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18 日)



联合国 • 2014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4 年 8 月 6 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简称		7
一. 导言		9
二. 联委会做出的决定概览.....		11
A. 需大会采取行动的联委会建议和决定		11
B. 就联委会采取的其他行动向大会提供的信息.....		11
三.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养恤基金业务概况.....		15
四. 联合国大会		16
A.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对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审议情况.....		16
B. 对大会第 68/244 号决议引起的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的审议.....		16
五. 精算事项		19
A.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养恤基金第三十二次精算估值.....		19
B. 精算师委员会成员		27
C. 监测养恤金调整制度双轨办法的精算费用.....		27
D. 资产负债管理研究的最新情况和工作说明.....		33
E. 采用包含明确排除参与养恤基金条款合同的情况日益增加对养恤基金的影响		33
六. 养恤基金的投资		35
A. 投资管理		35
B. 投资委员会-成员		38
C. 投资政策		39
D. 联合国图书馆捐赠基金和联合国大学捐赠基金的现状.....		39
E. 风险和合规情况		40

F. 社会责任政策	40
七. 医疗事项	42
医疗咨询人的报告(《议事规则》D.3 条)和为参与养恤基金目的订立体格 检查标准的可能性.....	42
八. 行政管理事项	45
A.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45
B. 《养恤基金财务细则》现状报告	47
C. 紧急基金现状报告	49
D. 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执行情况现状报告.....	50
E. 关于加强养恤基金客户服务能力的可能备选方案的报告.....	52
九. 审计	57
A. 审计工作委员会报告	57
B. 审计工作委员会成员	60
C. 外部审计	60
D. 内部监督事务厅	62
十. 治理事项	64
A. 2016-2017 两年期养恤基金战略框架	64
B. 2012-2013 两年期战略框架-各项指标的最新情况	65
C. 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的报告	65
D. 最新内部控制政策	70
E. 订正问责说明	72
F. 各成员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72
G. 联委会自我评价调查	74
H. 人力资源框架审查	74
十一. 养恤基金的福利规定.....	78
A. 适用养恤金调整制度第 26 段	78

B. 关于货币波动对养恤基金养恤金的影响的监测报告	79
C. 养恤基金条例和管理细则的变动	80
D. 小额养恤金	80
十二. 其他事项	83
A. 常务委员会第 195 次会议报告	83
B. 拟议新转移协定	83
C. 值得联委会注意的联合国上诉法庭判决	83
D. 选举常务委员会成员(议事规则 B.1 条)	84
E. 向法院认定或根据国家立法认定对参与人伤亡负有责任的第三方追回 已经支付的死亡或残疾福利金	84
F. 遴选预算工作小组成员以审查将提交 2015 年联委会届会的 2016-2017 年度预算	85
G. 联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86
H. 其他事项	86
附件	
一.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组织	87
二. 联委会成员和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出席情况	88
三. 常务委员会成员	93
四. 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精算估值是否 有足够资产按照《基金条例》第 26 条规定偿还负债的说明	95
五.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状况说明	96
六. 精算师委员会成员	97
七. 投资委员会成员	98
八.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财务报表	99
九. 关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和附表的审计意见	162
十. 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表的报告(长式报告)	164
十一. 向大会提出的修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建议	178
十二.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细则修正案	182

十三. 向大会提出的关于修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建议	185
十四. 《与人养恤金权利转移协定》草案	187
十五. 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和国际职工会和协会协调委员会的发言	196
十六. 2014 年 7 月审计工作委员会成员	201
十七. 2014 年 7 月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成员	202
十八. 提交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03

简称

退職国际公务员协会	退職国际公务员协会
独立职工会协调会	联合国系统独立职工会和协会协调委员会
行政首长协调会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首席执行官干事	首席执行官干事
首席财务干事	首席财务干事
特雷德韦委员会赞助组织委员会	特雷德韦委员会赞助组织委员会
欧地植保组织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退職公务员协联	退職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公务员协联	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管理高委会	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国际会计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
国际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国际刑院	国际刑事法院
文物保存修复中心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遗传生物中心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信通技术	信息和通信技术
农发基金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国际审计组织	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
移徙组织	国际移徙组织
养恤金综管系统	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议会联盟	各国议会联盟
海管局	国际海底管理局
海洋法法庭	国际海洋法法庭
国际电联	国际电信联盟
监督厅	内部监督事务厅
禁化武组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难民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儿基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养恤基金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	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
世旅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
世卫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世贸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第一章

导言

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是根据大会的一项决议于 1949 年设立的,其目的是根据《基金条例》规定,向联合国离职工作人员支付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福利金和相关福利金。其后,《基金条例》经过了多次修订。
2. 养恤基金是一个独立的机构间实体,按照大会核准的《基金条例》运作。根据养恤基金治理结构,养恤基金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联委会)管理。联委会目前由 33 名成员组成,他们代表本报告附件一所列的 23 个成员组织。联委会成员三分之一由大会和其他成员组织的相应理事机构选派,三分之一由这些组织的行政首长选派,另三分之一由养恤基金参与人选出。联委会负责向大会报告养恤基金的业务和资产投资情况,并在必要时,就《基金条例》和《养恤金调整制度》提出修正建议。除其他外,条例和调整制度规定参与人的缴款率(目前是参与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7.9%)和各组织的缴款率(目前是 15.8%)、参与资格以及参与人及其受抚养人可领取的养恤金。在养恤基金管理工作中所产生的费用——主要是纽约中央秘书处及其日内瓦办事处的费用和养恤基金投资的管理费用——由养恤基金支付。
3. 本报告是联委会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18 日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后提出的。附件二列有成员、候补成员和委任出席联委会该届会议的代表、联委会当选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以及实际出席者的名单。
4. 联委会审议的主要项目是: (a) 精算事项,包括养恤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三十二次精算估值的结果和精算师委员会的报告; (b) 养恤基金投资的管理情况,包括负责养恤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关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投资业绩的报告; (c) 养恤基金 2016-2017 年战略框架和 2012-2013 年战略框架指标业绩报告; (d) 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e) 最新内部控制政策; (f) 订正问责说明; (g)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职权范围; (h) 小额养恤金; (i) 人力资源框架最新情况; (j) 可能对条例和管理细则做出的涉及以下事项的修改: (一) 必要的技术修改,以便根据过去对《条例》做出的修改协调各项规定; (二) 联委会根据其审计工作委员会建议作出决定,今后将颁布一项《财务细则》规定,管控养恤基金的财务管理; (三) 澄清审计委员会针对养恤基金的任务,确定养恤基金年度审计的职权范围; (k) 拟议新转移协定。
5. 联委会审查了并且注意到养恤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和附表,并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养恤基金账目和业务的报告(见附件十)。联委会还审议了联委会审计工作委员会的报告。
6. 联委会审议并列入本报告的其他事项是: (a) 紧急基金现状报告; (b) 联委会第三次自我评估; (c) 关于加强养恤基金客户服务能力的可能备选方案的报告;

(d) 医疗咨询人的报告和为参与养恤基金目的订立标准体格检查; (e) 向法院认定或根据国家立法认定对参与人伤亡负有责任的第三方追回已经支付的死亡或残疾福利金。

7. 根据《基金条例》第 9 条设立的精算师委员会成员名单见附件六。

8. 根据《基金条例》第 20 条设立的投资委员会成员名单见附件七。

9. 根据《基金议事规则》附录 4 设立的审计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见附件十六。

10. 根据《基金议事规则》附录 5 设立的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成员名单见附件十七。

11. 下文第二章概述联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 第三章概述养恤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业务概况。第四至第十章阐述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问题以及联委会向大会通报的事项。本报告中的重要意见、结论和建议以黑体字显示。

12. 供大会审议的一份决议草案见附件十八。

第二章

联委会做出的决定概览

A. 需大会采取行动的联委会建议和决定

13. 联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以下建议和决定需要大会采取行动：

(a) 联委会建议批准《养恤基金条例》第 4 条的一项修正案，该修正案反映联委会根据其审计工作委员会建议作出的下述决定：今后将颁布一项《财务细则》规定，管控养恤基金的财务管理。附件十一载有《养恤基金条例》的相关修正案；

(b) 联委会根据其审计工作委员会建议，建议在第 14(b)条内加入一项内容，澄清审计委员会针对养恤基金的任务，确定养恤基金年度审计的职权范围。附件十一载有《养恤基金条例》的相关修正案；

(c) 联委会建议按附件十一所述，批准根据联委会过去通过并获大会批准的決定和修正案对《养恤基金条例》做出的技术性修改；

(d) 联委会建议按附件十三所述，在养恤金调整制度 E 节第 7 段表格中增添一项内容，反映 2016 年 4 月 1 日及之后离职人员小额养恤金阈值的 10%调整数；

(e) 请大会同意按附件十四所述，由联委会批准养恤基金同欧洲气象卫星利用组织、欧洲联盟卫星中心和欧洲联盟安全研究所签订的三项新的《转移协定》，这些协定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f) 鉴于精算师委员会的评论与顾问精算师的初步估算一致，这些估算已反映在双轨办法总费用中，而且每次在作精算估值时都会继续监测双轨办法的情况，因此，联委会建议不再进行下列评估：(一) 适用于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 1992 年 4 月生活费差别调整数费用评估；(二) 将 1995 年 7 月 1 日及之后离职人员的 120%上限规定减至 110%产生的实际节省评估；(三) 美元轨道数额 80%的最低保证金产生的费用/节省评估。

B. 就联委会采取的其他行动向大会提供的信息

14. 大会不妨注意关于联委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审议的项目的下列信息：

(a)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养恤基金所作的精算估值显示有亏空，数额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72%，而 2011 年精算估值显示的亏空数额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87%。联委会注意到，精算亏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加入或重新加入养恤基金的新工作人员的正常退休年龄和提前退休年龄提高。联委会注意到，自 1999 年以来，历次精算估值都显示情况在恶化，而这次显示情况发生了重大逆转，联委会注意到养恤基金精算状况已有重大改善；

(b) 关于根据计划终止的假设计算出的养恤基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假定不考虑今后生活费调整数的预期增长，养恤基金资金充足，资金到位率为 127.5%。如果考虑今后生活费调整数的预期增长，资金到位率则降为 91.2%。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成员组织不需要支付不足部分；

(c) 关于养恤金调整制度双轨办法的费用，联委会注意到，精算师委员会将在其 2015 年会议上审查双轨办法的总费用，以便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精算估值时可能对其假设进行更新；

(d) 联委会审议了精算师委员会成员的组成情况，建议秘书长再次任命委员会三名成员；

(e) 联委会审议了与人小组拟定的关于采用包含明确排除参与养恤基金条款合同的情况日益增加对养恤基金的影响的会议室文件，请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在定期监测偿付能力时在资产-负债管理研究中持续审查这个事项；

(f) 联委会同意秘书长再次任命投资委员会成员和临时成员；

(g) 联委会审议了秘书长代表 2014 年 4 月核定的投资政策，并同意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关于该项政策的意见；

(h) 联委会审议了投资管理司的社会责任政策。联委会不同意提议的做法。不过，联委会同意，在符合秘书长整体信托责任和大会阐述的四项投资标准(安全、盈利、流动性和可兑换性)前提下，社会责任投资原则是投资政策的重要内容；

(i) 联委会讨论了在成员组织就业所需要的体格检查标准问题以及《养恤基金条例》第 41 条的规定。联委会指出，养恤基金的长期既定做法是，以成员组织确定的“健康状况适合就业”标准作为参与养恤基金的基础。联委会要求提供关于该事项的补充资料，并将该项目推迟到下届会议审议；

(j) 联委会回顾，自 2004 年以来，其议程一向包括养恤基金《财务细则》议题，而且审计委员会、审计工作委员会和联委会都曾就此提出建议。联委会支持养恤基金努力完成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协商进程，以协商起草养恤基金特有的财务细则，这些细则将考虑到养恤基金的治理结构、任务规定和供资来源。联委会要求向其提出这些财务细则，供其在 2015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

(k) 联委会注意到紧急基金现状报告和联委会鼓励下 2007 年以来支付额增加的情况。联委会基本上同意将向紧急基金提供补充自愿捐款的授权额度最多增加 22.5 万美元的提议；联委会请养恤基金将增加额列入将于 2015 年提交联委会的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预算；

(l) 联委会审查了关于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的进展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在实施该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

(m) 联委会审议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养恤基金客户服务能力的可能备选方案的报告。联委会指出，养恤基金的核心业务是向客户支付福利金和提供服务，联委会指出，将在审议养恤基金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预算时审议该报告提供的信息；

(n) 联委会收到了审计工作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摘要介绍了审计工作委员会的主要审计结果和结论。联委会核可该报告以及审计工作委员会的下述建议，即：修订《养恤基金条例》第 4 条，规定今后将颁布财务细则；

(o) 审计委员会提出了关于养恤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草稿。联委会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

(p) 联委会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养恤基金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年度内部审计活动的报告，并向养恤基金首席执行官及其团队表示感谢，感谢他们辛勤工作和无私奉献，有效率和有控制地开展业务活动，处理尚待处理的审计建议；

(q) 联委会核准了养恤基金 2016-2017 两年期战略框架，并注意到 2012-2013 年战略框架指标业绩报告；

(r) 联委会审议了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并认可该委员会的结论。除其他外，联委会同意，不宜扩大养恤基金的任务规定，使其包括管理离职后医疗保险福利，联委会指出，这种做法可能损害养恤基金的业务生存能力，而且还可能对养恤基金的长期可持续性产生负面影响。联委会还核准了养恤基金风险偏好说明和偿付能力及投资风险的风险忍受度矩阵。联委会表示，期待秘书长现在以及将来在遴选全职负责养恤基金投资秘书长代表职位候选人时与联委会协商；

(s) 联委会注意到养恤基金最新内部控制政策，并欢迎编制第一版养恤基金内部控制说明，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附有该说明；

(t) 联委会核准了秘书/首席执行官提出的订正问责说明，该说明反映了养恤基金各机构作用和责任以及职能的新变化；

(u) 联委会核准了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及其秘书订正职权范围，并请养恤基金秘书处编制关于该事项的文件，提交联委会将于 2015 年举行的下次会议，其中应包括一项管理细则，规定一个解决争议机制，解决成员组织与养恤基金因对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理解不同而产生的问题；

(v) 养恤基金秘书处向联委会提出了其审查人力资源框架的结果。联委会重申其先前的决定，即：养恤基金应继续利用联合国机构处理其管理事务，首席执行官和秘书长代表应最迟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与人力资源管理厅签订订正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应考虑到养恤基金的独特治理结构、跨机构地位、任务规定和供资来源，并考虑到养恤基金成熟状况以及其业务的复杂性和业务范围；

(w) 联委会注意到养恤金调整制度第 26 段在暂停当地货币轨道福利方面的实施情况。联委会请首席执行官编制养恤金调整制度可能的经济和管理参数并

更新用语，以协助管理第 26 条，该条涉及在无法计算当地货币轨道福利或与美元轨道福利相比计算结果超出常规时首席执行官可采取的措施；

(x) 联委会听取了介绍，了解到币值波动对应在各国支付福利影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最新情况，这些福利涵盖 90%应作为当地货币轨道福利支付的福利。联委会注意到，当地货币退休金数额仍然维持在或接近为审查国家确定的预定数额。联委会请养恤基金继续监测当地货币轨道福利，并且每年向联委会报告其分析；

(y) 联委会核准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拟议修正案，案文见本报告附件十一和十二；

(z) 联委会审议了关于小额养恤金的报告，决定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将小额养恤金阈值数额表中的数额一次性上调 10%。这是在较长久地解决小额养恤金与最低福利规定之间的联系之前暂时适用的措施，应向联委会 2015 年会议提出各项办法，供其审议和参考，联委会指出，将在 2016 年得到下次精算估值结果后作出决定；

(aa) 联委会核准了养恤基金同欧洲气象卫星利用组织、欧洲联盟卫星中心和欧洲联盟安全研究所的拟议新转移协定，但仍需大会认可。联委会还注意到撤销了与非洲开发银行的转移协定；

(bb) 联委会审查了并注意到三个联合国上诉法庭在养恤基金作为被告的案件中作出的裁决以及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关于养恤基金条例规范的残疾福利的裁决；

(cc) 联委会审议了向法院认定对参与人伤亡负有责任的第三方追回养恤基金已经支付的死亡抚恤金或残疾福利金的提案。联委会要求提出一项修正案，修正养恤基金《条例》和《管理细则》拟议条款的范围，联委会决定将该事项推迟到 2016 年审议。

第三章

2013 年 12 月 31 日終了两年期养恤基金业务概况

15.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終了两年期里，养恤基金参与人数从 120 774 人减至 120 294 人，减少了 0.4%；给付中的定期养恤金数目从 65 387 宗增至 69 980 宗，增加了 7.0%。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给付中的定期养恤金细分如下：退休金 25 169 宗，提前退休金 15 253 宗，递延退休金 7 490 宗，鳏寡恤金 11 740 宗，子女养恤金 8 926 宗，残疾福利金 1 361 宗，二级受抚养人养恤金 41 宗。在该两年期内，一笔总付的离职偿金以及其他结算付款共计 13 608 宗。附件八附录中的表 1 和 2 按成员组织分列了参与人和给付养恤金的明细表。

16. 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两年期里，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从 39 809 186 000 美元增至 51 472 754 000 美元(见附件八，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表)。在该期间，养恤基金的投资收入为 120 亿美元，缴款和其他收入为 44 亿美元，总收入为 164 亿美元。

17. 2013 年 12 月 31 日終了两年期支付的养恤金和费用共计 47 亿美元。

18. 2013 年 12 月 31 日終了两年期的支付养恤金比缴款多出 1.96 亿美元。

19. 养恤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終了年度的总体投资业绩为 15.5%，2012 年 12 月 31 日終了年度为 12.7%，而养恤基金同期的业绩基准分别为 13.5%和 12.1%。

20. 附件八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表列有养恤基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和市值汇总表。

第四章

联合国大会

A.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对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审议情况

21. 大会在 2013 年第三季度审议了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费用和《养恤基金条例》修正案的报告(A/68/303)。报告载有联委会在(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六十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22. 大会在审议联委会报告后通过了第 68/247 A 号决议,在决议中核准了养恤基金条例关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加入或重新加入养恤基金的新工作人员正常退休年龄和提前退休金的修正案。

23. 应该指出,大会还请联委会设立机制,用于跟踪向缴款服务年数不到 5 年的离职参与人支付的所有离职偿金,并在联委会今后报告中向大会提供这一资料。与此同时,大会强调指出,需要避免损害养恤基金信托责任和长期可持续性的任何行动。

24. 此后,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9 日通过第 68/247 B 号决议,在决议中决定设立助理秘书长职等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全职秘书长代表员额。大会还核准了全职秘书长代表员额职权范围(第 68/247 B 号决议,附件)。大会不支持联委会关于在养恤基金条例中增加一个新的第 19(c)条的建议,该新条款本来规定,应在与联委会协商后任命秘书长代表。联委会请秘书长代表提供关于征聘流程的信息,秘书长代表提供了该信息。秘书长代表请联委会成员就任命全职秘书长代表以及任命流程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承诺向秘书长转达这些意见和建议。

25. 联委会注意到报告提供的信息。联委会成员对大会不支持在养恤基金条例中增加一个新的第 19(c)条表示遗憾,该新条款本来规定,应在与联委会协商后任命全职秘书长代表。联委会表示,期待秘书长现在以及将来在遴选全职秘书长代表职位候选人时与联委会协商。

B. 对大会第 68/244 号决议引起的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的审议

26. 大会在 2013 年第三季度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管理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的报告(A/68/353)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8/550)。大会在审议这两项报告后,通过了第 68/244 号决议。

27. 行预咨委会在报告第 13 段指出,离职后医疗保险福利的供资是一个全系统关切的问题,最好通过采取类似于养恤基金目前为退休金和残疾福利金使用的全系统办法来解决。行预咨委会还认为,鉴于在管理退休金和残疾福利金方面的经验,养恤基金具备必要的能力来管理离职后医疗保险福利的资源 and 付款。此外,

考虑到与退休金和医疗保险资产管理行业的标准相比，养恤基金的资产管理费用较低，行预咨委会认为，为此目的利用养恤基金将比外包更具成本效益。

28. 大会在其决议中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3 段，请秘书长参考联委会的投入，审查各种可能的备选办法，以期扩大养恤基金的任务授权，令其以具有成本效益、效率高和可持续的方式管理离职后医疗保险福利，与此同时，应在不影响审查结果的前提下，考虑这种办法所涉资金和法律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还强调指出，上述要求不妨碍秘书长考虑其他办法。

29. 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财务和预算网已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审议全系统离职后医疗保险福利供资和管理办法，预计该工作组将扩大其职权范围，纳入大会决议的要求。工作组主席确认，养恤基金参加该工作组。但是，到目前为止，仅仅完成了关于该事项的初步工作，目前正在征聘一名咨询人，以支持工作组的工作。

30. 鉴于大会决议可能对养恤基金产生的影响，联委会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在 2014 年 2 月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请顾问精算师编制一项关于“扩大养恤基金任务授权、令其负责管理离职后医疗保险福利的备选办法”的说明。

31. 顾问精算师的结论是：

- 如果在解决说明中提到的各项挑战后，可以建立一个新的、完全统一的全系统离职后医疗保险计划，而且如果将新计划放在养恤基金扩大后的任务授权下，那么，在这种假设情况下，将离职后医疗保险计划的管理与养恤基金业务合并不会提高管理效率。如果在会计方面将新的离职后医疗保险计划作为设定受益计划处理，那么每个组织仍然将在各自的财务报表中报告相应的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这样，就需要确定分配成员组织在统一计划资产中份额的方法，以便财务报表中报告其份额；
- 如果假设情况相同，但在会计方面将新的离职后医疗保险计划作为设定提存计划处理(条件是满足说明中提到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的要求，但从技术上看这不太可能)，那么每个组织都将在其财务报表中披露其对该计划的法定缴款和其在任何精算短缺和弥补精算短缺的款额中的份额；
- 关于为支付未来离职后医疗保险福利而留出的资产如何投资的问题，如果确定并核准适当的治理结构、人员配置、资产分配策略和风险偏好，那么，养恤基金可以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办法。

32. 联委会注意到大会的要求，并同意顾问精算师在关于“扩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任务授权、令其负责管理离职后医疗保险福利的备选办法”的说明提出的结论。联委会还认可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关于该事项的建议，议程项目 11 (c) 下的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的报告反映了这些建议，第 296 段详细叙述了

这些建议。联委会注意到，养恤基金的投资目标与离职后医疗保险福利投资目标不同，因此，让养恤基金管理离职后医疗保险福利相关的资源可能并不适当。

33. 联委会同意，最好不要扩大养恤基金任务授权，令其管理离职后医疗保险福利，联委会指出，依照采取措施的不同程度，这种做法可能损害养恤基金的业务生存能力，而且还可能对养恤基金的长期可持续性产生负面影响。

第五章

精算事项

A.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养恤基金第三十二次精算估值

34.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基金条例》第 12(a)条规定，联委会应责成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养恤基金的目前资产和未来估计资产是否足以支付负债。联委会的做法是每两年进行一次估值。

35. 顾问精算师向联委会提交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养恤基金第三十二次精算估值报告；上次估值的截止日期是 2011 年 12 月 31 日，估值结果已于 2012 年汇报给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联委会还收到了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精算师委员会在估值报告提交联委会之前，已先行作了审查。

《养恤基金条例》的变动

36. 估值是根据自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养恤基金条例、细则和养恤金调整制度进行的，估值反映了适用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加入或重新加入养恤基金新工作人员的下述变动：

(a) 正常退休年龄提高到 65 岁；

(b) 提前退休资格年龄提高到 58 岁；

(c) 提前退休金按标准退休金年率发给，退休时不到正常退休年龄的部分按每年 6%扣减，但如参与人退休时的缴款服务期满 25 年，则每年扣减 4%，唯 4%扣减率适用期不得超过 5 年。

精算估值的基础

37. 估值是按精算师委员会提出并且经联委会在 2013 年核准的精算假设进行的。

38. 为定期精算估值的目，资产精算价值是按照五年浮动市值平均法确定的，但以不低于或高于估值日资产市值 15%为限。联委会根据同意精算师委员会关于开始向另一种资产值平均法过渡的建议。过渡目标时间是，最迟在完成 2019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时充分实施另一种方法。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估值中，资产精算价值由下述两方面组成：通过以前采用的方法计算的精算资产价值的 75%，加上通过另一种方法计算的精算资产价值的 25%。根据这种计算，精算资产价值为 462.051 亿美元，即估值日资产市值(514.728 亿美元)的 89.77%。

39. 精算假设包括用于不同组合中的三套经济假设和四套参与人增长率假设。联委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同意精算师委员会关于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目的将长期年通货膨胀率假设由 4.0%下调为 3.0%的建议。

40. 根据三套实际投资回报率假设(4.5%、3.5%和 2.5%)进行了估值。而且,为配合 3.0%的长期年通货膨胀率假设,将所有三套经济假设下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年静态增加率都上调了 3.5%。

41. 此外,用四套假设来反映将来在职参与人预计增加的变动:(a) 下个 10 年中每年正增长 0.5%,此后每年的增长率为零;(b) 下个 10 年中每年负增长(1.0%),此后每年的增长率为零;(c) 下个 10 年中每年正增长 1%,此后每年的增长率为零;(d) 每年的增长率皆为零。

42. 2013 年估值所采用的这几套经济和参与人数增长假设见下表 1。

表 1

	假设(百分比)			
	一 ^a	二	三	
A. 经济因素				
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增加(除实际增加外)	3.5	3.5	3.5	
名义利率(投资回报)	6.5	7.5	5.5	
价格增长(反映在受益人所得养恤金的增加)	3.0	3.0	3.0	
实际利率(扣除通货膨胀后的投资回报)	3.5	4.5	2.5	
通常指定数值	3.5/6.5/3.0	3.5/7.5/3.0	3.5/5.5/3.0	
双轨调整制的费用(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9%)	已含	已含	已含	
	假设(百分比)			
	一 ^a	二	三	四
B. 将来参与人数增长				
头 10 年每年(其后零增长):				
专业人员	0.5	(1.0)	1.0	0.0
一般事务人员	0.5	(1.0)	1.0	0.0

^a 正常的估值基数。

43. 2013 年,精算师委员会建议而且联委会同意,将 3.5/6.5/3 这一套假设(即除静态薪金表增幅以外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年增加率为 3.5%,名义利率为 6.5%,开始给付后养恤金增加的年通货膨胀率为 3%),以及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 的假设,作为 2013 年的正常估值基数。

44. 列入表 1 并列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中的六个具体组合如下:

- (a) A.一加 B.一(3.5/6.5/3.0 和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
- (b) A.二加 B.一(4.5/6.5/3.0 和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

- (c) A.三加 B.一(3.5/5.5/3.0 和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
- (d) A.一加 B.二(3.5/6.5/3.0 和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1.0%));
- (e) A.一加 B.三(3.5/6.5/3.0 和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1.0%);
- (f) A.一加 B.四(3.5/6.5/3.0 和参与人数增长率 0)。

45.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采用的人口假设及其他有关假设体现了精算师委员会 2013 年提出并经联委会核准的以下变动:

- (a) 将预测健康养恤金领取人和受益人死亡率改善情况的期间定为 2013 年精算估值日之后的 20 年, 亦即预测至 2033 年;
- (b) 修改人口假设(离职和提前退休), 使其更符合实际情况;
- (c) 修改有关采用折算办法的假设。

46. 根据精算师委员会的建议, 联委会同意, 计算列入这次估值中的行政费用的方法是, 用养恤基金 2014-2015 两年期核定预算数额的一半除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总额。使用这种方法的结果是,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所含行政费用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34%。

估值结果分析

47. 表 2 载列第三十二次精算估值的结果, 并将这些结果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定期估值结果作比照。

表 2

估值之日	估值依据	养恤基金精算结存所需缴款比率 (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比)		
		所需比率	现行比率	差异(盈)/亏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5/6.5/3.0, 10 年参与人增长率为 0.5%(定期估值)	24.42	23.70	0.72
	3.5/7.5/3.0, 10 年参与人增长率为 0.5%	19.29	23.70	(4.41)
	3.5/5.5/3.0, 10 年参与人增长率为 0.5%	29.99	23.70	6.29
	3.5/6.5/3.0, 10 年参与人增长率为(1.0%)	24.89	23.70	1.19
	3.5/6.5/3, 10 年参与人增长率为 1.0%	24.27	23.70	0.57
	3.5/6.5/3, 增长率为 0	24.57	23.70	0.87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5/7.5/4, 10 年参与人增长率为 0.5% (定期估值)	25.57	23.70	1.87

48. 因此,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定期估值表明,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所需缴款率为 24.42%, 而目前的缴款比率则为 23.70%, 因而出现了精算亏空,

数额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72%。这表明，与公布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缴款比率相比，所需缴款比率减少了 1.15%(即从 25.57%减少为 24.42%)，当时，估值结果表明有 1.87%的亏空。从这次估值看，自 1999 年 12 月 31 日以来一直存在的亏空增加情况已经逆转。从表 2 可以看出，按照实际回报率为 4.5%和 2.5%、10 年参与人增长率为 0.5%的假设，估值结果分别为：应计养恤金薪酬 4.41%的盈余和 6.29%的亏空，这表明，实际回报率假设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

累积养恤金的现值

49. 精算估值有另一养恤基金资金到位状况的指标，即养恤基金流动资产与估值日累积养恤金数值(即已退休参与人和受益人的养恤金以及所有现有参与人如于该日退职而应得的养恤金)的比较。

50. 关于按养恤金计划终止的假设计算的养恤基金负债，如果不考虑养恤金将来的调整，则养恤基金的资金到位状况与过去 12 次估值一样，相当稳固。根据定期估值和将来不调整养恤金的假设计算的资金到位比率为 127.5%。这意味着，如果不对养恤金作生活费变化调整，则养恤基金所拥有的资产远超过需支付的养恤金。如果考虑到目前的养恤金调整制度，包括双轨制费用(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9%)，则资金到位状况大幅下降；目前的估值表明，根据定期估值计算的资金到位比率为 91.2%。表 3 显示 1990 年以来精算估值显示的假设和不假设今后根据通货膨胀率调整养恤金情况下的资金到位比率。

表 3

1993-2013 年资金到位比率

12 月 31 日估值	如果今后根据下列情况支付养恤金	
	不调整养恤金(百分比)	调整养恤金(百分比)
1993 年	136.2	80.5
1995 年	132.4	81.1
1997 年	141.4	88.5
1999 年	180.1	113.4
2001 年	160.6	106.1
2003 年	144.5	95.4
2005 年	139.9	92.4
2007 年	146.9	95.3
2009 年	139.6	91.0
2011 年	130.0 ^a	86.2
2013 年	127.5	91.2

^a 根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采用的 6.5%名义利率计算，不调整养恤金的资金到位比率从 120.8%增加到 127.5%。

按美元计算的估值结果和其他披露说明

51. 大会在第 47/203 号决议和第 48/225 号决议中请联委会审议它提交估值结果的形式，并且除其他外，请它考虑审计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审计师请联委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列入关于估值结果的披露和意见，即提交：(a) 以美元计算的估值结果；(b) 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提交的资金充足程度说明；(c) 精算师委员会和顾问精算师关于养恤基金精算情况的说明，以便审计委员会在提出关于养恤基金账目的意见中参考引用。

52. 因此，表 4 概述根据经济假设和参与人增长率假设六种组合得出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结果，分别按应计养恤金薪酬百分比以及美元数值开列。

表 4
估值结果盈/(亏)

经济假设	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比	美元数值(百万)
3.5/6.5/3.0,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定期估值)	(0.72) ^a	(2 697.0)
3.5/7.5/3.0,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	4.41	12 522.7
3.5/5.5/3.0,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0.5%	(6.29)	(35 400.3)
3.5/6.5/3.0,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1.0%)	(1.19)	(3 949.4)
3.5/6.5/3.0, 10 年参与人数增长率为 1.0%	(0.57)	(2 243.8)
3.5/6.5/3.0, 增长率为 0	(0.87)	(3 132.7)

^a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定期估值显示应计养恤金薪酬有 1.87%的亏空。

53. 表 5 分别列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定期估值结果反映的养恤基金按美元计算的预计负债和资产。

表 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美元)	
负债		
养恤金现值		
应付给退休和死亡参与人或其受益人	29 113.7	27 710.3
预期付给现职或非现职参与人、包括未来新参与人的受益人	107 785.5	103 467.1
负债共计	136 899.2	131 177.4
资产		
精算资产价值	46 205.1	40 815.0
未来缴款的现值	87 997.1	83 652.6
资产共计	134 202.2	124 467.6
盈(亏)	(2 697.0)	(6 709.8)

54. 同过去一样，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都强调，在考虑估值结果的美元数额时，应当十分小心。表 5 所列负债包含对尚未加入养恤基金的人员的负债；同样，资产包含未来新参与人的缴款。盈亏数额仅表示，根据对未来经济和人口发展的各种精算假设，如果继续维持当前缴款率，将来会产生什么结果。估值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采用的精算假设。上文表 4 显示，按 3.5/5.5/3.0 估值基数计算，也就是说，按 2.5% 的实际回报率计算，就会出现亏空，亏空率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6.29%。按 3.5/7.5/3.0 估值基数计算，即按 4.5% 的实际回报率计算，就会出现盈余，盈余率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4.41%。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都指出，在考虑以美元计算的精算盈余时，应仅考虑其与负债数额的比率，而不应考虑其绝对数值。2011 年 12 月 31 日定期估值的亏空数额为 67.098 亿美元，即占养恤基金预计负债的 5.12%。这次定期估值的亏空数额为 26.970 亿美元，即占养恤基金预计负债的 1.97%。

假设的预测模式

55. 养恤基金估计今后 50 年进展的假设模式也是根据定期估值中的经济假设并采用 10 年参与人增长率为 0.5% 的假设制定的。结果按名义数值和通货膨胀调整后的数值分别列出。这些模式显示，根据定期估值的假设，以美元实际价值计算，养恤基金的资产将在整个 50 年预测期间增长。这些模式还显示，按年度养恤金给付的倍数计算，资产到 50 年期终了时将从 19.6 倍减至 16.2 倍。此外，还建立了假定实际投资回报率从 1.5% 至 5.5% 不等的一些其他模式。这些模式显示，如果养恤基金的实际回报率低于 3.5% 的假定实际回报率，养恤基金的资产按美元实际价值计算将开始比较迅速地减值(例如，按 2.5% 的假定实际投资回报率计算，大约 19 年后开始减值)。

《国际会计准则第 26 号》

56. 联委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作为养恤基金的会计准则。

57. 联委会支持精算师委员会的建议，即养恤基金的精算负债应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26 号》(会计准则第 26 号)“养恤金计划的核算和列报”，按以下方式进行列报：

- 应计养恤金的精算现值在养恤基金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 每个两年期按照精算估值时间表计算《会计准则第 26 号》所涉负债；
- 在估值报告后增列《会计准则第 26 号》所涉精算资料。

58. 表 6 列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准则第 26 号》所涉核算和列报资料。

表 6

《国际会计准则第 26 号》养恤金计划的核算和列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积(承付)养恤金计划福利精算现值

	如果将来在下列情况下支付养恤金:	
	按照条例不调整养恤金	按照条例调整养恤金的规定 ^a
	(百万美元)	
既得退休金精算值 ^b		
现领取退休金的参与人	21 104.6	28 743.5
离职的既得参与人	217.8	370.2
在职参与人	12 026.4	17 304.3
既得退休金共计	33 348.8	46 418.0
非既得退休金 ^b	1 218.4	1 472.1
累积的计划退休金精算现值总额	34 567.2	47 890.1
资产市值	51 472.8	51 472.8

^a 结果包含双轨调整制的附加部分。^b 按名义利率(投资回报率)6.5%和年通货膨胀率 3.0%计算。

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

59. 精算师委员会在提交给联委会的报告中指出,本次估值显示有亏空,数额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72%,与上次精算估值显示的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 1.87%的亏空相比大为改善。精算师委员会进一步指出,自 1999 年以来经常精算估值结果一直呈现下降趋势,这种趋势得到扭转,具有重大意义。精算师委员会强调,亏空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参加或重新参加养恤基金的新工作人员的正常和提前退休年龄提高。精算师委员会回顾以前的建议,即审慎的做法是保持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 2%左右的精算缓冲金(或安全系数),以抵消金融市场波动对养恤基金长期偿付能力的影响,应对养恤基金到期支付的情形。

60. 养恤基金资产的市值显示波动很大。精算师委员会指出,2012 年和 2013 年期间,投资回报率的目标已经超过,这是养恤基金财务状况改善的关键原因。

61. 两套替代经济假设为(a) 每年 4.5%的实际投资回报率和 3.0%的通货膨胀率; (b) 每年 2.5%的实际投资回报率和 3.0%的假设通货膨胀率,其结果清楚地表明,未来的投资回报率和未来的精算估值结果之间存在强有力的联系。精算师委员会指出,这两套替代假设显示,实际投资回报率相差 1%,所需缴款率的变化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约 5-6%(成本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9.3%至 30.0%)。

62. 精算师委员会注意到，现有参与人所需缴款率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34.74%。这突出地表明继续向后代开放养恤金计划的重要性，因为他们的缴款对降低整体所需长期缴款率意义重大。

63. 精算师委员会进一步指出，人口假设、包括把预报死亡率降低的期间重设至 2033 年，也增加了养恤基金的负债。精算师委员会的结论是，今后可能需要对寿命假设作进一步的分析并可能需要更新，这可能会提高精算结存所需的缴款率。

64. 精算师委员会审查了资金到位情况，即在未适用生活费调整的情况下，从上一次估值的 120.8%(根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所用的 6.5% 名义利率)增加到本次估值的 127.5%；而在考虑生活费调整的情况下，则从 86.2% 增加到 91.2%。精算师委员会指出，(考虑到基准情景)，假定每年适用于养恤金的生活费调整对养恤金计划资金到位情况产生的影响大约为 40%。精算师委员会将继续密切监测资金到位情况，特别是生活费调整的影响。

65. 精算师委员会审查了顾问精算师完成的现金流长期逐年的预测，认为尽管投资收入今后将越来越多地用于支付养恤金和各种费用，但是目前看不到流动性受限制的问题。就中短期支付养恤金而言，养恤基金能够支付养恤金承付款项。不过，精算师委员会指出，有关预测显示，如果养恤基金的年预期实际回报率达到 3.5%，养恤基金本金的实际价值将在未来 50 年中持续增加。精算师委员会将继续密切监测预测情况，既考虑预期缴款额，也考虑养恤基金资产预期持续保持 3.5% 的实际回报率。

估值结果说明

66. 本报告附件四列有顾问精算师编写的经精算师委员会核准的精算资金充裕情况说明。该说明指出：

“……根据在估值日有效的《养恤基金条例》，资产精算值超过养恤基金所有累积养恤金权利的精算值。因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须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缴款弥补亏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市场价值为 514.728 亿美元，因此，截至估值日的资产市值也超过所有累积养恤金权利的精算值”。

67. 附件五列有精算师委员会通过的养恤基金精算状况说明。在该说明中，精算师委员会指出，它：

“……审查了顾问精算师进行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的结果。根据定期估值结果并在考虑到其他相关指标和计算结果后，精算师委员会和顾问精算师认为，目前采用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23.7% 的缴款率足以支付根据养恤金计划需要支付的养恤金”。

68. 精算师委员会还告诉联委会，它将继续审查养恤基金不断变化的情况。它将于 2015 年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精算估值要采用的假设，向联委会提出建议。

联委会的讨论情况

69. 联委会要求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报告员说明精算估值结果的各方面问题。

70. 总体而言，联委会注意到，这次估值显示的亏空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72%，而 2011 年精算估值显示的亏空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87%。联委会指出，亏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参加或重新参加养恤基金的新工作人员的正常和提前退休年龄提高。联委会还指出，自 1999 年以来，精算估值结果一直呈现下降趋势，这次得到逆转，具有重大意义。

71. 联委会指出，在未来精算估值的结果中必须把未来实际投资回报率保持在 3.50% 的目标水平。联委会注意到，新参与人人数的上升趋势已经平缓。

72. 联委会还注意到上次估值以来的资金到位比率有所增加，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本两年期资产精算价值的增加超过了负债的增加。

结论

73. 联委会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结果的结局表示欣慰并注意到养恤基金精算状况得到了显著改善。

B. 精算师委员会成员

74. 联委会注意到精算师委员会一名正式成员 S. Inagaki(日本，代表亚洲国家)的三年任期和两名临时成员 Klaus Heubeck(德国，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和 Carlos L.Nathal(墨西哥，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两年任期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所有三位成员均表示，如果联委会决定建议重新任命他们，他们愿意继续在委员会任职。附件六列有委员会目前的成员名单。

75. 联委会对精算师委员会成员表示赞赏并决定建议秘书长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9(a) 条，重新任命 S. Inagaki 先生，任期三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新任命 Heubeck 先生和 Nathal 先生，任期两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C. 监测养恤金调整制度双轨办法的精算费用

76. 有人回忆说，1991 年和 1994 年，大会根据联委会的建议采取行动，核准了对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修订，这些修订分别于 1992 年 4 月 1 日和 1995 年 7 月 1 日生效。这些修订内容是：(a) 1992 年 4 月 1 日的修订规定，对提交了高生活费用国家居住证明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参与人，在确定起始当地货币养恤金时给予他们更高的生活费差别补偿；(b) 从 1995 年 7 月 1 日起，将 1992 年 4 月 1 日的修订规定适用于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c) 将“120% 的上限”规定减少为 110%，也从 199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2004 年，大会根据联委会的建议，核准了

养恤金调整制双轨办法的一项新规定，将最低保障额定为美元轨道数额的 80%。鉴于这些修订得到了核准，联委会和大会均要求在进行养恤基金精算估值时审查这些措施持续产生和节省的费用。此外，作为评估活动的一部分，每次精算估值时要监测双轨办法的总体费用。

双轨办法的费用

77. 退休人员和受益者有关双轨办法的实际经验已提交给联委会，他们的经验显示，与 1996 年以来分析的利用率相比，2013 年的利用率(选择双轨制的退休人员和受益者百分比)相对稳定，维持在 32%。有人提醒联委会，双轨办法的利用率与美元和当地货币之间的汇率相关。当美元相对当地货币贬值时，该国使用双轨制的人数通常会增加。

78. 有人还提醒联委会，精算估值中对双轨办法的费用提出了一项假设，目前，这个假设是这种费用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9%，即相当于养恤基金总缴款额的约 8%。表 7 显示向联委会介绍的双轨办法目前的新费用和 1996 年以来新费用的历史比较。

表 7

截至	新出现的长期费用相当于 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比
1996 年 3 月	1.90
1998 年 3 月	1.87
2000 年 3 月	1.83
2001 年 12 月 31 日	1.56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75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92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6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11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10

79. 自 2005 年以来新出现的费用一直超过应计养恤金薪酬 1.9% 的假设。联委会获悉，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将在 2015 年下届会议上讨论双轨制费用采用的假设，目的是完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

修订生活费差别调整数

80. 在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1992 年 4 月 1 日的修订影响到 1313 人的正常和提前退休金。这些受益者都是在此期间退休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参与人，他们都提交了满足生活费差别调整数适用标准的国家的居住证明。已

向联委会提供在有关 17 个国家养恤金领取情况的汇总表，同时还介绍了根据先前安排本应支付的金额。

81. 顾问精算师根据这些数据对 1992 年 4 月修订产生的新费用进行了第十一次、也是最新的评估，评估显示，新费用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15%。这项评估采用的方法与 1994 年以来使用的方法相同，这种方法考虑到在审查期间实际增加的付款、退休金领取者地域分布的变化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结果。联委会注意到表 8，该表按评估期分列适用于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 1992 年养恤金调整制度修订所产生的费用变化。

表 8

适用于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 1992 年养恤金调整制度修订所产生的费用

评估期间	费用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比
1991 年初次评估的费用	0.30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1994 年 3 月 31 日	0.26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	0.33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	0.32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	0.26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0.24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0.14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0.12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0.11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0.13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0.15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15

82. 精算师委员会向联委会解释，从本次评估和过去 22 年的经验看，这些评估与顾问精算师的初步估计一致，因此，精算师委员会考虑到每次精算估值时都会继续监测双轨办法的总体费用，同意不再需要进一步单独监测这种费用的变化。

将 1992 年 4 月 1 日修订的适用范围扩展到 1995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离职的一般事务及相关职类参与人

83.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处理了 44 宗一般事务职类参与人的退休金案例，在这些案例中，参与人都提交了根据订正华盛顿公式适用生活费差别调整数国家的居住证明。该办法使用情况的历史汇总表已提交给联委会(见表 9)。

表 9

1995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离职、其养恤金因生活费差别调整数而上调的前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或其受益人人数

评估期间	人数
1998 年 3 月 31 日	28
2000 年 3 月 31 日	29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5
2003 年 12 月 31 日	30
2005 年 12 月 31 日	44
2007 年 12 月 31 日	34
2009 年 12 月 31 日	41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4

84. 由于根据这项措施实际调整的养恤金案例数目一直很少，不可能对养恤金调整制度的这一修订产生的新费用进行有实际意义的评估。有人指出，实际情况与精算师委员会在最初审查和核准这项措施时发表的意见一致。由于退休并搬迁到适用生活费差别调整数国家的前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人数可能不断增加，从而导致养恤基金的负债大幅度增加，有人向联委会建议，应继续评估这项变动。

将 120% 的上限规定减至 110%

85. 在 2013 年最后一个季度处理的 19 184 个案例中，适用上限规定的案例有 174 个(占 0.9%)，而截至 2011 年 12 月，在 18 955 个案例中，有 86 个(占 0.5%)。因此，自 2011 年以来，适用上限规定的案例数量和百分比(不论是 1995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离职者适用 110%，还是更早离职者适用 120%)都在增加。表 10 显示选择双轨制退休人员及其配偶的案例总人数与受上线规定影响案例人数的历史数据比较。

表 10

截至选择双轨制的退休人员及其配偶受益者总人数 受(110%或 120%)上限影响的双轨制受益者人数

截至	选择双轨制的退休人员及其配偶受益者总人数	受(110%或 120%)上限影响的双轨制受益者人数
1996 年 3 月	11 775	273
1998 年 3 月	12 197	1 104
2000 年 3 月	11 983	2 820
2001 年 12 月 31 日	11 454	4 231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2 178	1 022

截至	选择双轨制的退休人员及其 配偶受益者总人数	受(110%或 120%)上限影响的 双轨制受益者人数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4 335	943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5 444	154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7 845	168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8 955	8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9 184	174

受上限影响的受益者人数减少，这与 2003 年以来美元不断贬值直接相关。

86. 对于 110% 的上限，自实行 110% 上限规定以来，即在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离职退休人员和受益人的具体情况如下：在确定的 38 061 份主养恤金中，有 27 011 份，即 71% 为仅领取美元养恤金的退休人员和受益人，有 11 050 份，即 29% 为选择养恤金调整制度双轨办法的退休人员和受益人。在采用双轨办法的 11 050 名退休人员和受益人中，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仅有 57 人受到 110% 上限的实际限制。

87. 为了评估双轨制新的 110% 上限规定节余的费用，顾问精算师比较了下列数据：(a) 假设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起从 120% 减少到 110% 的上限不适用，根据 1990 年以来对数据的评估和预测，双轨制新出现的长期费用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2.23%，(b) 同样根据 1990 年以来的数据，整个双轨制的新出现长期费用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2.10%。在此基础上，采用 110% 的上限规定后，新出现的长期费用节省额估计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13%；当初建议改变上限时，估计的精算节约费用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20%。表 11 显示上限从 120% 减至 110% 所节省费用的演变情况。

表 11
双轨制新的 110% 上限规定节省的费用

精算估值日期	节省费用相当于应计 养恤金薪酬的百分比
1998 年 3 月 31 日	0.27
2000 年 3 月 31 日	0.40
2001 年 12 月 31 日	0.27
2003 年 12 月 31 日	0.21
2005 年 12 月 31 日	0.18
2007 年 12 月 31 日	0.16
2009 年 12 月 31 日	0.17
2011 年 12 月 31 日	0.1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13

88. 有人指出，正如受上限规定影响的案例数目会随着美元疲软而减少，上限从 120%减少到 110%节省的费用也会减少。精算师委员会向联委会解释，从本次评估和过去 15 年的经验看，这些评估与顾问精算师的初步估计一致，因此，精算师委员会考虑到每次精算估值时都会继续监测双轨办法的总体费用，同意不再需要进一步单独监测这种费用的变化。

可调整的最低保障额定为美元轨道数额的 80%

89. 顾问精算师关于 80%最低保障额产生的费用的最初评估是根据 2003 年年底可用数据作出的，当时显示，有 420 宗案例可能受到新规定的影响。自 2003 年以来，养恤基金一直监测受 80%最低保障额影响的案例数目，表 12 显示这些案例数目。

表 12
适用美元轨道 80%最低保障额的分析

截至	平均数
2005 年 12 月 31 日 ^a	196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44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28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47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38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34
2011 年 12 月 31 日	7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3

^a 反映的是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 9 个月时期。

90. 从新措施中受益的实际案例数目一直远远少于计算费用活动中审议的 420 宗案例。虽然未来期间可能受影响的案例数目将视所述期间的具体情况有所不同，但是鉴于大多数双轨制受益人来自瑞士或其他欧元国家，这个数目不可能很大，因为这些国家的经济状况不太可能导致适用 80%的最低保障额。精算师委员会还向联委会解释，从本次评估和过去 8 年的经验看，这些评估与顾问精算师的初步估计相一致，因此，精算师委员会考虑到每次精算估值时都会继续监测双轨办法的总体费用，同意不再需要进一步单独监测这种费用的变化。

联委会的结论

91. 联委会注意到养恤基金秘书处对双轨制的评估。此外，精算师委员会认为下列评估与顾问精算师的初步估计一致，因此，考虑到每次精算估值时都会继续监测双轨办法的总体费用，同意不再需要进一步单独监测这种费用的变化，联委会考虑到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决定建议大会停止下列评估：

- 适用于专业及以上职类的生活费差别调整数 1992 年 4 月修订的费用评估；

- 对 1995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离职者有效的上限规定从“120%”减至“110%”后的实际节省费用评估;
- 美元轨道数额 80% 的最低保障额产生和/或节省的费用评估。

92. 联委会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显示,双轨办法新产生长期费用估计数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2.10%,高于初始估计的 1.90%。联委会还注意到,精算师委员会将在 2015 年届会上审查双轨办法的总体费用,或许因此而更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的假设。届时,精算师委员会还可参考下次资产负债管理研究的结果。

D. 资产负债管理研究的最新情况和工作说明

93. 养恤金联委会获悉,养恤基金第三次资产负债管理研究报告定于 2014 年年底完成,以便将其提交给联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有人注意到,研究过程于 2013 年秋季开始,需要约 18 个月完成。联委会还获悉,预期 2014 年 8 月底选定完成这项研究报告的咨询公司,预计将于 2014 年 9 月开始拟定报告,于 2014 年 12 月提出临时报告。

94. 联委会还获悉,这项研究的技术规范由养恤基金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司编制并经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和精算师委员会审查。联委会指出,作为一项附加交付成果,这项研究将细化和量化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提出的风险承受能力矩阵,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将监测这项研究的完成情况并审查风险承受能力矩阵的限度。

95. 联委会注意到这项研究的状况。

E. 采用包含明确排除参与养恤基金条款合同的情况日益增加对养恤基金的影响

96. 参与人小组提出一份会议室文件,论述采用包含明确排除参与养恤基金条款合同的情况日益增加对养恤基金的影响。有人指出,咨询人和以所谓“非工作人员合同”工作的其他个人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全球工作人员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有人还指出,正式和非正式的数据显示,整体而言,联合国共同制度采用这种情况日益增加,而以“非工作人员合同”工作的个人没有资格参加养恤基金,这使人对养恤基金的可持续性感到关切。

97. 可以回顾一下,精算师委员会和顾问精算师在提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养恤基金第三十二次精算估值报告时强调,为确保养恤基金的长期偿付能力,必须有新参与人定期加入。还有人指出,养恤基金成员组织越来越多地使用非工作人员合同一事已经受到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关注。¹ 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

¹ 见 CEB/2011/HLCM/HR/21, 持非工作人员合同个人为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工作情况审查, 2011 年 8 月 12 日。

会在 2010 年 9 月第二十届会议上赞赏人力资源网关于“因公负伤、生病、死亡和伤残的福利、应享权利和保险”的全面工作，强调鉴于这些问题涉及“持非工作人员合同的个人”的福利，此事如何决定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98. 应该承认，养恤基金成员组织越来越多地使用非工作人员合同的问题具有多个方面，其中大多数与联合国共同制度其他机构的任务相关，特别是与行政首长理事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人力资源网的机制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任务相关。有人指出，这个问题在本质上是一个人力资源问题，但对养恤基金也有影响。因此，将该项目列入养恤金联委会议程的目的是提请联委会关注这一现象并请它为采取适当行动提供指导，以便恰当地评估这一问题的严重性、相关性和对养恤基金可持续性的潜在影响。

99. 联委会同意，这主要是各成员组织任务授权范围内的一个人力资源问题，但联委会也认为，由于涉及人数不断增加，授予非工作人员合同可能会对养恤基金的精算状况产生影响，不过，由于没有历史趋势数据，很难估量影响的程度。联委会回顾并赞同以前关于承认养恤基金参与人社会保障权的意见，非工作人员合同可能不提供社会保障。首席执行官干事回忆说，精算人口假设包括正、负和中性的假设增长率，它们都列入精算估值中，他建议，由于这个议题可能对偿付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应将该议题作为其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加以审议，可以采用不同的假设和情景进行研究。

100. 联委会注意到会议室文件提供的资料。它还请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在定期监测偿付能力工作中和在资产负债管理研究中不断审查这一项目，并视需要向联委会提出报告。

第六章

养恤基金的投资

A. 投资管理

101. 负责养恤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介绍了有关养恤基金投资管理的报告，报告概述了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济和金融环境以及所做的投资决策和养恤基金的投资业绩。

102. 秘书长代表报告说，养恤基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从前一年的 447 亿美元增加到 513.66 亿美元，是历史性高估值，增加了 67 亿美元。总体而言，根据战略资产分配，养恤基金的业绩超过政策基准 198 个基点(养恤基金 15.5%，政策基准 13.5%)。积极促进因素包括总股权投资(24.8%对摩根斯坦利资本国际所有国家世界指数基准的 23.4%)和总固定收入投资(-1.6%对巴克莱资本全球综合债券指数基准指数的-2.6%)业绩良好。养恤基金在 7 和 10 年期继续表现良好。

103. 秘书长代表强调投资多样化的重要性，以减少风险和促进长期回报。养恤基金按资产类别、地域和货币风险敞口进行多元化投资。养恤基金不时重新调整股权、固定收入、房地产和短期资产类别的权重，以保持养恤基金的风险状况和长期目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的股权头寸较多，占 65.0%，固定收入资产类别头寸较少，占 24.1%。此外，养恤基金还有下列头寸分配：不动产 5%；替代战略 1%；风险平价 1%；现金和短期投资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的投资涉及 38 个国家、7 个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以及 23 种货币。

104. 秘书长代表还表示，长期而言，养恤基金必须实现 3.5%实际回报率的长期投资目标，养恤基金在过去的 1、2、3、4、5、10、15、20、25 和 50 年期里取得了成功。养恤基金在过去 50 年中获得了 4%的实际回报率，比目标 3.5%高出 0.5%。同样，在过去 10 年里，养恤基金取得了超额收益率，比 3.5%的目标比率高出 1.2%。秘书长代表还讨论了关于减少向投资管理司提供的非全权咨询服务的提议。

105. 秘书长代表说明了投资风险框架，并强调风险容忍度定义可因参照基准不同而不同。对资产和负债管理的风险容忍度是按资产与负债管理委员会审查的供资比率波动性和供资数额来衡量的。所需缴款率的安全幅度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2%。

106. 另一方面，有关投资的风险容忍度是按整个养恤基金的风险价值和各个投资组合跟踪风险容忍度来衡量的，而后两者则由秘书长代表来界定和监测。具体的风险价值目标将由不久将确定的秘书长代表与投资委员会协商界定。

107. 秘书长代表还讨论了投资管理司的管理问题。设立全职秘书长代表员额以及在 2014-2015 年期限内增设 19 个员额将进一步加强投资管理司。已填补 3 个员额，7 个员额正在征聘中。秘书长代表确认他将在人力资源管理厅的支持下努力

加快这一进程。他说，市场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仍然很高，因此，必须不断监测战略性资产分配。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也需要改进，以确保养恤基金能持续运作；此外，还需要审查投资管理司投资技术基础设施的长期战略。已经发出有关审查信通技术结构的征求建议书。

108. 秘书长代表提到，大会不支持养恤金联委会关于在《养恤基金条例》中纳入新的第 19(c)条的建议，并规定全职秘书长代表员额任职者的任命将经与养恤金联委会协商后确定。经过长时间讨论后，大会决定不应改变秘书长在任命该任职者方面的责任。但秘书长代表请联委会成员就任命一名负责养恤基金投资事务的全职秘书长代表的工作和任命流程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保证提请秘书长注意这些意见和建议。在这方面，参与人小组再次表示希望大会愿意重新审议这个问题，以期在秘书长作出任命决定之前确定一个可持续的协商进程。

109. 投资委员会主席介绍了代表不同国家具有不同背景的成员，如中央银行人员、资产管理人員和其他投资专业人员。他赞赏投资管理司在该司高度熟练和经验丰富的司长和投资干事的支持下作出出色的工作。由于养恤基金的投资组合价值达 540 亿美元，主席说现在的运作大得多，需要有明确界定的风险参数和既定投资程序。他说，养恤基金的投资业绩良好；其目前的排行是在各养恤基金的第一四分位数内。主席说，养恤基金需冒一定的风险，适当地择时进出市场。主席说，他每周监测养恤基金的状况，并表示保证分享其意见。他强调他追求正确的程序和治理方式。

联委会的讨论情况

110. 联委会表示感谢现任和前任秘书长代表；并感谢投资管理司工作人员辛勤工作，养恤基金的良好业绩反映了其工作。联委会还表示感谢投资委员会成员辛勤工作、愿意沟通、提出了良好的咨询意见并取得了成果。

111. 各位行政首长确认战略资产分配的重要性，并注意到，长期而言，养恤基金取得了优秀的业绩。小组请投资委员会建议投资管理司制定一项可供选择的行动计划，以便在市场出现快速波动时修订投资组合。

112. 投资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到应对市场不寻常情况面临的挑战，并强调必须坚守纪律和遵守战略资产分配。鉴于养恤基金的投资组合多样化，养恤基金过去对外部冲击管理得很好。由于养恤基金显示其有能力承受危机，没有必要修改其目前的战略。目前，养恤基金有适当的能力在市场疲弱时入市。投资管理司司长还提到，她不断监测风险程度，并不断与投资委员会主席就这些事项进行密切合作。

113. 针对各理事机构就征聘全职秘书长代表的时限提出的问题，现任秘书长代表指出，甄选工作正在进行，这些工作非常重视这一员额所需要的关键胜任能力。他非常清楚地表明，这个员额任职者必须有广泛的专业经验，并有很强的领导、远见、团队协作以及规划和组织能力。他预期将在数周内确定选定的候选人。

114. 海事组织一位代表询问，美国经济复苏导致利率和通货膨胀率上升，各国中央银行结束货币量化宽松政策，在这方面存在哪些风险。投资委员会主席此刻并不认为通货膨胀是一种风险。投资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到，这是所有投资者面临的问题，也是资产与负债管理委员会讨论的要点。如果利率上升，正常的防御措施是进行短期证券投资，并增加与通胀挂钩的证券。司长提到该司很重视这个问题，将固定收入投资保持在最低分配幅度内，并采取短期投资办法。

115. 退职公务员协联询问对冲基金的投资。司长答复说，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其中一个基金列为对冲基金；但她认为该基金不同于以往寻求高回报的典型对冲基金。相反，该基金更像是一个风险控制战略，其收费非常合理，也无奖金。养恤基金对这种基金的投资金额为 5 亿美元。

116. 在答复世卫组织一位代表就资产货币与负债结构相匹配提出的问题，投资委员会主席提到存在一些差距，特别是在瑞士法郎方面，养恤基金约有 12% 的负债，但目前瑞士法郎的风险敞口有限。司长也提到，养恤基金并没有精确匹配货币风险敞口，因为其中一些货币不赢利。例如，短期存款在许多欧洲国家为负收益。养恤基金持有的日元也非常少，因为其收益极低，而且该货币被认为有风险。首席执行官指出，这是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可以讨论的好议题。由于养恤基金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可能动用本金支付养恤金，匹配货币持有量与负债不是此时主要的关切问题。

117. 理事机构一名代表询问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投资。该区域的投资发展缓慢，而许多部门和行业、股票和基础设施的投资机会却很多，他对此表示关切。他原来预期会采取大胆行动，但自联委会 2006 年内罗毕会议以来他没有看到任何实质性的发展。他请投资委员会对非洲进行一次专门访问，以确定投资机会，他重申养恤基金的投资必须反映其全球/国际性质。知识产权组织一名代表支持这一看法，并指出在向联委会提交的文件中仅提到南非。他还要求投资委员会探讨基础设施项目方面的投资机会。

118. 司长答复说，国际金融公司管理的非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基金的投资由是一个很不寻常和大胆的行动，因为这是养恤基金首次投入私募股权。此外，养恤基金还获得了非洲投资者集团颁发的非洲机构投资者年度奖(2010 年)和国际养恤基金年度奖(2013 年)。有人强调指出，养恤基金是通过外部管理的基金、包括国际金融公司管理的非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基金对撒哈拉以南非洲进行间接投资；因此，文件没有直接显示各个国家。投资委员会主席指出，非洲资本市场仍不够成熟，这对于一个拥有 540 亿美元的大型养恤基金来说富有挑战性，尤其是其流动性有限，而流动性却是养恤基金的投资标准之一。关于基础设施投资，养恤基金正在仔细审查各种机会，以选择有利可图的机会。迄今为止，养恤基金对基础设施基金进行了两笔投资。

119. 精算师委员会一名成员赞扬投资管理司的投资业绩和风险管理办法。他还询问有关替代投资的意见。投资委员会主席认为,从多样化角度看,有必要投资于另类资产,并指出新战略资产分配包括另类资产。投资管理司没有工作人员执行对冲基金投资。司长提到,目前投入私募股权基金的资金约占资产的 4%,而同类基金的该项比率则在 10%至 20%之间。投资管理司计划逐步增加私募股权投资,以确保在业绩最好的一年实现多样化。目前投资管理司正在拟订一份有关对冲基金顾问的征求建议书。

120. 联合国一名代表询问有关有社会责任心的投资倡议和养恤基金交易保护的问题。投资管理司司长答复说,由合规干事执行个人交易政策,每项个人交易都需要事先得到合规干事许可。此外,交易订单管理系统的执行包括内设审计跟踪。所有交易均需要双重电子签字。投资委员会主席指出,投资管理司禁止投资于国防和烟草。在投资委员会会议上还讨论了气候变化议题。有人指出,投资管理司需持续关注投资收益。许多美国养恤基金没有采用有社会责任心的投资倡议。投资管理司计划聘请一家咨询公司协助筛查工作。行政首长和理事机构对养恤基金参与负责任投资原则的法律框架和法律要求表示关切,并请投资管理司征询这方面的法律咨询意见。

121. 粮农组织一位代表询问,制定了什么程序,以防止投资委员会成员存在利益冲突。司长提到,委员会各成员都签署一份保密声明,表示他们不会利用作为投资委员会成员获得的资料谋取私利。此外,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反映了地域代表性。

122. 一些联委会成员要求改进报告格式。具体要求包括报告最佳/最差业绩者;交易报告;一份持有证券完整清单。投资委员会主席也认为有必要审查整体的报告格式,以便采用更方便用户的方式。司长提到,她将与总账管理人和投资委员会协作制订比较容易理解的格式。

123. 联委会注意到关于投资管理的报告。

B. 投资委员会-成员

124.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投资委员会下列正式成员的任期将届满:有川正和(日本)、马达夫·达尔(印度)、奈米尔·克尔达尔(伊拉克)、迈克尔·克莱因(美国)和埃文·皮克泰(瑞士),临时成员古梅辛多·奥利韦罗(西班牙)的任期也将届满。投资委员会现任成员名单见附件七。

125. 养恤金联委会获悉,由于正在向全职秘书长代表过渡,最好能将所有任期届满的投资委员会成员延期一年。这一办法将尊重全职秘书长将来在指导投资委员会组成方面的作用。

126. 联委会欢迎秘书长打算将有川先生、达尔先生、克尔达尔先生、克莱因先生和皮克泰先生的正式成员任期延长 1 年。

127. 联委会还注意到古梅辛多·奥利韦罗先生将从临时成员转为正式成员。转换之后将有 9 名正式成员，符合职权范围的规定。

128. 养恤金联委会赞同秘书长再次任命投资委员会成员和临时成员的决定，并感谢投资委员会成员愿意为养恤基金服务。

C. 投资政策

129. 秘书长代表 2014 年 4 月 2 日核准了投资管理司的投资政策。该政策指导和保护投资管理司，使其能够履行信托责任，并提供工具和书面投资指导，说明具体计划有关投资选择、风险管理和评价程序的参数。秘书长代表同时核准了投资管理司的投资程序和风险管理手册，这些程序和手册规定了各种程序，以确保遵守该司的投资政策。投资政策的主要新变化包括：投资授权额从绝对美元数额改为基点；投资信用评级从 A 和以上等级改为投资等级(BBB 级和以上等级)；实物资产包括基础设施以及林地和农田。核定投资政策正式确定了有关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的以下定义：风险偏好是指一个实体为获得必要回报率而承担投资风险的意愿；风险容忍度是指与具体业绩措施相关结果的可接受变化幅度。

130. 前秘书长代表吉纳·卡萨尔女士于 2014 年 4 月修订了投资政策。投资政策应是一个与时俱进的文件，今后可不断更新。新任全职秘书长代表应有机会更新现行投资政策。联委会提到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关于投资政策的报告。

131. 有人代表理事机构询问，联合国如何处理实物资产的所有权，投资管理司司长答复说，该司不直接购买楼房，而是通过有限合伙公司结构投资实物资产，这种结构为养恤基金提供适当的法律保护。

132. 各位行政首长就此发表了评论，确认投资管理司不直接购买楼房，并他们建议投资政策以书面形式反映这一事实。

D. 联合国图书馆捐赠基金和联合国大学捐赠基金的现状

133. 该说明简要报告下列情况：(a) 2013 年 7 月将联合国图书馆捐赠基金的资产管理责任移交给联合国金库；(b) 正式确定由投资管理司向联合国大学提供联合国大学捐赠基金服务。联委会获悉，秘书长代表与联合国大学于 2014 年 6 月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参与人小组询问为什么联合国大学捐赠基金仍由投资管理司管理。投资管理司司长指出，由于联合国大学捐赠基金的资产包括一些股权，秘书长决定仍由投资管理司监管该捐赠基金。她指出，联合国大学捐赠基金资产由一个独立资产管理人管理，其费用由联合国大学支付。司长向联委会保证，联合国大学捐赠基金有单独的监管安排，不会把养恤基金和联合国大学捐赠基金的资金混在一起。

134. 联委会注意到该报告。

E. 风险和合规情况

135. 投资管理司提交了一份有关风险与合规举措最新情况的报告。联委会获悉，风险价值模式正在使用中，风险小组与投资组合管理人员密切合作，以确保投资组合风险不超过基准风险。由于总股权是主要风险源，投资管理司风险小组实施了一项风险控制战略，使目前总股权绝对风险略低于其基准的风险。

136. 风险容忍度定义为战略资产分配可接受的变化幅度，且以追踪风险的方式出现。根据整个养恤基金的总体风险容忍度，风险小组为各个投资组合拟订了风险预算。私募股权分析系统 Private-i 于 2014 年 4 月到位。基准研究已完成，总账管理人正在执行新的基准。风险小组向审计工作委员会介绍了可能出现的欺诈情况。风险小组继续管理网站，这是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主要信息来源。

137. 联委会注意到投资管理司风险与合规科的各项举措和活动。

F. 社会责任政策

138. 该说明突出强调使养恤基金不断获得收益并避免负面头条新闻风险的良好治理做法。如果养恤基金持有的公司环境、社会或治理做法不善，就有可能很快地损害多年建立的名誉，并对股东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139. 有社会责任政策的投资很重要，因为这将使投资管理司能够将负责任投资原则纳入其全面投资政策，但社会责任投资政策应以不损害秘书长对养恤基金资产的信托责任为前提。制定具体政策有助于澄清对社会负责的投资对于养恤基金的重要意义。

联委会的讨论情况

140. 参与人小组一名成员就投资管理司在伊利诺州芝加哥的一项房地产投资和与其相关的房东问题提出一个问题。投资管理司司长向这些成员保证，事情已解决，不严重，处于控制之下，不必担心。

141. 关于环境和社会治理，投资管理司司长还说，该司 2010 年聘用了一名合规干事。因此，投资管理司得以制订健全的个人交易政策。另一个健全的控制机制是设立一个独立的总账管理人。此外，养恤基金有不投资于烟草或武器的政策。投资委员会主席解释说，其他机构投资者/养恤基金设有专门从事对社会负责的投资的人员。他强调指出，投资管理司一直以最佳方式管理养恤基金的投资组合，并将在适当的时候聘用一名咨询人，就对社会负责的投资提供最佳咨询意见。养恤金联委会同意，投资管理司此刻及今后的最有效行动方针就是在投资前被动筛查各公司，并随着时间的推移更好地了解各公司的基本活动。

142. 联委会表示不同意下述主张，即：直接与公司联系，告诉他们如何处理对社会负责的投资，因为这不属于投资管理司的职权范围。如第 118 段所指出，联委会不同意提交给联委会的文件中所提出的办法。

143. 但联委会同意，对社会负责的投资的原则是投资政策的重要内容，但这些原则应以不损害秘书长的全面信托责任和遵守大会阐明的四项投资标准(安全、盈利、流动性和可兑换)为前提。

第七章

医疗事项

医疗咨询人的报告(《议事规则》D.3 条)和为参与养恤基金目的订立体格检查标准的可能性

144. 联委会医疗咨询人提交了有关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两年期的报告。报告详细说明和分析了这一期间新支付的残疾福利金,还提供了新支付的残疾子女福利金和参与人在职死亡的数据。报告分析了新残疾案例的发生率(每一千名参与人有 0.79 人,高于上次报告的上一个两年期(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的 0.57 人);分析了按性别和平均年龄分列的诊断类别以及新获给付残疾福利金的养恤基金参与人的平均缴款年数。

145. 医疗咨询人指出,残疾案例的首要原因仍是精神疾病(39%),与下面四个诊断类别加在一起占有所有新残疾案例的 85%以上:神经系统(21%);矫形外科(11%);肿瘤(9%);心理创伤(6%)。值得注意的是,与上一个两年期相比,神经系统案例增长 9%。至于死亡案例,报告的在职死亡案例为 336 个,即年度平均死亡率为 1.39%,与 2010-2011 年报告的 1.4%类似。

146. 鉴于精神疾病是致残的主要原因,医疗咨询人报告了联合国系统的心理健康问题,指出由于精神疾病,秘书处、开发署和儿基会工作人员共损失 41 427 天。这是一个世界范围的问题,在这方面,医疗咨询人从世卫组织有关精神疾病的研究中摘录了与养恤基金有关的内容。联合国医务处已采取初步步骤,以制定开始专门解决精神疾病问题的战略,战略的核心要素包括预防、早期诊断、治疗、康复和工作人员留用。正在讨论养恤基金其他成员组织的协作和参与问题。

147. 在新支付的残疾子女福利金方面,本报告所述期间共有 39 个新案例。主要原因是:神经系统疾病(33%);精神疾病(28%);遗传疾病(25%)。

148. 根据养恤基金《议事规则》D.3 条,医疗咨询人需要为联委会每届常会编写一份报告,说明适用联委会规定的医疗标准的情况以及影响养恤基金给付养恤金的医疗信息。由于联委会在纽约以外地点举行常会,因此医疗咨询人请联委会核准改变报告时间,以便每两年在联委会在纽约开会时提出报告,使医疗咨询人能够亲自向联委会介绍报告。下一份报告将在 2015 年 7 月联委会举行下一届会议时提交。

参与养恤基金的体格检查标准

149. 联委会在 2010 年 7 月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请秘书/首席执行官与医疗咨询人协调,研究是否可以根据《条例》第 41 条的规定,订立参与养恤基金的体检标准。联委会审议了秘书/首席执行官同医疗咨询人一道提出的建议,即联委会采用“健康状况适合就业”标准作为参与养恤基金的基础。有关方面要求提供补充资

料，说明养恤基金成员组织之间统一就业前体检的程度以及拟适用标准的方式，因此，联委会在 2012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以及 2013 年第六十届会议上审议了更多的文件，并要求为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供补充资料，说明适用标准的各种模式。

150. 应联委会第六十届会议的要求，医疗咨询人在向联委会提交的医疗报告中提交了为实施拟议标准草拟的最低医疗审查调查表，该表可用来取代目前详细的医疗调查表。医疗咨询人指出，将仅仅依据个人的健康史以及其拟任职位的要求和风险，对调查表问题的答复采取行动。将对有较复杂医疗需求的个人进行更详细的评价，并可能要求其进行体检，包括可能进行病理和(或)诊断检测。因此，要求联委会核准“健康状况适合就业”标准，作为参与养恤基金的依据，这需要修改《条例》第 41 条。

联委会的讨论情况

151. 联委会成员在讨论中指出，医疗咨询人的口头陈述与书面报告差别很大，口头陈述有大量有关就业前体检合格证明程序的补充资料，非常有用，应纳入报告。在这方面，大家还赞赏医疗咨询人在介绍报告前曾非正式地同联委会成员进行交流。

152. 如书面报告所示，尽管联委会 2013 年要求就业前体检合格证明程序不应具有歧视性，但医疗审查调查表似乎仍在方法方面存在歧视，也没有充分涵盖对养恤基金构成潜在风险的领域。因此，有必要同养恤基金其他成员组织的医务主任合作重新拟订调查表，并更彻底地审查不再需要体检的范围。

153. 总体而言，没有足够理由从就业前体检转变为使用调查表，调查表似乎是一种补充措施。联委会成员还表示希望收到更多有关在职死亡原因的资料，因为工作人员的死亡案例超过了伤残案例。还有人指出，特别侧重于可预防和不可预防疾病的死亡原因分析也应作为一个因素，在就业前体检合格证明程序中予以考虑。

154. 参与人小组对报告表示欢迎，并感谢医疗咨询人的内容翔实的介绍。他们特别指出，报告除例行更新基本统计数据外，还谈到一些紧迫问题，如需要适当调查在职死亡的原因及其在可预防和不可预防伤亡方面的分类。

155. 参与人还同意医疗咨询人的观点，认为应特别注意避免征聘前检测中可能存在的歧视性做法和污名化问题。在这方面，他们指出，短期或其他临时合同工作人员越来越不愿意报告任何疾病，原因是他们担心延长或续延合同的机会受影响，这是可以理解的。

156. 此外，参与人强调，每个组织的医务处都具有交叉职能，能够而且应该就许多问题向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咨询意见，例如如何在艰苦/不带家属地区优化使用休养，或伤残康复后重返工作的程序。关于后者，他们回顾说，大约在十年前，联委会收到一份有关其他国际组织最常见做法的有趣报告，他们希望这一研究可以恢复并在年内完成。

157. 联委会审议了医疗咨询人的报告，并注意到，养恤基金长期以来的做法是把成员组织确定的“健康状况适合就业”标准作为参与养恤基金的依据。联委会要求，与养恤基金所有成员组织的医务主任进行协商后，2015 年向其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执行新的体检合格证明程序的补充资料；2016 年第六十三届会议将审议修改第 41 条的问题。此外，鉴于死亡案例数量超过了新残疾案例的数量，联委会要求分析参与人在职死亡的原因。联委会暂不对变更医疗咨询人两年期报告的时间问题作出决定。

第八章

行政管理事项

A.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158. 养恤金联委会审议了养恤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已审计财务报表。这是养恤基金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第二套财务报表。按照联委会 2010 年 7 月第五十七届会议的要求，养恤基金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过渡到这一新的会计框架。由于这是第二年发布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因此，财务报表也列报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比较信息。

159. 联委会回顾，过渡到《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后，养恤基金财务报表的内容和列报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由于《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养恤基金和退休计划的财务报告方面几乎没有做出什么具体规定，因此，联委会在 2012 年 7 月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要求养恤基金全面执行《国际会计准则第 26 号——退休金计划的会计和报告》规定的指导意见。根据这一指导意见，养恤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见附件八)包括：

- 内部控制说明(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启动)；
- 财务报表的核证(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启动)；
- 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表；
- 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变动表；
- 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附表 1 和 2)；
- 财务报表附注；
- 养恤基金业务统计表。

160. 还需要提请联委会注意的是，现在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列报的报表中的一些关键变化。关于养恤基金 2013 年的财务报表，联委会获悉，养恤基金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养恤基金本金)已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448 亿美元增至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515 亿美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股权的公允价值净增值 65 亿美元。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养恤基金每年列报已审计财务报表。

161. 又需要提请联委会注意的是，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养恤基金总资产价值从 450 亿美元增至 516 亿美元，增长 14.7%。在这方面要指出的是，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养恤基金采用了计量所有投资的公允价值并把该公允价值的任何变动反映为投资收入的政策。按照这一政策，养恤基金通过投资收入确认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收益，并采用了资产公允价值净增值和外汇收益(损失)的头寸。因此，投资收入共计 69 亿美元，包括投资的公允价值净增值 64 亿美元，以及外汇损失 5.59 亿美元。

162. 联委会获悉，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养恤基金的缴款为 22 亿美元。同期，养恤基金的养恤金支付额为 23 亿美元，超出缴款 1.31 亿美元。与 2012 年相比，尽管养恤基金参与人数从 121 098 人降至 120 294 人，即下降 0.7%，缴款仍增长 2.0%。养恤金支出增加 4.9%，支付中的养恤金数目从 67 677 笔增至 69 980 笔，增加了 3.4%。

联委会的讨论情况

163. 联委会在讨论财务报表期间，就计入“其他资产”的无形资产的构成提出了问题。对此的解释是，就养恤基金而言，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会计准则要求，该账户包括资本化的信息技术举措开发费用。联委会询问应收预扣税款和预扣税款费用之间的差别。对此的解释是，应收预扣税款是养恤基金认为将在适当时候收取的税款。预扣税款费用则是当时认为不可收回的税款，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报告为费用。联委会还询问银行费用以及该账户所反映的内容。对此的解释是，预算报告秘书处部分报告的银行费用是处理养恤基金薪资账户的费用。这包括支付 60 000 多笔月养恤金以及养恤基金其他养恤金付款的费用。有人询问有关养恤基金现金流程序的问题，以及该程序在接收缴款和支付养恤金方面如何运作，因为收取缴款和付款之间的时间非常短，从内部控制的角度并为提高效率的目的(降低成本并减少资金转账)，最佳作法是养恤基金把收取的缴款资源放入养恤基金秘书处的业务账户，并从这些账户中支付养恤金以及薪金付款。这将避免不必要地向投资账户转账，从而减少风险、对账以及外汇方面的潜在负面波动。对此的解释是，成员组织的月缴款在月初收到并存入秘书处的银行账户。在留出秘书处的紧急需求资金后，多余现金被转入投资管理司进行投资。月底，秘书处要求从该司转出资金，以支付月底的薪金。

164. 联委会赞赏养恤基金第二年依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报表，以及报表提供的有关养恤基金财务活动的补充资料大幅增加。联委会还就第二个财政期间获得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向首席执行官、秘书长代表和首席财务干事以及养恤基金秘书处财务团队和投资管理司表示祝贺。联委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今年编制财务报表的流程已简化，现在流程已牢固确立下来。联委会注意到，养恤基金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司将按照审计工作委员会的建议，准备更多支持内部控制说明的证明函。联委会请首席执行官和秘书长代表在今后的财务报表中纳入财务报表的概况说明。

165. 联委会在审查财务报表并审议养恤基金审计工作委员会和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陈述后，核准了养恤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

166. 首席财务干事提请联委会注意另一个可能涉及预算问题的严重业务风险事项。联委会获悉，秘书处长期以来一直在努力完成有关银行服务的征求建议书。过去两年来，一直在同选定的服务提供商 JP 摩根大通银行进行合同谈判。联委会还获悉，养恤基金首席执行官最近收到采购司两封有关征求建议书进程的

信。一封信来自采购司司长，要求首席执行官认可最后的谈判内容，以推动完成合同谈判。

167. 联委会获悉，第二封信来自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厅的助理秘书长，该信告知首席执行官最近分发了一份大会决议草案，其中对大通银行等数个银行机构决定关闭许多派驻联合国的使团和外交人员的银行账户表示关切。这封信进一步指出，这些银行做出这一决定的原因是，美国政府对进出该国的可能与洗钱和(或)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资金转移实施了更严格的规定。该信指出，大会尚未通过该决议。这封信指出，之所以提请首席执行官关注这一问题，是因为他在最终决定同大通银行缔结有关养恤基金今后三年银行服务的新协议时，不妨将上述因素考虑在内。该信进一步指出，首席执行官不妨考虑把与大通银行的现有合同延长两个月，同时等待即将讨论的这项决议的讨论结果。

168. 首席财务干事告诉联委会，养恤基金计划着手最后敲定合同。他指出，在这个时候，现有银行安排的任何变动都会给养恤基金带来严重的业务风险。此外，他指出，设置新的银行服务提供商的信息技术费用会涉及预算问题。他还指出，确立新的银行服务提供商需要修改养恤基金的流程和系统，这可能需要近一年来落实，因为这需要广泛测试。首席财务干事还指出，在这一阶段改变银行服务提供商将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并严重拖延新的养恤金综管系统的运作系统的实施。

169. 一名行政首长成员提请联委会注意，大通银行由于监管合规成本的原因，决定今后终止为某些账户提供服务，这使外交使团中许多人感到失望。但他指出，2013 年 JP 摩根大通银行的资产为 2.4 万亿美元，净收入达到 165 亿美元。养恤基金每年为大通银行提供的服务支付的费用约为 775 000 美元，因此，大通银行不太可能因失去养恤基金的业务而感到遗憾。然而，大通银行是养恤基金所需的非常复杂的全球银行服务的提供商，任何将其放弃的决定将对养恤基金的业务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

170. 联委会注意到首席财务干事提供的有关大会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的资料，决议草案对包括 JP 摩根大通银行在内的数个银行机构决定关闭许多发展中国家派驻联合国的使团以及派驻联合国的外交人员的银行账户表示关切。联委会注意到，大会即将讨论的这项决议涉及的问题同养恤基金没有直接关系，因为该问题涉及的是外交使团和其他外国政府实体在银行机构的账户。联委会还注意到，如果在这个当口终止大通银行提供的银行服务，将产生重大的业务风险和财务费用，使实施养恤金综管系统项目的工作延后，并注意到，养恤基金将同大通银行缔结今后三年的银行服务合同。

B. 《养恤基金财务细则》现状报告

171. 向联委会提供了一份关于《养恤基金财务细则》协商情况的现状报告。有人回顾说，《养恤基金财务细则》自 2004 年以来一直在联委会的议程上，一直是

审计委员会、审计工作委员会和联委会本身所提各项建议的主题。为确保养恤基金财务管理保持透明和施行内部控制，监管养恤金的具体问题，特别是关于缴款、福利和投资进程的问题，必须要有细则。

172. 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后，更加需要一个适当的监管框架，据其制定新的会计政策。这一框架应考虑到养恤基金的治理结构及其授权任务、关于养恤基金运作的条例以及管理当局的责任和对其问责。

173. 目前，《养恤基金条例》未提及联合国或任何其他成员组织的财务条例和细则。审计工作委员会回顾，“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养恤金联委会重申其 1984 年的立场，即作为一个独立的机构间实体，养恤基金不必遵循任何成员组织的条例和细则”，“尽管养恤基金的惯例是，尽可能遵循《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但在养恤基金的行政和管理中，其特殊的机构间地位以及《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应享有至高无上的地位。”有人指出，审计工作委员会正在审查的草案仅侧重于养恤金的具体问题，特别是关于缴款、福利和投资事项的问题。根据审计工作委员会的建议，为了明确养恤基金财务细则的权限和对其参考事宜，并随后阐明审计委员会针对养恤基金的任务规定，请联委会向大会建议拟议修正《养恤基金条例》第 4 条和第 14 条。

联委会的讨论情况

174. 联委会注意到这一问题在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前暂不进一步讨论，对颁布养恤基金财务细则的工作正在取得进展表示满意。联委会注意到，养恤基金长久以来的做法一直是比照其业务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然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是为联合国的方案活动颁布的，这些方案活动在性质上与养恤基金的活动和财务管理有显著差异。《养恤基金条例》拟议修正案正为制订养恤基金的一套财务细则奠定基础，后者将考虑到养恤基金活动的具体性质，并应尽可能与《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保持一致，同时确保充分遵守《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联委会还回顾，联委会在去年届会期间讨论了关于颁布养恤基金和审计委员会之间的协定以澄清对养恤基金的年度审计的职权范围的必要性。

175. 联委会支持养恤基金努力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完成关于起草养恤基金具体财务细则的协商进程，财务细则将考虑到养恤基金的治理结构、任务和资金来源。联委会要求将财务细则提交其 2015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审查。

176. 联委会还建议采纳《养恤基金条例》第 4 条和第 14 条下列修正案(新案文用黑体)：

第 4 条

养恤基金的管理

(b) 养恤基金之管理依本条例及**养恤基金管理细则和财务细则**为之；施行细则由联合委员会制定，并陈报大会及各成员组织。

第 14 条

(b) 养恤基金业务活动之年度审计，由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依其与联合委员会所议定之方式为之。与审计委员会议定的养恤基金业务活动年度审计范围协议应列为养恤基金管理细则附件。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应每年提出养恤基金账户审计报告；上文(a)款所称报告内应包括审计报告一份。

C. 紧急基金现状报告

177. 自 1976 年以来，紧急基金一直用于向证明因疾病或体弱或类似情况而面临困难的个人提供补助。紧急基金并非养恤金福利制度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其资金来源是大会核准每两年从养恤基金资产(和自愿捐款)中划拨的 200 000 美元。

178. 联委会 2011 年决定，关于紧急基金活动的报告期从 5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的一年期改为两年期，与每两年核定预算批款的周期同步。联委会注意到，在报告所述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两年期间，给付了 249 次，总额为 105 889.84 美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最大的单项付款是向受益方支付医疗费用 7 400 美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所有付款均为向证明因疾病或体弱或类似因素以及丧葬费用或者因 2011 年泰国严重水灾而面临困难的受益人支付的一次性款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紧急基金成立以来的累计支出总额为 1 364 142 美元。

179. 联委会获悉，本报告所述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两年期间，共收到 395 个案件，其中 83 个案件被认定不能受理，因为有关养恤金领取人未提交适当的证明文件。应该指出，如今后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因缺乏适当证明文件而了结的个案还可以重新开案。还有 21 起案件被驳回，因为它们不属于紧急基金准则所涵盖的(要求提供财政援助以补充小额养恤金、请求支付教育费用等情况。联委会还获悉，有 63 个案件仍在审议之中，其中大多数涉及医疗费用报销或丧葬费用补助。由于这些案件普遍没有账单或发票原件等证明文件，已向申请人发出催问信函，要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180. 为了宣传紧急基金，并周知申请标准和要求，以帮助养恤金领取人及时向紧急基金提出完整的补助申请，养恤基金于 2008 年 4 月印发了紧急基金信息手册。这本手册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阿拉伯文版，有印刷本，同时还张贴在养恤基金官方网站上。首席执行官干事还定期在其年度信函中着重指出，领取人可以利用紧急基金。本报告所述期间反映的统计数据将调查结果与以往报告所述期间做了比较，从比较中可以看出，宣传紧急基金的努力和某些情况下采取更积极主动积极的方法正在产生预期效果。表 13 显示，在养恤基金开始进一步宣传领取人可以利用紧急基金后，付款次数和给付总额有所增加。该表列出了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的两年期数据。

表 13
紧急基金

两年期	付款总次数	付款总额 (美元)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	26	59 336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	45	71 942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0	93 578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49	105 890

181. 在讨论期间，养恤基金秘书处同意继续努力提高对紧急基金的认识，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尽可能为这一进程提供便利，以减轻索偿方面出现的拖延。养恤基金还同意继续与退職国际公务员协会各办事处协作，作为为这一进程提供便利的一种有效手段，造福退休人员和其他受益人。

182. 联委会表示注意到紧急基金现状报告，特别是 2007 年以来付款次数和给付总额不断增加的情况。此外，联委会还注意到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两年期间的活动，包括付款 249 次、总额达 105 890 美元的情况。

183. 联委会基本同意将向紧急基金提供补充自愿捐款的授权额度最多增加 225 000 美元的提议；联委会请养恤基金将增加额列入将于 2015 年提交联委会的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预算。

D. 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执行情况现状报告

184. 联委会审议了关于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养恤金综管系统)执行情况的报告。记得 2008 年联委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核可了关于养恤金综管系统的高级别企划案。联委会和大会先后在 2009 和 2011 年核准了请批的资源，用于启动项目，购置和实施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添置新的现代化硬件，并专门为此成立(由临时项目工作人员组成的)项目小组，协助实施新系统。2012 年，首席执行官干事说，这是一个全系统范围的复杂项目，需要用一个全面的综合系统取代养恤基金所有老旧系统(包括领受养恤金权利、财会和内容管理系统)，新系统能支持养恤基金所有各种业务、财务和管理职能。新系统以经过重新设计的流程为中心，这些流程标准化程度较高，减少了手工操作程序，并有更好的技术支持。养恤金综管系统预计会增强养恤基金的处理能力，更好地支持横向交易管理办法，打破长期存在的“筒仓”状况，有利于采用由程序推动的新型业务模式。首席执行官干事报告说，养恤基金已完成规划和设计阶段以及所有的实施系统前的活动，包括数据清理、制订工作流程以及养恤基金所有计算的查找定位、相互参照和逻辑矩阵排列。2012 年 6 月与系统提供商 Vitech Inc.签订了由该公司提供专门的养恤金管理系统和建立系统的服务合同，消除了因购置这一系统可能拖延造成的一个重大风险。

185. 该项目目前正处于最后的执行阶段。这一阶段中完成的第一个重大活动是完成了适合性/差距分析——是在一家专业咨询公司的协助下进行的，结论是，养恤基金确定和购置的这个系统非常“适合”养恤基金的需求，只有很少的差距(不到要求的 1%)。这大大降低了实施风险。此外，2014 年 5 月 1 日起，在 334 项业务要求中，已设计、配置和验证了 276 项要求，这 276 项要求现处于不同的测试阶段。整个系统正在进行用户验收/端到端测试，这是项目部署阶段的一部分。

186. 由于联委会 2013 年第六十届会议做出的各项决定，养恤基金计划设计发生了变化，对养恤金综管系统的要求因而增加，这些要求需纳入这个项目。这些变更包括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缴款的新一批参与者新的正常退休年龄为 65 岁并对其实施提前退休的扣减率。此外，由于合并“X”(预付)和“Y”(拖欠支付)，项目要求中现在新增了工资单。这些变化现已反映在养恤金综管系统的设计中。然而，养恤基金需要延长项目试验阶段，以确保这些变化得到适当的部署。这一额外测试不会影响 2014 年交付系统。

187. 系统的基础设施现在也已完成，包括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系统、政策和程序。执行项目的关键职责现已确定，包括数据管理、数据清理和测试协调员。养恤基金强调支持高质量地管理变化，据此，养恤基金于 2014 年 1 月在外地主办了一次职能管理人员务虚会，就迁移至养恤金综管系统的新流程和新特点讨论了变革管理原则。

188. 一如养恤基金年度信函所述，养恤基金正在尽一切可能在养恤金综管系统过渡时期保持其正常处理时间和服务标准。但由于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预计福利处理时间可能会暂时放缓，因此，在从遗留系统最后更替至养恤金综管系统期间，相关业绩基准可能无法实现。在项目稳定期间，这种情况可能会持续几个月。养恤基金将密切监测业绩基准，并在必要时视情况在养恤金综管系统部署期间和整个执行后稳定期调整其重点。

189. 如在养恤基金高级别企划案中对养恤金联委会的报告所述，预计养恤金综管系统每年可以节省约 230 万美元。2014-2015 年预算反映了这些节余。在 2014-2015 年预算中，养恤基金秘书处已将信息技术部门的资源削减了 1 090 万美元，其中 690 万美元是实施养恤金综管系统的结果，400 万美元是提高效率后节省的费用，在节省的费用中，380 万美元是减少国际电子计算中心(国际电算中心)提供的服务后节省的费用。在节省的这 380 万美元总额中，340 万美元是提高效率而直接节省的，其中 80 万美元因减少国际电算中心技术支助而节省，260 万美元因主机退出使用而节省。这些节余超出了高级别企划案预计的每年 230 万美元数目。

190. 养恤基金向联委会提供了风险领域和减少风险管制措施清单。最近查明的一个意外的额外风险涉及养恤基金与摩根大通银行的银行业务关系以及该银行与联合国的关系可能会减少。养恤基金首席财务干事告知联委会，现有银行业务安排的任何变化都会给养恤基金造成严重的业务风险。此外，他指出，建立新的

银行业务提供商的信息技术费用会涉及预算。此外，他指出，确立一个新的银行服务提供商需要修改养恤基金的流程和系统，这可能需要近一年来落实，因为这将需要进行全面测试。首席财务干事还指出，在这一阶段改变银行服务提供商将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并严重延误养恤金综管系统的实施。

191. 由于养恤基金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摩根大通银行的银行服务对大部分受益人进行支付，因此，养恤基金估计将需要约 12 个月的时间将所有受影响的遗留系统和养恤金综管系统转至一个新的银行机构，费用估计数为 300 万美元。这一费用估计数中，100 万美元为过渡费用，至少 200 万美元用于继续实施养恤金综管系统项目，在最初时间表外再延长一年。联委会注意到这一潜在的风险以及相关费用和延误执行业务连续性措施的外部因素会影响养恤基金继续与摩根大通银行订立的合同的能力。

192. 尽管有上述风险，联委会获悉，在时间和预算两个方面，项目都如期进行，预计 2014 年可以启用。联委会认识到项目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并相信项目得到了妥善管理。养恤基金对联委会关于应急规划的问题及其关于在关键功能(包括支付福利)全面运作和充分测试前不要启用的强烈建议作了答复。养恤基金管理层同意这项重要建议，并解释说，养恤基金在完成所有测试之前不会迁至新的系统。还有人指出，与当前系统服务供应商的现有合同安排至少到 2014 年年底会继续生效，必要时可以延长。此外，必要时可调动现有预算资源，为进一步测试造成的拖延提供支助。

193. 联委会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现状报告和实施养恤金综管系统项目取得的进展。

E. 关于加强养恤基金客户服务能力的可能备选方案的报告

194. 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提出请求后，养恤基金提供了一份关于进一步加强养恤基金客户服务能力的可能备选方案的报告。报告介绍了养恤基金持续和不断增长造成的日益严重的挑战，提出了正在审议的、通过进一步加强养恤基金客户服务能力应对这种挑战的办法。报告回顾了已经采取的行动以及正在审议、旨在从长期解决下列问题的备选方案：(a) 所服务的个人总数继续增长；(b) 这种人的地理分布日广；(c) 养恤基金需涵盖更多情况，覆盖范围因而扩大，复杂性日增。

195. 报告还突出介绍了养恤基金目前一边实施新的养恤金综管系统和一边继续开展大量日常业务活动而面临的挑战，该系统实质上是养恤基金一个包罗万象的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

过去的增长、当前工作量和日益增加的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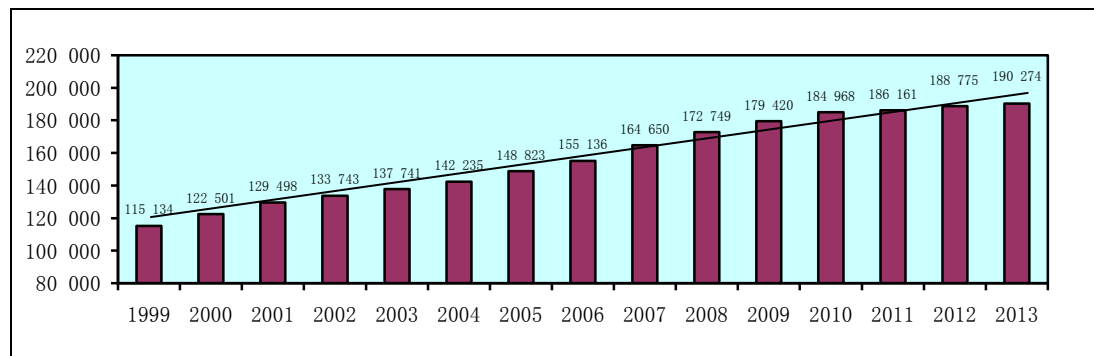
196. 养恤基金指出，它已发展到了一个关键时刻。自建立以来，养恤基金稳步增长，在过去 15 年里，养恤基金服务的对象空前增加。多年来，养恤基金一直在扩大其提供养恤金的范围，不仅增加其涵盖的个人，而且处理更加广泛的特殊情形。这些情况导致工作量日增、复杂性增加，伴随而来的是，养恤基金客户服务人员的责任增加。这些日益增加的挑战正好发生在机构记忆不断丧失之时。在

养恤基金的业务部门，这一问题尤为突出，因为该部门失去了大量对养恤基金复杂的福利规定及其内部处理程序具有独一无二的技术知识的重要工作人员。与此同时，剩下的工作人员面临日益复杂的情况，被要求承担日益增加的工作量以及日益增加的报告责任。除这些挑战外，养恤基金目前正在实施一个新的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养恤金综管系统)，这严重影响养恤基金的业务活动。此外，除了所有这些因素带来的挑战之外(其中许多因素是养恤基金无法控制的)，养恤基金需要非常专业和长期专门知识，必须力求按照某些组织政策行事，这种情况带来了外部企业通常不会遇到的特殊困难。鉴于养恤基金需要非常专业的长期专门知识，并认识到负责处理福利和服务客户责任的业务人员的学习曲线极为漫长，养恤基金一直在审查其工作人员征聘、调动、晋升和留用政策。

197. 报告用 12 个图表显示过去 15 年的增长情况和目前的工作量。如下面二图清楚所示，养恤基金所涵盖和所服务的个人人数、相应的工作量和养恤金规定的复杂性预计会呈持续上扬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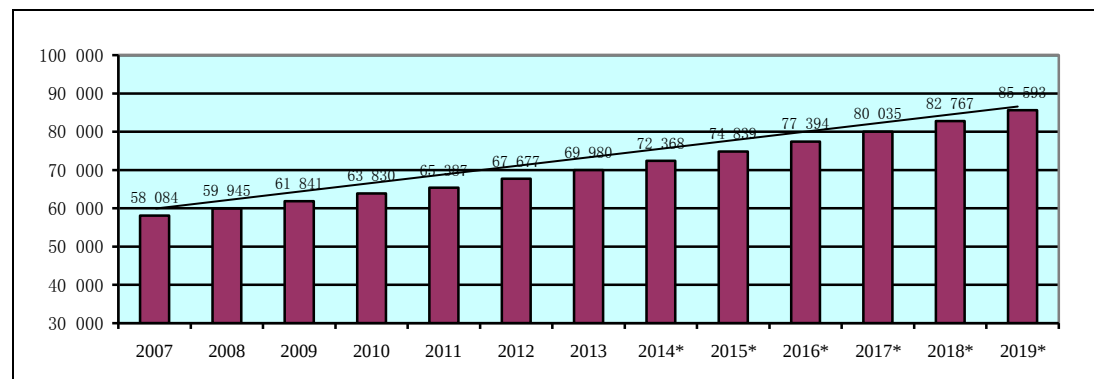
图一

在职参与人数以及在领养恤金人数增长情况(所服务总数) 增长了 65%(2013/1999)



图二

定期给付养恤金的实际和预计增长情况(2007-2019)



* 自 2014 年的预测。

198. 图二所示的预期增长特别重要，因为该图突出说明养恤基金要做好哪方面的中期以及长期准备。由于养恤基金不断努力提供补助，以应对更多独特情况且范围更广的个人，并向越来越多和更分散的老龄化人口提供适当的服务，所以，现在更需要专门化的服务客户人员。

为应对过去的和预期的工作量增长而采取的行动

199. 报告回顾了养恤基金为应对过去的和预计未来的工作量增长而采取的行动。据指出，尽管 1990 年代和 2000 年代初由于维持和平活动增加，工作量发生前所未有的增长，但是，从未确定养恤基金涵盖的在职参与人人数为此高涨与各组织导致养恤基金工作量持续上升的维持和平活动同样激增这两者之间有任何联系。

200. 生产率提高：相反，在此期间，养恤基金通过正常的提高生产率方式，亦即提高接受服务总人数与养恤基金业务人员总人数的比率，取得重大和切实进展，跟上了这种增长的步伐。养恤基金认识到，其生产率的提高于 2009 年趋缓。此外，现有的(但很快会成为老旧的)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系统(养恤金管理系统)在设计上不足以应对客户服务问题，例如，不足以应对个人咨询需求日益增加和非常具体的个人问询数量日益增加的情形。

201. 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因此，养恤基金预计需要一个新的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养恤金综管系统)，以取代老旧的养恤金管理系统，提供客户服务能力，包括加强自我服务选项。虽然在养恤金综管系统实施并全面运行后，许多长期的困难可以克服，但养恤基金当今面前的困难是完成养恤金综管系统的实施工作，并提供合理的稳定期和调整期，同时维持养恤基金的繁重日常业务活动。

202. 批准和未批准拟设新员额——养恤基金秘书处在其 2010-2011 年和 2012-2013 年的拟议预算中要求设置一些员额，以应对过去积压的工作量，以及预计在未来很长久时期将持续增长的工作量。一些员额已获批准，另一些则未获批准。养恤基金 2012-2013 年的拟议预算包括在养恤基金业务部门新设 4 个员额(其中 3 个以前已经由联委会和行预咨委会批准，但未得到大会批准)，联委会注意到，养恤金综管系统和其他举措的影响尚未完全显现。因此，关于新增 4 个员额请求未获批准。

203. 员额的调动——尽管生产率提高，而且即将采用养恤金综管系统，但在过去 4、5 年里，持续存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挑战和压力，在这期间，接受服务的总人数也不断增加。为了在不增加新员额的情况下应对这些挑战，首席执行官决定向纽约客户服务、记录管理和分发股调动两个员额，并将该股的等级调整为科级，由调来的 P-5 职等员额担任科长，取代 P-4 职等工作人员担任的股长职位。

目前正在考虑的加强养恤基金长期客户服务能力的其他备选方案

204. 报告还阐述了正在考虑的其他和非常具体的备选方案，这些方案的着重点是处理长期的、日益增加的挑战(即处理养恤金综管系统落实后的挑战)，鉴于养

恤基金规模持续增长，退休人员及受益人老龄化，接受养恤基金服务的总人数在地理位置上进一步分散，一定会出现这些挑战。更具体地说，该报告指出，目前正在考虑或许可借以加强养恤基金客户服务能力的下列项目：

205. 调整养恤金综管系统：预计综管系统这类大型项目通常需要一段适当长度的稳定期，此后，养恤基金预计将持续调整新的管理系统，以便在今后几年里提高总体长期效率。

206. 自我服务：在实施养恤金综管系统后，养恤基金打算在持续调整该系统的过程中重点发展更广泛更多样的自我服务备选方案，并向成员组织以及向参与人、退休人员和其他受益人提供这些方案。

207. 服务中心：一如养恤基金以往的拟议预算所示，养恤基金还计划在 2016-2017 年两年期进行可行性审查，以便确定服务中心向工作和居住在世界各地的参与人、退休人员和其他受益人提供宝贵的高成本效益服务的最佳方式。

208. 巡回福利干事：养恤基金除进行服务中心可行性审查外，还将考量“巡回”福利干事的构想，这类干事可以主要设在纽约和日内瓦两地办事处，但将责成他们更经常和更广泛地出差到外地，为外地的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举行养恤金概况介绍会和其他研讨会。

209. 更多的外联活动：养恤基金有意通过改进和扩大沟通来加强外联活动。在加强外联活动方面，该养恤基金还可能考虑设置一个新的通信干事员额。

210. 有针对性的客户服务培训：除了联合国通常提供的培训外，养恤基金打算在 2016-2017 两年期内提供更有针对性的培训，专门进行客户服务技巧培训。

211. 将日内瓦办事处的客户服务股提升为科级：养恤基金还正在考虑将日内瓦办事处的客户服务股提升到科级的可能性。为了解决日益增长的需要并顺利满足客户服务的目标，养恤基金已认识到，可能需要从战略角度加强其日内瓦办事处的客服和记录管理及分发部门。

212. 设置客户服务和记录管理职能的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养恤基金可能进一步考虑设置一些新的一般事务职等员额，以便为纽约和日内瓦两地办事处客户服务和记录管理股工作的人员扩展职业升迁的前途。为了加强养恤基金的客户服务能力，养恤基金需要训练有素和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

213. 专业职等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员额：养恤基金预计，养恤基金还可能请求将在过去两个拟议预算(即 2012-2013 和 2014-2015 年)中为纽约客户服务和记录管理科批准的现有一个 P-3 职等一般临时人员员额转正。对这一员额各项职能的需要是比较固定的，因为养恤基金记录管理和分发股(在客户服务和记录管理科内)工作量一直在大幅增加，而且显然预计在不久的将来会继续增加。

214. 养恤金综管系统落实后的组织审查：一如战略框架所示，养恤基金秘书处还打算进行一次组织审查。养恤金综管系统实施并在一段合理的稳定期后，养恤基金将进行一次组织结构全面审查。

215. 整个养恤基金的长期培训平台：养恤基金还设想，为了加强纽约和日内瓦两地办事处与各个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秘书处以及可能设置的服务中心和(或)巡回福利干事之间的持续协调与合作，应该建立一个全职的整个养恤基金范围的培训平台。

216. 谅解备忘录：养恤基金还在探讨关于工作人员招聘、晋升和留用的现有谅解备忘录可能提供的某些提高效率的机会，预计所有这些都可能产生一些效益。据回顾，2013 年，联委会支持审查和更新养恤基金与人力资源管理厅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以便设定能最有效满足养恤基金需求的更灵活地招聘工作人员的方式。联委会指出，“必须具备这样的灵活性，才能确保养恤金能够雇用、发展和升迁最合格的候选人，从而保持养恤基金的业务效率”。这一问题在联委会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之下会有更全面的探讨。

结论

217. 养恤基金认识到，2014 年初以来，养恤金综管系统的落实活动正在加速进行。虽然对询问做出答复的平均时间依然低于 15 天的基准，但今年的客户服务仍然受到一些临时影响。在养恤金综管系统充分实施之后，包括在系统经历了一段稳定和持续调整时期后，养恤基金客户服务能力将提高，持续调整还将进一步提高长期效益。虽然养恤金综管系统将提高效率，从而降低增加资源的必要性，但鉴于预计在今后很长时期里养恤基金规模持续增长的可能性很大，因此不会完全消除增加资源的必要性。考虑到养恤基金规模持续不断增长，上述各项具体备选方案都能提供更多支助，因而都能促进提高养恤基金的长期客服能力。

218. 联委会注意到该报告，特别是养恤基金正在考虑的加强客户服务能力备选方案。联委会回顾，养恤基金的核心业务是其向客户支付养恤金和提供服务，并指出，养恤基金 2016-2017 年两年期拟议预算应考虑到报告提供的信息。

第九章

审计

A. 审计工作委员会报告

219. 审计工作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第八次报告。审计工作委员会的本届成员名单见附件十六。主席告诉联委会，委员会在向联委会提交上一次报告后举行了三次会议。按照既定惯例，每次会议期间，委员会都会晤内部审计师(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和外聘审计师(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并会晤养恤基金管理人员：首席执行官干事、秘书长代表、首席财务干事及其工作团队的成员。由于所有各方积极参加，透明度提高，讨论取得了较多结果，解决特定难题因而比较容易。主席代表委员会感谢内部和外聘审计师以及养恤基金管理人员，感谢他们给予出色的支持和合作。

220. 主席指出，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在其职权范围内许多领域取得了进展，特别是提出了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优质财务报表，拟定了内部控制说明，首席财务干事职责继续整合，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司针对内部和外部审计建议采取了行动，分析了各种假想的欺诈风险和管制措施。此外，委员会指出，养恤基金各项举措之所以取得进展，是因为首席执行官干事与前任及现任秘书长代表之间的沟通极为顺畅，他们都致力于为养恤基金的成功共同努力，养恤基金工作人员尽心竭力，执行养恤基金重要任务规定。

221. 关于内部审计，主席报告说，审计工作委员会核准了 201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委员会强调，监督厅需要如期提交计划的报告，以确保得到适当程度的保证。联委会还获悉，委员会向监督厅建议采用下列主要业绩指标：(一) 从开始审计会议到结束审计会议之间的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和(二) 最后报告在结束审计会议后两个月内印发。

222. 委员会祝贺首席执行官干事和他的班子处理了所有内部审计建议，仅剩下一项建议尚待处理。委员会强调，投资管理司必须采取必要行动，尽快处理逾期未处理的建议。主席还指出，几次会议上都提出了监督厅作为养恤基金内部审计机构的授权任务问题。委员会期待这一问题得到进一步澄清，这个问题现已转交法律事务厅，请其提供法律意见。

223. 关于外部审计，委员会祝贺养恤基金的 2013 年财务报表得到了无保留审计意见。联委会获悉，委员会赞赏中国审计署进行的仔细彻底的工作。主席指出，在审计委员会对 2012 年提出的 22 项建议中，养恤基金已经充分执行 9 项，另有 10 项正在执行中。

224. 关于财务管理，委员会注意到编制了高质量的财务报表，并赞扬首席执行官干事、秘书长代表、首席财务干事以及养恤基金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司的财务班子

作出了出色的业绩，赞扬他们承诺共同努力编制财务报表。委员会还认识到，编写内部控制说明是一大进步，并建议今后扩大该说明，使其涵盖其他关键人员、关键程序和相关控制措施。委员会还强调，内部审计机构需要为说明测试内部控制。主席还指出，委员会支持养恤基金提出“养恤基金条例”第 4 条和第 14 条订正案文，以便为今后颁布“财务细则”作出一项规定。

225. 联委会获悉，审计工作委员会认为，整体而言，养恤基金的风险政策和内部控制框架运作良好。委员会赞赏评估各种假想的欺诈风险和管制措施，并期待着收到关于年度审查的最新资料。委员会要求扩大今后关于投资管理司风险和合规情况的介绍范围，以涵盖更多综合信息，说明影响到投资管理司的重大总体风险。

226. 关于投资管理司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监督厅在对投资管理司 Murex 系统实施情况进行的审计过程中发现了一些问题(项目治理、规划和监测方面的弱点)，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这些问题，并强调有必要对投资管理司的信息技术架构进行全面评价，强调今后应适当规划和治理所有信息技术项目。委员会还注意到需要确定需立即采取的行动，以解决投资管理司基础设施最近出现的问题。

227. 委员会副主席在任期届满之际指出，委员会在过去几年里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力，途径是确保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讨论，与首席执行官和秘书长代表举行开始审计会议和结束审计会议，处理各项关键问题，例如，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拟定首席财务干事职务说明及征聘首席财务干事以及编制内部控制说明。

联委会的讨论情况

228. 联委会赞赏编制了高质量报告，这证明委员会正有效地发挥联委会建立该委员会时设想的作用。

229. 当问及监督厅的时间安排时，监督厅代表解释说，监督厅在一年之中持续不停地开展工作，2013 年工作计划两项余留审计工作直至 2013 年 10 月和 11 月才开始，眼下正处于报告阶段。监督厅代表还指出，一旦出现重要问题，便立即告知管理人员，要提供质量保证，就必须进行详细规划，采取三阶段报告办法。

230. 联委会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在联委会会议结束后才最终确定其报告，对此审计工作委员会主席确认，委员会每年在联委会会议之后的第一次会议上审查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如果最后报告与提交联委会会议的草稿有任何出入，都会告知联委会。

231. 过去几年里曾向联委会充分介绍了 Murex 实施情况，联委会对在实施中发现的缺点感到关切，对此，投资管理司司长指出，在对投资管理司信息结构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进行全面彻底审查之前，已暂停 Murex 的实施工作，秘书长代表已经与信息通信技术厅合作，为这项审查拟定了征求建议书。她还指出，Murex 要与一些其他商业应用程序对接，而这些商业应用程序又需要随着银行监管条例变化而经常更新。投资管理司信息技术班子人手少，这是很艰巨的挑战。

232. 首席执行官在答复关于招聘新的首席财务干事问题时指出，已经遵循审计工作委员会过去提供的指南，与前秘书长代表一起草拟了职务说明。他进一步指出，投资管理司的财务科以及会计人员现在向首席财务干事汇报工作。首席执行官通知联委会，职位空缺申请流程已经结束，面谈将很快进行。

233. 联委会一名成员指出，监督厅的任务授权是一个法律问题，已提交法律厅，该成员回顾，2002 年通过的大会第 57/287 号决议 B 部分重申，各基金和方案有权力决定自身的内部审计监督机制及其与监督厅的关系。据指出，为这项分析的目的，秘书长的相关报告(A/55/826 和 Corr.1)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置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之下。联委会成员还忆及，联委会决定邀请监督厅充任养恤基金内部审计机构并提供了资源。监督厅代表指出，他们的理解是，这项任务授权是大会规定的。

234. 委员会主席说，委员会正在要求澄清这一问题，因为监督厅的理解似乎有别于养恤金联委会过去的讨论和决定，而对这一问题达成一个共同的认识十分重要。

235. 主席在回答有关欺诈风险的问题时解释说，委员会一直积极主动地要求分析各种假想的欺诈风险和管制措施；她澄清说，由于一项具体关切而没有这样做。委员会特别赞赏养恤基金秘书处开展透彻分析。主席指出，投资管理司已实现期望，但要求该司继续进一步充实各种假想的情景。

236. 关于投资管理司的两项调查，监督厅代表说，他们不能分享任何细节，但他们了解相关问题，而且这些问题影响到他们对某些领域风险和审计工作的看法。

237. 联委会表示赞赏审计工作委员会高质量的报告并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

(a) 联委会建议大会通过“养恤基金条例”第 4 条和第 14 条修正案文，以便为今后颁布“财务细则”作出一项规定。

(b) 养恤基金今后应扩大其内部控制说明，以包含关键人员、重要进程，以及相关的管制；

(c) 投资管理司应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和信息管理系统处一起选择立即可采取的方案，解决投资管理司的信息技术风险，而且投资管理司应确保对今后一切信息技术项目作出适当的规划和治理；

(d) 养恤基金应处理监督厅作为养恤基金内部审计机构执行委托任务方面有待解决的问题，并处理与外聘审计机构的书面协议。

238. 联委会感谢委员会成员的敬业和奉献精神，并在 S.Frahler 主席和 I.Robertson 副主席任期即将结束之时，向两人表示特别感谢。

B. 审计工作委员会成员

239.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养恤金联委会)审计工作委员会成员由养恤金联委会任命。审计工作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不得连任。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必须符合下列要求：独立，熟悉会计、审计、财务管理或合规事务，长期接触这些领域工作并具有这些领域的专长。

240. 联委会 2010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任命的三名成员的任期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审计工作委员会职权范围还规定，联委会还可以在联委会之外甄选专家，让他们以个人身份在审计工作委员会任职。现任专家成员中，一名成员的任期将在 2014 年 7 月届满。因此，请联委会根据每个组成小组提出的建议，从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中任命三名新的审计工作委员会成员，任期为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并核准任命一名专家成员，任期为 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241. 联委会核可了 T.Repasch(理事机构)、R.Bhalla(行政首长)和 C.Monier(参与者)的提名，他们成为审计工作委员会新成员，任期为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审计工作委员会所有新成员的简历已分发给联委会成员。根据审计工作委员会的建议，联委会还核准任命 Aline Vienneau 为审计工作委员会专家成员，任期为 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联委会表示感谢即将离任的成员(S.Frahler、I.Robertson、A.Lakhanpal 和 C.Cliff)，感谢他们的执着精神及对委员会工作的贡献。

C. 外部审计

242. 中国国家审计署代表审计委员会介绍了附件十所载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草稿。

243. 审计委员会代表指出，中国国家审计署的任期于 2014 年 6 月结束，自 2014 年 7 月起，印度审计和会计局将担任养恤基金的外聘审计人。审计委员会表示感谢养恤基金工作人员的大力支持和高效合作，这协助审计委员会形成了对养恤基金财务报表的意见。

244. 审计委员会代表指出，在审计工作中审查了养恤基金纽约总部的财务交易和业务活动，涉及养恤基金的投资管理司和秘书处。代表指出，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预发稿已分发给养恤金联委会，审计委员会将在 2014 年 7 月底核准报告。

245. 审计委员会报告说，已对养恤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发布无保留审计意见，这些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并载入附件九。审计委员会解释说，无保留审计意见表示审计师未发现提交的财务报表或采用的会计准则存在重大误报。

246. 审计委员会代表重点指出，2012 年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提高了养恤基金财务报表的质量。审计委员会还对养恤基金的控制措施表示满意，但也提到需要改进会计处理的内部控制及投资披露。

247. 审计委员会强调, 养恤基金秘书处正从其遗留系统转向现代信息技术环境。审计委员会还指出, 需要进一步改进投资管理司信息技术系统实施和管理的治理和问责机制, 而且应将吸取的经验教训用于开发和维护其他信息技术系统。

248. 审计委员会报告了投资管理司在投资无评级资产、审查投资会计记录年终手工调整情况及不动产投资估值等方面的缺陷。审计委员会还提出养恤基金理事机构需确定全面的投资披露要求, 并指出许多公共养恤基金披露详细的投资信息。审计委员会还查明了在保管和保护房地产及另类投资资产的投资证明文件方面的缺陷。

249. 关于养恤金付款管理, 审计委员会指出, 养恤基金今后可考虑利用其他技术改进应享权利证书流程, 如利用在线应享权利证书表格和自动签名核证。

250. 审计委员会提出了 16 项建议, 均载于其报告之中。审计委员会肯定管理层处理以往审计建议的努力, 并注意到在针对 2012 年提出的 22 项建议中, 9 项已经完全执行, 10 项正在执行, 2 项未执行, 1 项因时过境迁而不能执行。

251. 审计委员会指出, 他们与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了密切合作, 并交换了重要领域的信息。审计委员会还对审计工作委员会、养恤金联委会和养恤基金管理层在过去两年中的支持表示感谢。

联委会的讨论情况

252. 养恤金联委会感谢审计委员会的全面报告, 并满意地注意到, 养恤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获得了无保留外部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也肯定, 在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后, 养恤基金财务报表提供了更好和更多的关于其财务状况的资料。

253. 养恤金联委会表示期望今后能在联委会会议前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审计委员会代表解释说, 审计委员会在其 7 月底的年会上正式核准所有外部审计报告, 只有当养恤金联委会会议在审计委员会年会后举行时, 才有可能提供最后审计报告。联委会坚持认为, 收到最后审计报告而非草稿是一个关系到善治的问题。

254. 联委会对养恤基金管理层在执行审计建议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显著进展表示赞赏。

255. 养恤金联委会同意审计委员会对于保留投资法律文件的关切。联委会注意到在执行 Murex 系统方面缺乏适当的项目管理, 希望可以吸取经验教训, 并认为秘书长代表和投资管理司应解决这方面的问题。在这方面, 投资管理司司长解释说, 未对 Murex 项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的原因是该公司在同时实施不同的系统。司长报告说, 投资管理司已外包开展了一项关于信息技术战略的研究, 并已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发生类似问题。关于制定投资披露条例的必要性, 司长通报说, 投资管理司将与秘书长代表共同拟订一项关于披露要求的提案并确定其核准流程。

256. 联委会还就关于完成工作人员考绩的建议发表评论意见，指出养恤基金管理层已表示将就此建议采取行动。联委会强调，工作人员考绩是管理工作人员业绩的重要工具，确保工作人员得到适当评价至关重要。

257. 养恤金联委会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草稿，并欣见养恤基金财务报表获得无保留审计意见。联委会请审计工作委员会审查审计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并向联委会通报会改变其结论意见的任何变动。联委会还表示期望养恤基金根据《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第 14 条的规定，与审计委员会共同拟订职权范围。

D. 内部监督事务厅

258. 内部监督事务厅代表介绍了其关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年度养恤基金内部审计活动的年度报告。报告概述了监督厅的保证审计工作、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建议现况及监督厅的咨询服务。

259. 监督厅指出，其审计检查的重点是风险最高的领域，审计工作委员会监测了内部审计计划和审计建议执行情况。

260. 监督厅报告说，本年度发布了 7 份最后审计报告，其中载有针对投资管理司的 20 项建议以及针对养恤基金秘书处及投资管理司的 1 项建议，并未单独针对养恤基金秘书处提出任何建议。监督厅指出，养恤基金管理层接受了所有建议，并提出书面行动计划作为回复。监督厅还报告说，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有其他 6 项审计在进行之中。

261. 监督厅还告知联委会，对养恤基金秘书处完成的前三次审计评级均为满意。监督厅没有发现任何关切领域，因此关于养恤基金秘书处的报告均未载有任何建议。

262. 对投资管理司完成的两次审计评级为部分满意，而对该司 Murex 系统执行情况的审计评级为不满意并列出了 3 项关键建议和 6 项重要建议。监督厅还报告说，对整个养恤基金资产负债管理的审计评级为部分满意，但养恤基金已开始执行与上述审计有关的 2 项建议，包括关于确定和核准风险偏好和容忍度以及由秘书长代表发布投资政策的建议。

263. 关于审计建议现况，监督厅肯定养恤基金处理尚未执行的审计建议的努力。监督厅报告说，有 22 项针对养恤基金的尚未执行的建议，其中仅有 1 项针对养恤基金秘书处，1 项与整个养恤基金的风险偏好和容忍度有关，而 20 项建议则是针对投资管理司。监督厅重点指出，养恤基金秘书处取得了重大进展，将尚未执行的建议数量降至仅 1 项，而且这项建议在填补一个负责支助财务报表编制工作的空缺员额后将很快得到落实。

264. 监督厅还指出，针对投资管理司的 20 项尚未执行的建议中包括 3 项关键建议，均与执行 Murex 系统有关。

265. 监督厅还告知联委会，在本年度期间，监督厅就养恤基金财务细则草案及编写内部控制说明的参考材料提出了评论意见。

联委会的讨论情况

266. 养恤金联委会表示赞赏监督厅在审查养恤基金业务活动并提供降低关键风险的建议方面的工作。联委会还注意到，养恤基金已足额配置内部审计小组人员，能够执行其审计计划。

267. 养恤金联委会要求监督厅提早进行原定于 2015 年开展的人力资源管理审计。监督厅确认，将于 2014 年启动人力资源管理审计，并于 2015 年年初发布审计报告。

268. 联委会对针对投资管理司的尚未执行的审计建议数量表示关切；投资管理司表示正在尽一切努力迅速落实未处理的审计建议。

269. 联委会注意到监督厅的报告，表示赞赏审计结果，祝贺首席执行官及其团队兢兢业业地开展工作，以高效率和控制得当的方式开展业务活动，落实尚未执行的审计建议。

第十章

治理事项

A. 2016-2017 两年期养恤基金战略框架

270. 联委会收到了一份载有 2016-2017 两年期养恤基金战略框架的文件。根据联委会的指导意见，2016-2017 年度养恤基金战略框架采用了联合国预算流程使用的战略规划文件格式和方法。联委会获悉，战略框架确定了 2016-2017 两年期养恤基金的主要优先事项和目标，成为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的依据。联委会还获悉，战略框架体现了全基金(包括养恤基金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司)视角，是在养恤基金所有职能部门广泛参与下编制的。战略框架借鉴了提交联委会以往各届会议审议的各种评估和报告的结果和建议，以及 2013 年第三季度举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管理人员战略规划会议成果。

271. 在 2013 年进行战略规划工作后，依照养恤基金任务和长期目标，为 2016-2017 两年期确定了以下优先事项：可持续性和风险管理框架；组织审查和建立培训平台；继续改进养恤基金的业务和财务制度；信息交流和沟通。

联委会的讨论情况

272. 联委会欢迎 2016-2017 两年期战略框架，赞赏其重点突出和精简的做法。联委会注意到，该文件对养恤基金核心业务的思考非常专业，提出的方式条理清晰。联委会还注意到，该文件证明在许多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证明管理层决心搞好养恤基金业务活动和实现其目标。联委会赞赏精心制定的各项指标。联委会还指出，养恤基金应持续评估其指标，以确保它们始终是客观衡量尺度。

273. 参与人小组成员感谢秘书处的全面文件，并指出，长期存在的各种挑战以及 2016-2017 年度的优先事项似乎广泛涉及众多利益攸关方的当前重点领域。他们还指出，虽然信息交流和沟通是一个确定的优先事项，但该文件并未谈及需要改进养恤基金管理层与工作人员之间的沟通和协商。小组成员建议养恤基金列入一项预期成绩，内容涉及需要确保工作人员有效参与确定、审查和解决与工作人员福利有关的问题。小组还建议养恤基金审查问责说明和战略框架，以确保后者的预期成绩与前者的问责措施存在对应关系。

274. 副首席执行官在答复时指出，管理层已接触新当选的养恤基金工作人员代表，以安排一次会议。养恤基金将在战略框架的执行办公室项下增加一项预期成绩，即：依照《工作人员条例》8.1 和 8.2 定期举行养恤基金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司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之间的会议。

275. 联委会核准 2016-2017 年度养恤基金战略框架

B. 2012-2013 两年期战略框架-各项指标的最新情况

276. 联委会收到了载有 2012-2013 年度养恤基金战略框架指标最新情况的文件。联委会获悉，养恤基金实现了该两年期的大多数业绩指标。如前所述，考虑到业务量不断增加、环境的变化和挑战、老龄退休人员和受益人群体的需求日益增长以及工作人员需参与养恤金综管系统设计、实施和测试等情况，要实现手续办理基准日益困难。联委会还指出，养恤基金通过尽可能提高业务生产率以及通过内部安排将工作人员调至客户服务部门以加强运营，完成了业务活动并保持了高效力。

277. 联委会感谢首席执行官和秘书长代表提供的有益和内容翔实的文件，该文件是作为总体预算周期的组成部分并根据联合国使用的战略计划文件编制的。联委会赞赏地注意到在若干重要举措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例如发布内部控制说明、更新内部控制政策、制定养恤基金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司预防欺诈设想方案、大幅降低居住在西部和中部非洲的退休人员和受益人的银行费用的新业务安排、简化紧急基金案件审核和支付流程、编制和宣传法律监护小册子，以及在养恤金综管系统项目方面取得了进展(这是一项庞大和复杂的工作)。联委会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启动了养恤金综管系统的最后执行阶段，并实现了大多数基准。联委会还指出，该文件提出需要加强养恤基金核心业务，即为参与人、退休人员和其他受益人服务。关于养恤金手续办理指标，退職公务员协联的一名代表表示希望今后能提高在 15 天内完成的案件百分比。

278. 联委会注意到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两年期业绩指标的最新情况。

C. 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的报告

279. 联委会回顾，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设立了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责成它在投资委员会、精算师委员会、顾问精算师和养恤基金首席执行官及负责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秘书长代表的支持下，监测养恤基金的偿付能力，并就风险管理、筹资政策、资产负债管理和投资政策向养恤金联委会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报告，指出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和 12 日及 2014 年 6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并于 2014 年 7 月 9 日与投资委员会举行了一次联席会议(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的当前成员见附件十七)。

280. 主席还指出，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审议了与其职责有关的许多项目，包括风险管理、投资政策、资产负债管理和精算估值。

风险管理

281. 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主席提交了一份拟议风险偏好说明，供联委会审议和核准，内容如下：

“养恤基金认识到其非常长期的业务期间、汇集资源的保险类性质、为参与人、退休人员 and 受益人提供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福利金和其他设定福利及相关服务的风险以及确保其业务和财务持续维持能力的重要性。养恤基金对丧失长期可持续性和无法满足长期财务承诺的风险偏好度极低。”

282. 养恤金联委会获悉，养恤基金最近的全面风险评估将“阐明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确定为养恤基金的一项高风险，可持续性问题和监督厅已建议养恤基金完成对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的界定，并提交养恤金联委会核可。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认识到，必须保持养恤基金的长期可持续性，这是实现养恤基金任务和长期目标的首要要求。

283. 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主席还报告说，为确保养恤基金的长期可持续性，必须有效管理与资产负债失衡有关的风险，以及在政策一级管理与投资有关的风险。因此，委员会建议养恤金联委会核准，或建议酌情确定三个风险容忍度指标，以反映偿付能力风险及投资风险的可接受波动性程度，这个三个指标是：

(a) 所需缴款率安全幅度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pm 2\%$ ；

(b) 资金缺口(资金到位比率)；

(c) 投资组合总额的风险价值

284. 联委会获悉，每次为养恤基金完成精算估值时，将在确定基础上衡量和监测头两项指标，并利用养恤基金的全面和中期资产与负债管理研究成果，在概率基础上对其进行衡量和监测。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在审查第三次资产与负债管理研究结果后将决定与所需缴款率和资金缺口有关的概率指标限值，而秘书长代表将考虑养恤基金的风险偏好、付款到期情况和长期偿付能力要求，以及投资委员会咨询意见和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的意见，确定投资组合总额的风险价值限值。如果这些指标得到核准，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将用其持续监测养恤基金的长期偿付能力。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对养恤金事项的审议

285. 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分析了大会第 68/244 号决议对养恤基金的潜在影响，该决议请秘书长根据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意见，审查扩大养恤基金的任务授权以纳入离职后医疗保险福利管理的备选办法。委员会指出，正在讨论的具体备选办法不会为各组织实现任何财政节余，也无法消除各成员组织在财务报表中的报告负担。

286. 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审查了顾问精算师编写的关于养恤基金扩大其任务规定以纳入离职后医疗保险福利的可能性说明，并指出这些备选办法将危及养恤基金的业务维持能力并损害其长期可持续性，具体影响取决于所采取的措施程度。因此，委员会要求养恤基金首席执行官参加管理高委会财务和预算网工作

组关于离职后医疗保险福利的讨论，以确保工作组适当考虑养恤基金的关切事项。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强烈建议工作组为离职后医疗保险福利管理寻求其他可能的备选办法。

287. 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还审查了大会第 68/247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养恤基金跟踪和报告支付给缴款服务期不足五年的离职参与人的离职偿金数额，同时强调指出需要避免采取任何会损害养恤基金长期可持续性的行动。委员会的结论是，可能采取的一项措施是部分或全部退还养恤基金成员组织为缴款服务期不满 5 年的工作人员缴付的款项，如果采取这项措施，则将抵消由于提高新工作人员正常退休年龄和提前退休年龄以及实施扣减率而给养恤基金精算状况带来的改善，并会危及养恤基金的长期可持续性。

任命全职秘书长代表

288. 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强调指出，投资业绩非常重要，养恤基金资产和负债管理之间必须协调和密切协作，以确保养恤基金的长期财务可持续性。关于任命全职负责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委员会认识到，为养恤基金资产投资指定全职代表是秘书长的特权，但表示希望秘书长就该员额入围名单上的候选人与养恤金联委会保持协商，希望选定候选人将达到所有技术和经验要求，特别是了解一个成熟的设定受益计划的重要方面。

投资政策

289. 在审议向养恤金联委会提供有关制定和适用投资政策的咨询与建议的职责时，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代表 2014 年 4 月核准的投资政策，并主要对投资目标定义、投资管理司内部职责分隔、战略性资产分配的业绩基准、风险偏好说明和投资风险的风险容忍度，以及养恤金联委会和委员会在核准投资政策方面的作用作了一些评论。

290. 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报告说，鉴于其不时就投资政策提出意见的责任，它需要与投资委员会顺畅地讨论和交流投资信息。为此，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请秘书长代表定期向它提供相关和适宜的投资报告。委员会还请秘书长代表像养恤金联委会核准的那样，确保投资委员会在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有充分持续的代表性。

资产负债管理

291. 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对将于 2015 年提交养恤金联委会的养恤基金第三次资产负债管理研究报告的技术要求作出评论。联委会注意到，研究报告将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参与人数据和投资数据为基础。养恤金联委会还获悉，资产负债管理研究报告的主要目的是提出一项长期资产分配战略建议，以便在养恤基金的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范围内优化资产增长，研究报告将有助于养恤基

金量化和界定新拟议的风险容忍度指标的限度。有人指出，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将监测资产负债管理研究报告的完成情况，审查风险容忍度指标的限度，并在 2015 年春季核准资产负债管理研究报告的结果。

精算估值

292. 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报告说，顾问精算师和精算师委员会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养恤基金第三十二次精算估值的主要方面，并重点指出其结果，特别是：(a) 1999 年以来精算估值结果不断恶化趋势已经扭转；(b) 投资业绩对养恤基金偿付能力的重大影响，以及有必要密切监测养恤基金的投资，以确保实现所需投资回报。

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293. 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核准了其议事规则，并建议养恤金联委会核准委员会成员、专家和顾问精算师的利益冲突申报，以确保遵守最高的效率、才干和忠诚标准。关于差旅费，委员会建议，除了将退職公务员协联代表、参与人和行政首长的应享权利与适用于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应享权利统一外，联委会应遵循联合国差旅政策。

294. 养恤金联委会获悉，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所有成员的任期都将于 2017 年 7 月届满。为确保其工作的连续性，并避免同时失去若干成员的技术知识和经验的有关风险，委员会建议养恤金联委会考虑是否可以将委员会一半成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295. 养恤金联委会获悉，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已核准其 2014-2017 年工作方案。委员会还报告说，它将要求并考虑进行一项研究，研究其他类似大型养恤基金的治理结构和投资监测情况。

联委会的讨论情况

296. 联委会感谢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在很短时间里提出报告，感谢委员会辛勤地工作和取得了出色成果，并且特别感谢主席的有效领导。

297. 联委会注意到，资产负债监测委员会打算进行一项比较研究，与其他类似大型养恤基金比较治理结构和投资监测。联委会建议委员会审查以往关于养恤基金治理的内部审计报告，这可能有助于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它或许不必急着再进行一次治理问题研究。

298. 讨论后，联委会核准了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以下结论：

(a) 养恤金联委会同意，不宜扩大养恤基金的任务范围以包括离职后医疗保险福利的行政管理，并且指出，这一备选方案可能会危及养恤基金的业务维持能力，还可能损害养恤基金的长期可持续性，其影响取决于所采取措施的程度。养

恤金联委会还支持养恤基金首席执行官事参加管理高委会财务和预算网工作组关于离职后医疗保险福利的讨论，并请首席执行官事明确转达联委会对探讨或寻求可能扩大养恤基金任务范围以包括离职后医疗保险福利行政管理的任何备选办法的关切，并建议管理高委会财务和预算网工作组为离职后医疗保险债务供资寻求其他可能的备选办法；

(b) 养恤金联委会还同意，实施可能减少养恤基金供资资源的措施(如将养恤基金成员组织为缴款服务期不满5年的工作人员缴付的款项部分或全部退还)，将抵消精算状况的改善，长期而言，将危及养恤基金的可持续性；

(c) 联委会认识到投资业绩的重要性，首席执行官事和秘书长代表必须一如既往地密切协调与协作，以确保适当管理资产负债，充分监测偿付能力；

(d) 养恤金联委会表示期望，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秘书长在甄选秘书长代表员额任职者时都将与联委会协商；

(e) 联委会注意到投资业绩对养恤基金偿付能力的重大影响，认识到必须密切监测养恤基金的投资业绩。

299. 联委会还核准了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以下建议：

(a) 养恤金联委会核准了以下风险偏好说明：

“养恤基金认识到其非常长期的业务期间、汇集资源的保险类性质、为参与人、退休人员 and 受益人提供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福利金和其他设定福利及相关服务的风险以及确保其业务和财务持续维持能力的重要性。养恤基金对丧失长期可持续性和无法满足长期财务承诺的风险偏好度极低。”

(b) 养恤金联委会核准并建议酌情确定偿付能力风险和投资风险三个风险容忍度指标：

- 所需缴款率安全幅度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2%；
- 资金缺口(资金到位比率)；
- 投资组合总额的风险价值。

联委会同意，与所需缴款率和资金缺口相关的指标限度将由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在审查第三次资产负债管理报告的结果之后决定。关于投资组合总额的风险价值限度，联委会指出，这将有由秘书长代表决定，他在作出决定时将考虑养恤基金的风险偏好、付款到期情况和长期偿付能力要求；

(c) 养恤金联委会赞同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在其报告中详述的关于已核准投资政策的建议；

(d) 联委会请秘书长代表定期向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介绍关于投资政策的任何最新情况并提供相关和适宜的投资报告，并像养恤金联委会核准的那样，确保投资委员会与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不断互动并在后者有充分的代表性；

(e) 养恤金联委会核准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成员、专家和顾问精算师的利益冲突申报，并同意要求养恤金联委会所有成员提交类似申报；

(f) 养恤金联委会请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提出养恤金联委会成员利益冲突申报提案；

(g) 养恤金联委会核准将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一半成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以协助保留机构知识，并对委员会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作出相应修订；

(h) 联委会同意，应与联合国秘书处协商，使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成员的应享差旅待遇遵循联合国差旅规则。

300. 最后，联委会感谢精算师委员会代表、顾问精算师、投资委员会代表以及首席执行官干事和秘书长代表及其工作人员为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持。

D. 最新内部控制政策

301. 养恤金联委会获悉，2013 年，养恤基金秘书处提出了若干举措，以加强养恤基金治理和管制环境，其中包括决定更新养恤基金的内部控制政策。该政策最初是在 2002 年公布的。有人回顾，全企业风险管理框架的一个关键要素是内部控制进程，实施这一框架是养恤金联委会核准的战略框架的主要挑战和目标之一。有人指出，2012 年，养恤基金管理部门更新了全系统风险管理政策，养恤基金秘书处编写了全系统风险管理手册。

302. 联委会注意到，最新内部控制政策提供了一个共同的内部控制定义，澄清了内部控制作为养恤基金全企业风险管理框架的一个要素所发挥的作用，界定了不同的内部控制构件，并在一个单一政策文件中规定了养恤基金具有的定义明确和多层的控制结构。有人还报告说，该政策的一个主要特征是界定了养恤基金的内部控制防线，使不同职能相互作用，为实现目标以及实施、评估和测试内部控制措施提供合理的保证。养恤基金的四层防卫包括：管理部门和其他人员；风险、法律和合规职能；内部审计；外部审计。

303. 养恤基金在制定内部控制政策时进行了广泛协商，养恤基金所有领域人员和内部审计师参与了协商。联委会还获悉，更新后的政策包含内部控制的所有要素——特雷德韦委员会赞助组织委员会在 2013 年 5 月公布的综合框架，并将该框架进行了改造，使其显然适合养恤基金的全企业风险管理框架、治理和独特业务。

304. 还有人报告说，由首席执行官干事和秘书长代表共同主持的养恤基金全企业风险管理工作组以及联委会审计工作委员会已经审查并核可了最新内部控制政策。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内部控制说明

305. 联委会指出，适当实施最新内部控制政策将加强养恤基金的治理和管理做法，并为评估其内部控制的效力提供依据。在这方面，联委会获悉，在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后，养恤基金将内部控制说明作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的附件分发。

306. 有人回顾，编制内部控制说明的战略已提交养恤基金联委会 2013 年第六十届会议。该说明介绍了养恤基金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采取的办法，是养恤基金管理部门说明它对内部控制框架、交易和数据拥有“主导权”的手段。有人指出，实施内部控制说明是联合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工作组建议的，得到养恤金联委会审计工作委员会的支持。

307. 养恤基金 2013 年内部控制说明的结论是，没有影响养恤基金业务的重大控制弱点，因此，该说明为养恤基金各理事机构及参与人和受益人提供了合理保证，即养恤基金正在妥善管理和控制其负责的资源。

308. 联委会指出，内部控制说明的最初重点是养恤基金的各项内部职能，但将逐步扩大，以包括养恤基金成员组织证实其向养恤基金提供的人力资源和财务数据的准确性的一些手段。有人重点指出，在编制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内部控制说明过程中，利用了养恤基金有关财务报告风险的主要内部控制审查结果以及相关的内部控制效力保证活动的结果。

309. 最后，养恤基金管理部门报告说，根据审计工作委员会的建议，应扩大内部控制说明的范围，以涵盖更多职能和相关分析与控制，审计工作委员会曾请监督厅将财务报告风险内部控制审查纳入其 2015 年审计计划，支持编制内部控制说明。

联委会的讨论情况

310. 联委会祝贺首席执行官和秘书长代表及其管理团队持续努力改善养恤基金的治理，并使其控制环境符合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最佳做法。联委会注意到，适当实施最新内部控制政策将支持养恤基金内部控制说明的编制。联委会还感谢养恤基金管理部门为编制内部控制说明而开展的所有工作。

311. 联委会要求澄清，养恤基金将采取什么做法扩大内部控制说明以涵盖其成员组织。在这方面，养恤基金管理部门解释说，养恤基金认识到其成员组织处于实施自己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的不同阶段，它将对向这些组织扩大内部控制说明采取渐进和协商的做法。

312. 联委会注意到养恤基金最新内部控制政策。联委会还欢迎编制养恤基金的第一版内部控制说明。该说明是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的附件。联委会确认，该内部控制说明的结论是，2013 年没有影响养恤基金业务或投资的实质性问题或重大控制事项。

E. 订正问责说明

313. 联委会收到了一份载有养恤基金订正问责说明的文件。有人回顾，养恤基金问责说明最初是在 2008 年作为全养恤基金审查的一部分编制的。后来对问责说明进行了修订，以反映联委会以后各届会议要求的改动。

314. 联委会指出，问责说明不时更新，以进一步澄清养恤基金内不同机构及其职能的作用和责任。该文件的更新版本反映了如下变化：大会在 2014 年 4 月核准了全职秘书长代表员额和秘书长代表职权范围；2013 年设立了联委会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2013 年设立了联委会第六十届会议核准的风险管理和法律事务处；该文件并提及各成员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及其秘书更新后的职权范围。该文件还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和其他政策文件相呼应。根据秘书长代表的要求，按照大会第 64/259 号决议核准的定义，修改了问责定义。

315. 联委会赞扬首席执行官和秘书长代表提出出色的文件，其中包括有关养恤基金各机构角色和责任以及养恤基金不同职能的清楚信息。针对一个关于问责说明与战略框架关系的问题，有人澄清说，前者列入较高级别较通行的问责措施，这些措施又变成每个两年期的具体预期成绩。

316. 联委会核准了订正问责说明。

F. 各成员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317. 在第六十届会议上，联委会获悉，养恤基金秘书处继续与其成员组织就更新其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及其秘书的职权范围进行协商。联委会请养恤基金确保采取协作和协商办法，并要求将最后确定的文件提交联委会下届会议。

318. 在这一年，养恤基金秘书处与各成员组织的行政人员、法律顾问、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委员会秘书进行了广泛协商。此外，在 2014 年 3 月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委员会秘书会议以及 2010 年 4 月 16 日举行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第 317 次会议上分发并讨论了订正草案。职权范围的最新版本考虑到收到的评论意见。

319. 有人回顾，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4 条，养恤基金由养恤金联委会、各成员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和每个委员会的秘书处经管。此外，按照第 8 条，联委会秘书处担任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秘书处。因此，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是养恤基金行政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职权范围构成养恤基金总体控制环境的一个关键部分。职权范围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问责，其宗旨是澄清包括养恤基金成员组织和养恤基金本身在内的不同实体各自的作用和职责。

320. 请联委会核准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和其秘书的订正职权范围。此后，订正职权范围将作为养恤基金《议事规则》(《条例》附件二)的一部分颁布。

联委会的讨论情况

321. 联委会就该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行政首长询问了因聘用组织的行政错误而增加的精算费用以及在接口或数据“清理”工作中对人力资源和财务数据的纠正。养恤基金秘书处澄清说，职权范围没有引起任何新的负债；经费的依据是现行养恤基金《条例》和《管理细则》，特别是第 25(e)条和《管理细则》B.3 和 D.5。

322. 养恤基金证实，在开展接口或其他数据“清理”工作中进行了纠正。只要这些变动是在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离职前作出的，并且为这些变动提供了所有文件和正当理由，便没有任何额外应付精算费用。此外，养恤基金同意，养恤基金将应要求在个别案例中向雇用组织转告债务数额并酌情转告顾问精算师费用，包括假设和计算详情。

323. 联委会核准了经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和其秘书订正职权范围。此外，联委会对职权范围第 7 段作了如下修订：

“7. 特别应指出的是，将为每一个参与人确认的缴款服务只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22 条加记。如果参与人追算参与期间、确认额外养恤基金缴款服务期间或者与参与人或其受抚养人的报告数据相关的其他变化给养恤基金增加任何额外债务，则养恤基金将有额外费用。此外，在成员组织(因遗漏或错误)未能报告正确数据，而且债务的费用是可确定、具体和可精算量化的情况下，必须向养恤基金支付费用后，才能对任何有关和由此产生的养恤基金福利变更核证付款。为以务实的方式实施《管理细则》B.3，在聘用组织告知养恤基金参与人离职的最后通知日后，但无论如何最迟在参与人离职 3 个月或在职死亡 6 个月后，不再接受以下方面的记录变更：(a) 参与人的出生日期或其每一个潜在受益人的出生日期；或(b) 报告其潜在受益人。在截止日期前作出的变更无须支付额外费用。”

324. 联委会一并讨论了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职权范围以及有关订正问责说明和最新内部控制政策的文件。有人指出，各成员组织处于实施自己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的不同阶段，包括内部控制说明的不同阶段。因此决定在职权范围中不再提及内部控制说明(第 9 段第二句和脚注 2)。

325. 行政首长提出了建立一个机制以解决养恤基金与成员组织之间争端的问题。联委会请养恤基金秘书处为其 2015 年下届会议编写一份关于此事项的文件，包括拟定一项管理细则，规定建立一个解决争端机制，规范如何解决成员组织和养恤基金应对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理解不同而产生的问题。

326. 职权范围规定，养恤基金成员组织不应视作养恤基金管理细则 B.4.含义内的第三方。联委会核准了上述保密规则的一项修正案，指出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可以通过委员会秘书处，提供管理工作人员及其在雇佣组织内的应享权利所需要的有关某一参与人或受益人的相关养恤金信息。

327. 参与人小组还询问了养恤基金秘书处还兼任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秘书处的双重作用及相关的的作用和责任，尤其是职权范围第 20 段所详述的作用和责任。秘书处澄清了这方面履行的职责。此外，有人对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秘书的双重作用提出问题，他们是成员组织的雇员，经常在其组织履行许多其他职能，因此，视其各自的责任领域而定，有双重报告线。有人回顾，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秘书是每一个成员组织首席行政干事根据各自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建议任命的。

328. 参与人小组提出可能出现利益冲突情况的问题，特别是在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秘书是由行政部门任命在联委会或常设委员会会议上代表行政首长的情况下。在这方面，有人指出，职权范围是一份“活文件”，今后在澄清秘书的双重作用上取得进展，或者出现可能需要修订的任何其他方面的时候，可以予以修改。

329. 退職公务员协联提出了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组成以及退職国际公务员协会代表参加会议的问题，指出参加的类型和程度不一致，有些组织准许退職国际公务员协会代表充分参与，而其他组织则只准许部分参与。退職公务员协联建议养恤基金正式要求成员组织确保退職国际公务员协会代表充分参加工作人养恤金委员会会议。

G. 联委会自我评价调查

330. 联委会主席报告，联委会第三次调查定于会议结束时完成，结果将提交 2015 年联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一次调查由联委会在 2010 年完成，这是根据养恤基金内部审计师在“治理审计”中提出的建议和审计工作委员会的提议进行的，此后，又于 2012 年进行了第二次调查。调查范围包括联委会的作用、成员组成情况、做法和程序以及协作情况和风格。第三次调查包括的问题与前两次相同。

331. 联委会注意到，第三次调查可以在纸上或网上填写。联委会还注意到，这项调查是良好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期待成员踊跃参与。

H. 人力资源框架审查

332. 联委会审议了 R.35 号文件介绍的人力资源框架审查。有人提请联委会注意，2013 年，它曾要求首席执行官干事和秘书长代表审查，并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更新与人力资源管理厅的现行谅解备忘录，以确保养恤基金的人力资源管理符合其业务和投资需求。2013 年，联委会在审议可持续性工作组的报告时注意到提交给首席执行官干事的“全权委托”文件，审议了养恤基金遵守联合国人力资源政策和程序可能产生的风险，因为养恤基金具有特殊性质。当时的秘书长代表完全同意首席执行官干事关于人力资源需要灵活性并需要审查谅解备忘录的看法。2013 年，联委会指出，养恤基金的任务和业务活动与金融机构相似，如果更新谅解备忘录，则将有

助于养恤基金以效率较高的方式执行任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实现其目标。这一要求呼应了联委会此前多次提出的关于灵活管理养恤基金人力资源的要求。

333. 联委会收到了养恤基金秘书处开展的人力资源框架审查结果。审查考虑到了养恤基金自成立以来人力资源管理的全面历史，以及现行谅解备忘录编入的授权情况。现行谅解备忘录是养恤基金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在 2000 年签订的。审查确认，与人力资源管理厅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已经过时，不明确，给所有参与方面造成执行困难。有人回顾，根据 2010 年提交联委会的人力资源指导原则，养恤金管理和投资管理需要特定的技能和经验，这必须体现在养恤基金的人力资源管理上。

334. 按照联委会规定的任务，养恤基金(首席执行官干事和秘书长代表)与联合国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和法律事务厅)开展合作，审查现行谅解备忘录。首席执行官干事和秘书长代表向联合国提出了服务要求。此后，人力资源管理厅/法律事务厅审查了养恤基金的人力资源服务需求。他们的任务是提出应采用的最佳谅解备忘录建议，这项谅解备忘录应满足养恤基金目前的业务环境需要。有人提请联委会注意，只有秘书长可以决定如何下放其权力。联委会认识到，更新谅解备忘录将促使养恤基金更好地顺应各方的需要，更好地了解 and 有效满足客户的需求，让养恤基金灵活应对经常面临的挑战，增进养恤基金工作人员的职业前景。人力资源管理厅和法律事务厅目前正在审查订正谅解备忘录。

335. 联委会获悉，订正谅解备忘录不会影响养恤基金在职工作人员的合同地位。一旦谅解备忘录编好，人力资源管理厅、秘书长代表和首席执行官干事将按照规定与工作人员协商。养恤基金提出的关键要求包括：允许在特殊情况下将聘用期延至法定退休年龄之后；专业工作人员不受流动要求限制；在一些特定技术领域可灵活地让工作人员从 G 职类转到 P 职类；允许灵活使用核定的不同职业分类方面的人力资源专家(保留人力资源管理厅对联合国标准的监督)。

联委会的讨论情况

336. 各个理事机构支持这份文件，并支持首席执行官干事和秘书长代表推进这一重要举措的过程。他们强调，在讨论和决定此事时，整个联委会作为养恤基金主要理事机构，应谨记 R.35 号文件摘要中的这句话，“重要的是，联委会支持这些举措，确保养恤基金能够管理、发展、激励和留住一个可持续组织需要的技能高超、经验丰富的员工，使其能够以高效率、高成效和可持续的方式实现战略目标”。各理事机构注意到，签订谅解备忘录所用时间超出预期，各理事机构期待着完成谈判，期待听到已开始实施该谅解备忘录的消息。

337. 同样，各位行政首长也支持该份文件，并注意到 2000 年养恤基金与人力资源管理厅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向首席执行官干事提供了作出人事决定的有关授权，特别是最终选用工作人员的授权。必须指出《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与颁布的政策之间的差别。订正谅解备忘录只涉及到被认为不适合或不适用于养恤基金

的一些人力资源政策，不涉及秘书长的任命授权或偏离《工作人员条例》问题。还有人回顾，此事主要是 2013 年在预算工作组工作中提出的，但联委会过去也多次要求允许灵活管理养恤基金的人力资源。有人强调做好修订谅解备忘录工作的重要性，并希望最迟于 9 月完成修订工作。

338. 参与人小组代表指出，小组已对此事进行了热烈广泛的讨论。他们希望澄清联委会给予养恤基金的任务，合理解决正在考虑的问题，即保留养恤基金的知识 and 经验；养恤基金组织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职业分类快速发展；针对一些特定职业群体制定特定流动性政策。有人表示，现行谅解备忘录已经过时，不清晰，执行上有问题，但谅解备忘录的第一句很清楚，即“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不是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参与人小组代表表示，订正谅解备忘录应包含这句话。

339. 退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退职公务员协联)代表告诉联委会，退职公务员协联理事会已深入讨论此事。退职公务员协联了解，养恤基金因需要非常专业的经验，可能需要灵活管理，并在其报告中敦促首席执行官和秘书长代表在不久的将来按照报告第 72(b)段的建议，与人力资源管理厅签订谅解备忘录。总之，退职公务员协联认可和支持授权养恤基金与工作人员协商更新谅解备忘录，并全力支持首席执行官和秘书长代表的这一努力。退职公务员协联理事会认为这是养恤基金的内部事务，要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合作解决；理事会现在了解到首席执行官要求灵活管理的具体领域(理事会的理解是不得将其视为例外，而应视为增进养恤基金工作人员职业发展的手段)，认为整体而言，联委会进行任何微观管理都是没有必要的，也是不可取的。

340. 有人就沟通和工作人员-管理阶层协商提出了问题。参与人小组提到该小组关于战略框架的发言，该小组要求将工作人员-管理阶层协商列为框架的一项具体业绩指标。有人对明显缺乏与养恤基金工作人员的沟通表示关切；提议向养恤基金工作人员提供直接向联委会表示看法的机会，这种做法在一些成员组织已经落实。各位行政首长回顾，联委会不是养恤基金或其任何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管理阶层协商论坛。各理事机构也回顾，首席执行官和秘书长代表与工作人员之间的关系非由联委会讨论决定；如果允许工会在联委会会议上发言，这将改变养恤基金的既定治理机制。行政首长代表回顾，这需要更改养恤基金条例和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他特别引述议事规则 A.11 条，其中规定，联委会会议应非公开举行，联委会记录 and 所有通信也应保密，由联委会秘书收管。有关方面曾多次重申，应该让管理层能够“做好自己的工作”，首席执行官和秘书长代表应按照要求就谅解备忘录的实施与工作人员协商。

341. 参与人小组一成员对现在将这个问题提到联委会感到惊讶，因为他认为，本应该在先前讨论联委会修订谅解备忘录的任务时处理这个问题，无论如何，在他看来，此事处理不当。因此，该成员不同意联委会的共识。

342. 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主席回顾，他兼任国际劳工组织工会第一副主席，该工会劝工作人员不参与请愿，因为事实受到歪曲。他表示，劳工组织可提供一些帮助，因为该组织具有协助全球社会对话的经验。联委会主席指出，联委会的作用不是微观管理养恤基金。本着包容各方的精神，她让公务员协联和国际职工会协调会以观察员身份在此阶段例外发言，即使正常做法是在会议结束时、在议程项目“其他事项”下听取此类发言。这两个组织作了发言(见附件十五)。

343. 各理事机构对国际职工会协调会的发言表示强烈不满，认为其发言没有必要，完全不准确，也很不幸。发言被看作是个人的诽谤，没有事实根据，是继续误导，无助于事情的进展。同样，各位行政首长对该发言深表遗憾，认为其充满误导，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均属误导，并认为该发言不仅严重不负责任，而且远远低于联委会中本应有的合理讨论和辩论的水准。参与人小组感谢主席让工作人员联合会在这一议程项目下发言。

344. 联委会表示赞赏公务员协联的发言，认为该发言为本届会议审议的项目提供了建设性投入。

345. 参与人小组表示继续愿意向前推进，不希望纠缠已经过去的事情和今年早春的媒体宣传。该小组建议首席执行官和秘书长代表积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紧急协商。该小组还重申，联委会应提供明确的授权，让养恤基金着手修订谅解备忘录，更好地澄清首席执行官和秘书长代表的授权和范畴。

346. 主席指出，联委会已经达成应修订现行谅解备忘录的共识。联委会还确认其先前的决定，即：要求首席执行官和秘书长代表敲定谅解备忘录，因为似乎已取得显著进展，并要求他们明年向联委会报告结果和谅解备忘录的执行情况。

联委会决定：

(a) 重申其先前的决定：养恤基金应继续利用联合国机制为其提供行政服务，首席执行官和秘书长代表应最迟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与人力资源管理厅签订谅解备忘录；

(b) 谅解备忘录应概述人力资源方面的授权范围，同时应考虑到养恤基金独特的治理情况、机构间地位、任务和资金来源，及其成熟地位和复杂性以及业务范围；

(c) 要求首席执行官、秘书长代表和人力资源管理厅倡导和改善所有利益攸关方对养恤基金特殊治理结构的了解和理解；在所有成员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秘书和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支持下，积极向所有利益攸关方说明养恤基金的特性、挑战和优先事项。

347. 联委会要求首席执行官就决定执行情况向联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

第十一章

养恤基金的福利规定

A. 适用养恤金调整制度第 26 段

348. 联委会回顾，养恤基金的养恤金调整制度对双轨办法选项下的养恤金的计算和不断对其进行比较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349. 有人提请联委会注意，养恤金调整制度第 26 段涉及在当地货币轨道的福利无法计算，或与美元轨道福利相比计算结果显得异常时，首席执行官干事可酌情采取的措施。一般情况下，当某一国家经济、政治或金融出现情况，致使居住在某一国家、选择在双轨办法下领取养恤金的部分或所有受益人领取的当地货币不再符合养恤金调整制度原则时，方采用第 26 段。

350. 联委会随后获悉，根据养恤金调整制度第 26 段，首席执行官干事决定，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中止在阿根廷设立的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以及自 2011 年 7 月 31 日起支付的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据指出，养恤基金多年来一直监测阿根廷情况。养恤基金审查的因素有：现行和 36 个月的平均汇率、历史上的通货膨胀率、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人均收入、退休日期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报告。联委会注意到已在阿根廷中止采用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

351. 联委会获悉，由于监测第 26 段所述双轨办法十分复杂，首席执行官干事在养恤基金退休人员和受益人选用当地货币养恤金的国家每半年系统地审查一次当地货币与美元的波动情况以及通货膨胀情况。2013 年审查结果摘要已经提交联委会。有人指出，在广泛审查后，已将四个国家列入观察名单，这表明需要继续详细审查这些国家。这些国家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尼日利亚和乌拉圭。不过，有人指出，这种系统监测只是编制连贯一致的详细行政和经济参数、用于今后系统管理的一个步骤，因为在双轨办法中管理 190 多个国家十分复杂。

352. 有人提请联委会注意精算师委员会关于以下方面的评论：(a) 该系统十分复杂，养恤基金退休人员和受益人居住的许多国家可能出现各种各样的经济形势，这是养恤金调整制度行政管理面临的一项技术挑战；(b) 精算师委员会很高兴有机会根据第 26 段，协助养恤基金秘书处审查和(可能)编制财政和行政参数，前提是联委会同意这样的分析。

353. 考虑到双轨办法的复杂性，这一办法开启后全球经济环境相对美元发生的变化，以及始终如一地进行行政管理的困难，联委会要求首席执行官干事制定可能实施的经济和行政参数，更新养恤金调整制度的行文，协助实施第 26 段的规定，并将结果提交联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

B. 关于货币波动对养恤基金养恤金的影响的监测报告

354. 联委会在 2013 年第六十届会议上要求秘书/首席执行官继续监测货币波动对养恤基金给专业人员发放养恤金产生的影响，并就此每年向联委会报告。提交给本届会议的说明介绍了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的最新分析，以协助联委会监督货币波动给在美国之外国家居住、选择在养恤金调整制度双轨办法下领取养恤金的退休人员造成的影响。

355. 表 14 显示 2013 年 12 月选用美元之外货币领取养恤金的退休人员和受益人领取养恤金的分布情况。

表 14

货币	每月支付数额 (折合百万美元)	百分比
欧元	43.0	53.3
瑞士法郎	23.4	29.0
英镑	3.6	4.5
其他	10.6	13.2
共计	80.6	100.0

356. 在使用欧元的国家中，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养恤金支付额最多的前四个国家是，法国(43%)、意大利(21%)、奥地利(20%)和西班牙(6%)。

357. 对工作 25 年、在 P4 职等最高薪档退休的专业人员进行了采样，用其当地轨道养恤金的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与作为目标的美国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做了比较。还介绍了美元轨道养恤金转换成当地货币的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监测的国家是法国、奥地利、意大利、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近 90% 选择养恤金双轨办法的人居住在这些国家。

358. 在审查所涉期间，没有对奥地利、法国和意大利实施生活费差别调整数，审查结果显示，当地货币轨道数额产生的当地货币轨道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或高于或等于 2008 年 1 月以后审查的所有离职人员的目标比率。在同一时期，由于美元对欧元的价值不断变动，美元轨道养恤金有时高于、有时又低于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

359. 关于瑞士的当地货币轨道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有人指出，生活费差别调整数已经开始适用于自 2011 年 1 月起退休的参与人。当地货币轨道似乎是在目标比率的合理范围之内。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间，当地货币轨道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下降了几个百分点，但自 2011 年 1 月起，由于重新适用生活费差别调整数，当地货币轨道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接近目标比率。在审查所涉整个期间，美元轨道的收入折合养恤金比率大大低于目标比率，2011 年适用生活费差别调整

数后，差距更加明显。如与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相比较，就会显示出双轨办法提供的金融保障。

360. 在审查所涉整个期间，联合王国居民的当地货币轨道似乎是在目标比率的合理范围之内。不过，在 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美元轨道养恤金明显高于当地货币轨道，因为这一期间内，美元兑英镑走势强劲。2012 年下半年，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低于目标比率，但 2013 年初适用了生活费差别调整数，使得比率接近目标比率。

361. 联委会注意到，在审查的几个国家，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数额继续保持或接近目标水平。联委会要求养恤基金继续监测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每年向联委会报告分析结果。联委会具体指出，如果在提出一次年度报告之后但在提出下次年度报告之前出现任何重大异常情况，则应酌情提出临时报告，分析中使用的退休年龄应从 60 岁改为 62 岁。

C. 养恤基金条例和管理细则的变动

362. 有人请联委会对养恤基金条例和管理细则进行数项改动。没有一项拟议修正产生新的养恤金或改变现有的养恤金，这些修正只是按照养恤基金目前的做法，澄清或纠正这些规定的措辞。数项拟议修正源于联委会面前的其他文件。

363. 联委会询问改动第 21(c)条(参与)和第 33(f)条(残疾福利金)的理由。对此的解释是，前一项改动是为了简化不向养恤基金缴款的长期无薪特别假体工作人员参与养恤基金的行政管理和记录保存。后一项改动涉及残疾福利金受益人如获得有偿就业则要减少残疾福利金的问题。据解释，没有提出如何在此类案例中减少残疾福利金的公式。在这方面，参与人小组回顾了有关今后可能出现部分伤残案例的讨论，因此不同意删除第 33(f)条，即使养恤基金秘书处迄今为止从未适用过这一条。

364. 关于第 50(a)条(有关条例生效的问题)，有人指出，条例小册子第一页的一个脚注中提到条例的生效日期，因此，没有必要在第 50(a)条中保留并更新同一日期。还有人回顾说，第 49(b)条明确指出，条例的任何具体修正将自大会明确规定的日期生效。通常，修正的生效日期是 1 月 1 日或 4 月 1 日。

365. 联委会核准了养恤基金条例和管理细则拟议修正案，详见报告附件十一和十二。

D. 小额养恤金

366. 联委会回顾，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和养恤基金秘书处在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过程中审查了养恤基金 2011 年支付的“小额养恤金”问题。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养恤基金秘书处向联委会提交了其关于通过小额养恤金规定和最低额度养恤金规定提供的养恤金数额以及关于可能的简化备选方案的研究成果。这些研究是在与退職公务员协联协商后完成的。

367. 有人回顾说,养恤基金根据条例第 28 条和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小额养恤金规定支付最低额度养恤金,这个额度被认为是合理的,但规定复杂并有重叠。有人进一步指出,就折合养恤金比率而言,在缴款服务年数满 10 年后,第 28 条规定的最低额度养恤金几乎相当于养恤基金应付的正常养恤金的两倍,研究涵盖的所有地点都是如此,但智利、法国、瑞士和美国除外。获得最低额度养恤金调整的退休人员的收入折合养恤金总比率从略高于最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20%至超过 40%不等。就三分之二的国家而言,在缴款服务年数满 15 年后,常规养恤金计算公式得出的数额在支付的养恤金中所占比例较大,而按第 28 条最低额度养恤金规定增加的数额则相当于最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约 6%。然而,对于服务期满 15 年的 G-2 和 G-4 职等工作人员,小额养恤金调整可大幅提高养恤金水平,使研究涵盖的绝大多数国家退休人员的折合养恤金比率达到相当于最后应计养恤金薪酬 30%至 70%的水平。对于薪金较高的人员(抽样审查的是 G-7 职等人员),小额养恤金调整不再适用。

368. 在考虑最低额度养恤金规定和小额养恤金规定的备选设计方案方面,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 2013 年向联委会指出,由于现行设计具有独特性,如果考虑简化目标,则不可能精确复制现有的养恤金水平。但在当时向联委会提交了一个备选方案样本,以就重新制订最低额度养恤金征求评论和指导意见。退職公务员协联在给联委会的另一份有关小额养恤金的会期说明中,支持秘书处制订最低额度养恤金备选方案的方法。退職公务员协联认识到养恤基金将继续制订更多的备选方案,并愿意继续参与这一进程。不过,退職公务员协联回顾说,它之所以要求开展有关小额养恤金的研究,是因为自 1995 年以后一直没有提高小额养恤金的调整门槛值。因此,退職公务员协联还建议,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应在研究中考虑是否有可能对小额养恤金门槛值做出临时调整。

369. 2013 年,联委会表示注意到养恤基金秘书处和退職公务员协联完成的有关现行小额养恤金规定的详细分析,并要求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继续发展样本备选方案,包括退職公务员协联提出的方案,并考虑是否可以对门槛值做出临时调整。应联委会的要求,养恤基金秘书处提出了两个备选方案,供联委会在本届会议上审议,以期对小额养恤金表进行临时更新,方案详情如下:

- A. 对小额养恤金表作一次性更新,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4 月 1 日这一日期将与定期生活费增长等其他退休人员福利更新举措同步。如果对该表进行 5%或 10%之类的一次性调整,产生养恤基金精算费用微乎其微。
- B. 在表中规定一个指数增长,如养恤金调整制度下对所有退休人员定期适用的美元轨道养恤金的生活费增长。对该表采用持续性增长的做法将给养恤基金带来成本较高,因为这将导致今后无限期地不断增加。这一办法的替代作法是把生活费增长仅限定在一段具体规定的时间内,例如直至 2017 年,从而限制这一上调措施的成本,直至能够商定有关最低额度养恤金的长期解

决办法。有人建议，可以从 2016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应进行的第一次消费价格指数调整开始，适用这一办法。有人指出，养恤基金的顾问精算师尚未计算这一无限期方案产生的费用。

370. 在审议对门槛值进行临时调整方面，联委会回顾，养恤基金仍处于亏空状态。联委会还回顾，在过去十年中，联委会曾考虑对条例和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养恤金规定进行多项改动，并向大会提出数项提高养恤金的建议，大会 2002 年原则上予以核准，但条件是养恤基金显示明确的盈余上升模式。在这方面，理事机构的一名成员指出两项被视为优先事项的提提高养恤金的举措，即：(a) 取消退休后应进行的第一次生活费调整时的 0.5% 的减少数(确定的精算费用估计数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15%)；(b) 自 50 岁起开始对递延退休金进行生活费调整(精算费用估计数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36%)。

371. 联委会还认为，如果在没有长期解决方案的情况下，核准在小额养恤金表中增加指数增长(备选方案 B)，则可能增加最后解决方案的精算费用，但联委会确实注意到，在考虑该表今后的上调举措时，使用指数将是一个较稳定的解决办法。还有人指出，预计将在联委会 2015 年届会上提交重新制订小额养恤金规定和最低额度养恤金规定的备选方案，并建议在 2016 年后执行，因为大会将仅在 2015 年届会期间审议预算项目。

372. 退職公务员协联要求把生效日期提前至 2015 年，因为在处理这一问题方面已出现拖延，倘若联委会进一步拖延至 2016 年，这将意味着在 21 年中没有做出任何调整。有人回顾说，养恤基金正在实施养恤金综管系统，在系统启用后的稳定阶段，养恤基金 2015 年期间进行其他改动的能力将受到限制。

373. 联委会决定，小额养恤金门槛数额表应一次性向上调整 10%，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见附件十三)。这将是在找到解决小额养恤金规定和最低额度养恤金规定衔接问题的较长期办法前的一项临时措施，将向联委会 2015 年届会提交备选方案，供其审议和参考，同时指出，将在 2016 年得到下次精算估值结果后作出决定。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A. 常务委员会第 195 次会议报告

374. 联委会核准了在养恤金联委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于 2013 年 7 月举行的第 195 次会议的报告。

B. 拟议新转移协定

375. 联委会收到请求，请其核准养恤基金同欧洲气象卫星利用组织、欧洲联盟卫星中心和欧洲联盟安全研究所订立的拟议新转移协定(本报告附件十四)，但须经联合国大会同意。

376. 联委会获悉，所有三项转移协定与养恤基金先前同所谓的“协调组织”缔结的协定完全一样，先前的这些协定由养恤金联委会 2006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核准(A/61/9 第 238 段)并得到大会同意(第 61/240 号决议，第一节，第 6(b)段)，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联委会还获悉，精算师委员会已表示注意到协定草案，重申其先前的建议，即与养恤基金缔结的转移协定应继续保持精算费用不变。

377. 联委会还收到请求，请其注意到，与非洲开发银行缔结并经养恤金联委会 2012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核准(见 A/67/9 第 330 段)以及大会同意(第 67/240 号决议第 11 段)的转移协定已被撤销，因为非洲开发银行未签署已核准的协定。

378. 联委会询问，非洲开发银行为什么未签署谈判达成的转移协定。养恤基金秘书处告诉说，非洲开发银行想对业已核准的转移协定作一些变动，在被告知已不可能再做变动后，非洲开发银行没有答复养恤基金一再发出的信函。

379. 联委会核准拟议的新转移协定，但须经联合国大会同意。联委会还表示注意到与非洲开发银行的转移协定已被撤销。

C. 值得联委会注意的联合国上诉法庭判决

380. 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提供资料，说明自联委会第六十届会议以来联合国上诉法庭发布的三项联委会为被告的案件的判决以及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一项有关养恤基金条例规定的残疾福利金的判决。

381. 在联合国上诉法庭两项判决(2013-UNAT-343: “Larghi 诉养恤金联委会”和 2013-UNAT-344: “Pio 诉养恤金联委会”)中，退休人员居住在阿根廷，申请根据养恤金调整制度第 26 段，暂停适用当地货币轨道，仅用美元轨道支付其养恤金。常务委员会在 2012 年 7 月会议上维持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拒绝申请的决定，理由是，阿根廷政府仍在发布消费价格指数数据，阿根廷的局势也没有显示会导致异常结

果；在适用的情况下，向在阿根廷的受益人支付的金额相当于按美国消费价格指数定期调整后美元养恤金数额的 80%，这个数额以现行汇率兑换成阿根廷比索。

382. 退休人员就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向联合国上诉法庭提出上诉。上诉法庭撤销了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并将案件发回常务委员会重审，上诉法庭认为常务委员会在有关养恤金调整制度第 26 段赋予养恤基金的权力问题上，犯了法律和事实的错误。联合国上诉法庭按文件的表述确定了第 26 段的目的。联合国上诉法庭还在这两个案件中审理了有关养恤基金处理案件方式的指控。在“Larghi 诉养恤金联委会”一案中，联合国上诉法庭认定，就上诉人未出席常务委员会审议其案件的会议的事实而言，上诉人的适当程序权利没有受到侵犯，因为常务委员会有上诉人提交的完整材料，而且退休公务员协联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在“Pio 诉养恤金联委会”一案中，联合国上诉法庭认定，在上诉人的案件被推迟至常务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审议后，上诉人案件的审议没有出现过度拖延，上诉人也未能证实养恤基金不召开常务委员会特别会议的决定导致任何法律错误或滥使用权力。

383. 第三个案件(第 2013-UNAT-348 号判决，“Sidell 诉养恤金联委会”)涉及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34 条申请鳏寡抚恤金的请求。已故退休人员在离职时，未向养恤基金报告申请人是其配偶。已故退休人员在离职一年多以后才向养恤基金提交文件。联合国上诉法庭认定应支付抚恤金，但只从下达判决之日起开始生效，因为已故退休人员在 2000 年 12 月结婚后至 2002 年 7 月离职前没有报告配偶，因此也有过失。

384. 第四个案件(“Goodale 诉知识产权组织”)是上诉人在联合国行政法庭驳回其残疾福利金申请后，针对其雇主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提出的。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在上诉人拒绝接受法庭命令其进行的专门医疗检查后，驳回了上诉人的上诉。

385. 联委会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上诉法庭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上述判决。

D. 选举常务委员会成员(议事规则 B. 1 条)

386. 联委会 2014 年选举的常务委员会成员列于本报告附件三。

E. 向法院认定或根据国家立法认定对参与人伤亡负有责任的第三方追回已经支付的死亡或残疾福利金

387. 联委会在 2012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提交的一份说明，此前，联委会 2010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应将允许从第三方追回养恤基金支付的死亡或残疾福利金的条款列入养恤基金条例和管理细则，并提交条款草案供联委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说明载列了拟列入养恤基金条例和管理细则的条款草案，供联委会审议。联委会审查了拟议条款，并请秘书处对条款进行修订，以纳入进一步具体内容，说明执行条款的适用范围和条件。因此，联委会将该事项推迟至下一届会议。

388. 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与联合国秘书处和养恤基金其他成员组织进行了进一步磋商，以解决在联委会 2012 年讨论中提出的主要关切问题。避免向参与人或其受益人双重支付的关键原则受到特别关注。磋商后，向联委会提交了另一份文件，供其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文件指出，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附录 D 以及一些其他养恤基金成员组织的条例和细则中的相同规定载有第三方责任条款，使相关组织能够在因第三方导致的工作伤亡而支付赔偿的情况下从第三方追回资金。

389. 联委会在先前的届会上，原则上核准了这样的授权规定，以便能够在法院认定或按国家法律确定责任的情况下从第三方追回资金。因此，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建议联委会在养恤基金条例和管理细则中纳入新条款，说明如何处理因第三方导致的伤害、疾病或死亡而应支付养恤金的情况。

390. 联委会注意到该报告，并回顾其先前决定原则上核准从第三方追回资金的概念。联委会还要求修订养恤基金条例和管理细则拟议条款的范围。联委会还请秘书/首席执行官干事向其 2016 年届会提交一份订正文件，使法律规定同提交的文件更加一致。

F. 遴选预算工作小组成员以审查将提交 2015 年联委会届会的 2016-2017 年度预算

391. 联委会同意，2011 年和 2013 年届会采用的拟议预算审查程序非常成功。联委会于是决定，2015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 2016-2017 年预算时应继续采用这一程序。

392. 为此，联委会任命下列人士为 2015 年预算工作小组成员：

V. Yossifov 先生(知识产权组织)	理事机构
D. Chumakov 先生(联合国)	理事机构
H. Kozaki 先生(联合国)	理事机构(候补)
D.Thatchaichawalit 先生(联合国)	行政首长
Y. Mortlock 女士(移民组织)	行政首长
N. Nagayoshi 女士(联合国)	参与人
P. Geddes 女士(气象组织)	参与人
K. Chestopalov 女士	退職公务员协联
W. Sach 先生	退職公务员协联

393. 联委会要求首席执行官干事和秘书长代表在举行 2015 年联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时，提前 45 天向预算工作小组转递拟议预算。

G. 联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394. 联委会表示注意到,从联合国秘书处收到 2015 年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联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邀请。联委会接受这一邀请,但有一项谅解,即此后联合国最好能够恢复惯例,邀请联委会在预算年(奇数年)在纽约开会。联委会注意到,按照惯例,下届会议将为 5 个工作日,并在届会开始前一天举行培训。

395. 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认它将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7 日举行夏季会议前,联委会初步决定于 7 月 20 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 2015 年届会。联委会商定暂时把培训安排在 7 月 19 日,把预算工作小组会议安排在 7 月 15 日和 16 日,日期待以后确认。联委会感谢原子能机构提议在维也纳承办 2016 年届会。

H. 其他事项

1. 来自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前养恤基金参与人的情况

396. 退職公务员协联提交了一份关于来自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前养恤基金参与人情况的会议室文件。退職公务员协联回顾了先前提供的有关资料,报告称莫斯科退職国际公务员协会最近已致函俄罗斯联邦国会议员和人权监察员,请求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对 2001 年 3 月 23 日第 229 号法令的合法性及其是否符合俄罗斯联邦《宪法》和国际义务进行研究。

397. 联委会注意到退職公务员协联提出的这份文件。

2. 退職公务员协联

398. 一名行政首长回顾了有关考虑到退休人员 and 受益人给联委会带来的长期经验和机构记忆,需要有适当的退休人员和受益人参加联委会问题的长期讨论情况。他指出,退職公务员协联目前可以派出四名代表和两名候补代表参加养恤基金联委会,除表决权外,这些代表享有联委会成员的一切权利。退職公务员协联仍在为各种协商和工作组作出贡献。虽然退職公务员协联与参与人小组有许多共同利益,而且经常参加他们的会议,但他指出,退職公务员协联还应能够自由地参加另外两个小组。联委会肯定退職公务员协联所作的宝贵贡献。

附件一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组织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的成员组织为联合国和以下组织：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国际移徙组织

国际海底管理局

国际电信联盟

国际海洋法法庭

各国议会联盟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

附件二

联委会成员和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委任的联委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如下：

代表	成员	候补成员
联合国		
大会	D. Chumakov (俄罗斯联邦)	H. Kozaki (日本)
大会	V. M. González Posse (阿根廷)	L. Mazemo (津巴布韦)
大会	P. R. O. Owade (肯尼亚)	Md. M. Rahman ^a (孟加拉国)
大会	T. Repasch (美利坚合众国)	
秘书长	S. Van Buerle [*] (澳大利亚)	M. Dellar (美利坚合众国)
秘书长	C. Pollard [*] (圭亚那)	K. Alford (澳大利亚)
秘书长	J. Pozenel (美利坚合众国)	
秘书长	D. Thatchaichawalit (泰国)	
参与人	A. K. Lakhanpal (印度)	A. O. Adeniyi (尼日利亚)
参与人	G. Candusso (美利坚合众国)	F. Mahmood (巴基斯坦)
参与人	C. Monier (法国)	N. Nagayoshi (日本)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理事会	J. Camarrano (美利坚合众国)	V. Navara (俄罗斯联邦)
行政首长	T. Panuccio ^b (美利坚合众国)	A. Hi ja (澳大利亚)
参与人	A. Rovira (美利坚合众国)	M. Pace ^c (意大利)
世界卫生组织		
理事会	A. Henning (阿根廷)	M. Tailhades (瑞士)
行政首长	C. Hennetier Rossier (法国)	F. Nocquet (法国)
参与人	K. Bruchmann (德国)	E. Tagnon (法国)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行政首长	E. Sarr (冈比亚)	
参与人	E. Voli Bi (科特迪瓦)	

代表	成员	候补成员
国际劳工组织		
行政首长	J. -C Villemonteix(法国)	
国际原子能机构		
理事会	S. A. Rashid(巴基斯坦)	
参与人	M. Kohl(奥地利)	I. Zabaar(奥地利)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行政首长	C. Ruggerio(美利坚合众国)	
参与人	Y. Lonergan(瑞士)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理事会	D. Méndez(墨西哥)	
参与人	J. -P. Mercier(加拿大)	
国际电信联盟		
行政首长	M. Wilson(加纳)	
世界气象组织		
参与人	P. Geddes(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国际海事组织		
理事会	M. De Gracia(巴拿马)	P. Gullo(德国)

2. 根据议事规则，下列人士作为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观察员或秘书出席了联委会会议：

代表	组织	代表
F. Léger	劳工组织	参与人
A. Lomponda	原子能机构	行政首长
S. Antonopoulou	工发组织	行政首长
G. Boldt	工发组织	参与人
V. Yossifov	知识产权组织	理事会
R. Bhalla	国际民航组织	行政首长
P. Kantchev	国际电联	理事会

代表	组织	代表
P. Ransome	国际电联	参与人
C. Dahoui ^d	海事组织	行政首长
S.-J. Kim	海事组织	参与人
M. Rampedi	农发基金	理事会
A. Saitto	农发基金	参与人
K. Chestopalov	退職公务员协联	养恤金领取人
A. Prien	退職公务员协联	养恤金领取人
L. Saputelli	退職公务员协联	养恤金领取人
G. Schramek	退職公务员协联	养恤金领取人
M. Seenappa(后补)	退職公务员协联	养恤金领取人
L. D. Ouedraogo(后补)	退職公务员协联	养恤金领取人
观察员	组织	
S. Hartmann	海洋法法庭	
A. Holmes	国际移徙组织	
W. Stoeckl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B. Fitzgerald	公务员协联	
E. Ovcharenko	国际职工会协调会	
秘书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K. Guseynova	粮农组织	
B. Sperandio de Llull	世卫组织	
I. Welter	教科文组织	
C. McGarry	劳工组织	
R. Sabat	原子能机构	
R. Dotzauer	工发组织	
T. Dayer	知识产权组织	
K. Balram	国际民航组织	

秘书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M. Wilson (见上文)	国际电联
D. Maffi	气象组织
T. Bregliano	海事组织
L. Orebi	农发基金
B. Pisani (7 月 10 和 11 日)	文物保修中心
M. Moriconi (7 月 14 至 18 日)	文物保修中心
Y. Mortlock	国际移徙组织
M. Kashou	黎巴嫩特别法庭
K. Gaba Kpayedo	海洋法法庭

3. 下列人士出席了联委会的全部或部分会议：

精算师委员会

D. Latulippe, 主席

B. KYS Yen, 报告员

顾问精算师

J. McGrath, 博克顾问公司

S. Schulman

审计工作委员会

S. Frahler, 主席

I. Robertson, 副主席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P. Sayour

S. Makokha

医务顾问

J. Farmer

审计委员会^e

L. Zhang

L. Fang

监督厅^e

C. Vierula

F. Salon

M. Lawrence-Hume

D.C. Dell'Accio

投资委员会 (7 月 11 日)

I. Pictet, 主席

M. Arikawa

M. Klein

N. Kirdar

S. Jiang

G. Oliveros

负责养恤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

Y. Takasu

投资管理司

S. Bishopric, 司长

A. Singh

T. Shindo

S. Peerthum, 投资委员会秘书

Z. Tangonan-Fourcade

A. Rotheroe

T. Hesounova

4. 首席执行官干事 S.B.Arvizú 和副首席执行官干事 P.Dooley 担任本届会议秘书和副秘书长, 由以下人士提供协助: A.Blythe、F.DeTurris、D. Liberatore、J.Sareva、A.Kapoor、D.Mapondera、K.Toomel、K.Manosalvas、M.Gutierrez 和 M.C. O'Donnell。

注:

* 缺席。

^a 第二副主席。

^b 主席。

^c 第一副主席。

^d 报告员。

^e 通过视频会议。

附件三

常务委员会成员

代表	成员	候补成员
联合国(第一组)		
大会	V. M. González Posse	L. Mazemo
	T. Repasch	P. R. Owade
		D. Chumakov
秘书长	J. Pozenel	D. Thatchaichawalit
	M. Dellar	K. Alford
参与人	N. Nagayoshi ^a	A. O. Adeniyi
	F. Mahmood	G. Candusso
专门机构(第二组)		
理事会	J. Camarrano(粮农组织)	
行政首长	C. Hennetier Rossier(世卫组织)	
参与人	M. Pace(粮农组织)	
专门机构(第三组)		
理事会	缺席(教科文组织)	
行政首长	A. Lomponda(原子能机构)	
参与人	F. Leger(劳工组织)	
专门机构(第四组)		
理事会	V. Yossifov(知识产权组织) ^b	
行政首长	M. Wilson(国际电联) ^c	
专门机构(第五组)		
参与人	P. Geddes(气象组织)	

成员	候补代表
退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K. Chestopalov	G. Schramek
M. Seenappa	L. D. Ouedraogo

- 注：
- ^a 第一副主席。
 - ^b 第二副主席。
 - ^c 主席。

附件四

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精算估值是否有足够资产按照《基金条例》第 26 条规定偿还负债的说明

1. 在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第三十二次精算估值报告中，顾问精算师对养恤基金的资产作了精算评估，以确定各成员组织有无必要按照《基金条例》第 26 条规定缴款弥补亏空。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以养恤基金秘书处提供的参与人和资产信息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基金条例》为依据。
2. 所采用的人口假设和其他精算假设，包括 6.5% 的贴现率，已由养恤金联委会 2013 年第六十届会议通过，但其中未考虑到未来的新参与人，也未假定未来的薪金增长。
3. 负债按计划终止法计算。按照这种方法，在职参与人的累积应领养恤金按他们选择可领取的养恤金最高精算值计算，并假定他们在估值日期离职。对养恤金领取人及其受益人的负债则根据其截至估值日期累积应领养恤金计算。为了按照《基金条例》第 26 条的规定列示有否充足资产，没有计列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养恤金调整数。
4. 所有计算均由顾问精算师按既定精算原则和惯例进行。
5. 计算结果列于下表：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是否有足够资产进行的精算评估

(百万美元)

项目	金额
资产精算值 ^a	46 205.1
累积应领养恤金精算值	36 243.5
盈余	9 961.6

^a 养恤金联委会为确定资产精算值采用的五年平均移动市值法。

6. 如上表所示，按照估值日有效的《基金条例》计算，资产精算值大于养恤基金下所有累积应领养恤金的精算值。因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需要按《基金条例》第 26 条的规定缴款弥补亏空。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市值为 514.728 亿美元。因此，截至估值日，资产精算值也大于全部累积应领养恤金的精算值。

附件五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状况说明

导言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是根据一系列有关未来投资收益的经济假设和假定长期通货膨胀率为 3% 的假设计算的。此外还采用了参与人数增长的四套假设。其余精算假设则属于人口性质，均根据合理精算原则依照养恤基金的最新经验推定。估值中所采用的假设是在养恤金联委会 2013 年第六十届会议上根据精算师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

养恤基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情况

2. 精算师委员会在 2014 年 6 月会议上审查了顾问精算师进行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结果。根据定期估值结果并在考虑其他相关指标和计算结果后，精算师委员会和顾问精算师认为，目前 23.7% 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缴款率足以支付养恤金计划规定的所需养恤金，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次精算估值时将对该缴款率进行审查。

附件六

精算师委员会成员

成员	代表
B. K. Y. S. Yen (毛里求斯)	区域一 (非洲国家)
S. Inagaki (日本)	区域二 (亚洲国家)
T. Parniczky (匈牙利)	区域三 (东欧国家)
A. Scardino (乌拉圭)	区域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D. Latulippe (加拿大)	区域五 (西欧及其他国家)
临时成员	代表
C. L. Nathal (墨西哥)	区域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K. Heubeck (德国)	区域五 (西欧及其他国家)

附件七

投资委员会成员

Ivan Pictet 先生(主席-瑞士)

Masakazu Arikawa 先生(日本)

Madhav Dhar 先生(印度)

蒋小明先生(中国)

Achim Kassow 先生(德国)

Nemir A. Kirdar 先生(伊拉克)

Michael Klei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Linah K Mohohlo 女士(博茨瓦纳)

Gumersindo Oliveros 先生(西班牙)

附件八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财务报表

本附件载列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财务报表、有关附表及统计表。文件由以下项目组成：

A. 内部控制说明

B. 财务报表核证书

报表一 2013 年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表

报表二 2013 年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变动表

附表 1 2012-2013 两年期行政费用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

附表 2 2013 年终了年度行政费用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

C.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附录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养恤基金业务统计表

表 1. 参与人数

表 2. 发给参与人或其受益人的养恤金

表 3. 定期养恤金分析

A. 内部控制说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内部控制表

责任范围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是大会 1949 年设立的,旨在为联合国和加入养恤基金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支付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福利金和相关补助金。养恤基金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各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和一个为联委会和各养恤金委员会服务的秘书处管理。

养恤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任联委会秘书,履行联委会对养恤基金秘书处的行政监督职责。首席执行官在联委会领导下负责收纳缴款,确保养恤基金秘书处的账目记录,核证养恤金付款并处理与养恤基金参与人和受益人有关的其他问题。首席执行官还负责确保在处理精算事项时力求维持养恤基金的长期可持续性和健康财务状况。

养恤基金的资产投资由秘书长负责。秘书长将其权力和责任下放给主管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由他以秘书长名义对涉及其与养恤基金资产投资有关的信托责任的所有事项采取行动。秘书长代表受权负责养恤基金的投资管理与衡算。秘书长代表履行这一职责，与投资委员会协商后并参考养恤金联委会不时就投资政策发表的意见作出投资决定。

首席执行干事和秘书长代表负责在各自主管领域建立和维持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以确保实现各项目标、节省使用资源、信息可靠完整、遵守规则条例和保护资产。

内部控制系统的宗旨

内部控制系统旨在减少和管理而非消除失败风险，以实现养恤基金的目标和改善业绩。因此，该系统只能合理而非绝对地保障成效。

内部控制是一个持续进程，由基金的理事机构、高级管理当局和其他人员实施，以便为实现以下目标提供合理的保障：

- 业务成效和效率；
- 报告的可靠性；
- 遵守适用规则和条例；

有能力处理风险

为适当查明、评估、管理、监测和报告业务固有风险，养恤基金落实了妥善制订的治理结构、管理流程以及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养恤基金 2006 年通过了旨在落实全机构风险管理框架的首个全机构风险管理政策。养恤金联委会 2010 和 2012 年核准了对政策的进一步更新。养恤基金采用的框架体现了其业务和发展的性质及其特定要求，采纳了特雷德韦委员会赞助组织委员会制定的最佳风险管理做法。

养恤基金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

全机构风险管理框架的宗旨是查明可能影响养恤基金的事件，并管理养恤基金风险偏好的内在风险。养恤基金的风险管理框架有以下组成部分：

- 监督和咨询机构：养恤金联委会设立了专门委员会进行监督，并就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事项向联委会提供咨询意见；
 - o 审计工作委员会：审计工作委员会负责监督养恤基金内部审计员和外聘审计人的工作，并接收有关框架运作情况的信息。
 - o 资产和负债监测委员会：向联委会提供有关风险管理、筹资政策、资产负债管理和投资政策的咨询意见。

- 养恤基金全机构风险管理政策：全机构风险管理政策确定了养恤基金采用的全机构风险管理流程，并明确规定它适用于整个养恤基金。
- 全机构风险评估：监督厅和养恤基金内部审计员续聘独立咨询公司每三年编写一份风险评估报告。上次风险评估作业于 2013 年 1 月完成，成为审查养恤基金风险管理战略和编写内部风险审计计划的基础。
- 风险监测：全机构风险管理工作组协同投资管理司管理代表和养恤基金秘书处，负责监测养恤基金的风险概况和新出现的风险，并协调全基金风险管理战略的执行工作。风险管理流程和倡议的执行工作由既定风险管理和合规职能提供支持。

养恤基金管理当局维持一个全面的内部控制系统，旨在为保护资产提供合理保障；往来事项均按照适用的规则和条例妥善记录和授权；以及财务报表没有重大误报。

内部控制成效审查

养恤基金管理当局对其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查，情况如下：

- 2013 年，养恤基金继续落实旨在加强内部控制系统的一些举措，包括内部控制说明。编制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内部控制说明涉及以下内容：业务流程、查明关键财务报告风险以及确定、说明和记录对支持编写养恤基金财务报表的财务报告制度的关键控制办法。内部控制说明的编制工作不包括测试养恤基金管理当局对财务报告制度的内部控制；
- 养恤基金管理当局还从养恤基金主要联委会成员签署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成效认定书中获得保证。认定书确认了每名联委会成员在实施、维护和执行财务报告风险内部控制以及报告查明的任何不足之处方面所负有的责任；
- 一个独立事务审计员对养恤基金总账管理机构北方信托公司采用的控制办法进行了独立事务审计。这次审计是按照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内部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规定的标准进行的。审计结果认为，为合理保证各项控制目标得以实现，控制办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妥善制订且有效运作；
- 审计工作委员会对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测，并审查了审计考察结果和审计建议的执行情况。养恤基金首席执行官、秘书长代表、首席财务干事以及内部和外聘审计员均有充分机会参加审计工作委员会，讨论对外部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是否适宜以及他们认为应提请审计工作委员会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项；

- 养恤基金依赖监督厅和养恤基金内部审计员的工作来保证内部控制办法适当、运作情况有效。在执行审计计划时，监督厅对高风险领域进行了审计考察，以保证内部控制切实有效，并查明控制方面的缺陷。内部审计考察后出具了审计建议。为响应审计建议，首席执行官干事和秘书长代表在其各自责任领域采取了适当行动；
-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审计委)作为养恤基金的外聘审计人，对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进行独立审查，并实施了他们认为在其年度审计报告中发表意见所必要的测试和其他程序。外聘审计人可以充分不受限制地查阅所有财务记录和有关数据，并接触养恤基金管理当局和审计工作委员会，讨论涉及养恤基金财务报告完整性和可靠性的任何结论以及内部控制系统是否适当。养恤基金管理当局认为，它在外聘审计人审计财务报表和就管理当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认证期间向他们提供的所有陈述均属有效适当。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与财务报表一并提交。

本年度出现的重大内部控制事项

2013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的内部控制说明提请注意取得了重大进展的影响业务活动或财务报表的关键领域：

- 在2013年7月的第六十届会议上，养恤金联委会核准设立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以加强养恤基金管理层与联委会之间在投资政策和战略方面的沟通，并使养恤基金能够更好地监测养恤基金的长期可持续性。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于2014年2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委员会将于2014年7月提出一份载有建议的报告，供养恤金联委会审议。
- 在2013年期间，养恤基金继续与其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秘书处进行讨论，以审查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职权范围。养恤基金与其成员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及委员会秘书进行了伙伴合作，以最好地服务于养恤基金参与人和受益人。经修订的职权范围旨在明确养恤基金成员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和委员会秘书的作用，并适当界定向养恤基金提供财政和人力资源信息等方面的职责和责任。养恤基金将于2014年7月提交一份职权范围订正稿，供养恤金联委会核准。

说明

任何内部控制的成效都存在固有限制，包括可能出现人为错误或规避。因此，即使有效的内部控制亦仅能提供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此外，由于条件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成效可能随时间的变化而有所差异。

我们承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克服本年度注意到的任何内部控制缺陷，确保持续改善现有的内部控制系统。

根据以上所述，基于我们获得的最佳知识和信息，我们的结论是，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在我们各自的职责领域不存在需在本文件提出的重大缺陷。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首席执行干事

塞尔西奥·阿尔维祖(签名)

负责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秘书长代表

玛丽亚·欧亨尼娅·卡萨尔(签名)

2014 年 4 月 21 日

B. 财务报表核证书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核证书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财务报表由管理当局编制，提交养恤金联委会核准。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载有根据管理当局酌情作出的判断和最佳估计得出的一些数额。

编制财务报表时适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提要列于财务报表附注。这些附注就首席执行官干事和负责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负有行政责任的养恤基金在这些报表所述期间进行的财务活动提供了补充资料并作了说明。首席执行官干事和秘书长代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对财务报表进行了核证。

首席财务干事分别就首席执行官干事和秘书长代表各自承担的实质性责任向他们报告工作，并核证财务报表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首席执行官干事

塞尔西奥·阿尔维祖(签名)

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资产投资秘书长代表

玛丽亚·欧亨尼娅·卡萨尔(签名)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代理
首席财务干事

丹尼斯·利贝拉托雷(签名)

2014 年 4 月 21 日

报表一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表

(美元)

	参考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附注 5	2 005 890	1 227 333
投资	附注 4、6、7		
短期投资		47 478	49 079
股票		33 492 217	28 267 504
固定收入		12 219 906	12 352 135
实物资产		2 400 046	2 073 880
另类和其他投资		1 184 413	701 302
		49 344 060	43 443 900
应收缴款		34 309	25 417
投资应计收入	附注 8	163 466	176 749
已交易投资应收款	附注 6	18 413	33 113
应收预扣税款	附注 9	9 355	13 980
其他资产	附注 10	52 983	31 925
资产共计		51 628 476	44 952 417
负债			
应付养恤金	附注 11	60 493	54 800
以交易投资应付款	附注 6	14 513	51 188
离职后医疗保险和其他应付雇员福利	附注 12	56 319	58 195
其他应计费用和负债	附注 13	24 397	29 165
负债共计		155 722	193 348
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		51 472 754	44 759 069

报表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变动表

(美元)

	参考	2013 年	2012 年
投资收入	附注 14		
投资公允价值的净增值(贬值)额		6 386 946	3 898 576
利息收入		398 072	442 007
股息收入	附注 4	761 728	686 913
实物资产收入	附注 4	36 587	32 220
另类和其他资产收入	附注 4	—	—
外币损益		(558 924)	120 447
(减)交易费和管理费		(101 548)	(86 801)
		6 922 861	5 093 362
缴款	附注 15		
参与人缴款		737 197	724 514
成员组织缴款		1 464 879	1 435 039
其他		4 596	3 805
		2 206 672	2 163 358
其他收入	附注 16	1 083	5 116
养恤金给付	附注 17		
离职偿金和全额折付养恤金		142 669	122 235
退休金		2 193 340	2 104 557
其他		1 779	1 091
		2 337 788	2 227 883
行政费用	附注 18		
行政费用		60 850	67 815
小盘基金管理费		8 653	6 795
		69 503	74 610
其他费用	附注 19	6 430	3 970
预扣税款	附注 4	3 210	5 490
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变动		6 713 685	4 949 883

附表 1

2012-2013 两年期行政费用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

(千美元)

	2012-2013 年初步批款			2012-2013 年最后批款			2012-2013 年可比实际数额			差异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百分比
A. 秘书处行政费用													
常设员额	30 916.5	12 225.2	43 141.7	30 395.0	12 484.8	42 879.8	29 531.3	12 275.8	41 807.1	(863.7)	(209.0)	(1 072.7)	-3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2 862.1	803.3	3 665.4	3 133.8	782.4	3 916.2	2 999.0	737.1	3 736.1	(134.8)	(45.3)	(180.1)	-5
咨询人	306.7	—	306.7	372.3	—	372.3	354.5	—	354.5	(17.8)	—	(17.8)	-5
工作人员差旅费	728.5	—	728.5	728.3	—	728.3	633.2	—	633.2	(95.1)	—	(95.1)	-13
精算师委员会和审计工作委员会	523.0	—	523.0	493.0	—	493.0	484.3	—	484.3	(8.7)	—	(8.7)	-2
差旅	1 251.5	—	1 251.5	1 221.3	—	1 221.3	1 117.5	—	1 117.5	(103.8)	—	(103.8)	-8
培训	339.4	—	339.4	280.0	—	280.0	214.0	—	214.0	(66.0)	—	(66.0)	-24
国际电子计算中心	12 900.2	2 742.1	15 642.3	13 810.2	2 742.1	16 552.3	13 032.5	2 742.1	15 774.6	(777.7)	—	(777.7)	-5
订约承办事务	16 182.5	723.9	16 906.4	14 273.3	723.7	14 997.0	12 696.9	688.9	13 385.8	(1 576.4)	(34.8)	(1 611.2)	-11
订约承办事务	29 082.7	3 466.0	32 548.7	28 083.5	3 465.8	31 549.3	25 729.4	3 431.0	29 160.4	(2 354.1)	(34.8)	(2 388.9)	-8
招待费	4.1	—	4.1	4.6	—	4.6	5.8	—	5.8	1.2	—	1.2	26
房地租金和维修费	6 591.2	3 167.4	9 758.6	6 590.9	3 167.5	9 758.4	6 136.6	3 001.5	9 138.1	(454.3)	(166.0)	(620.3)	-6
设备租金和维修费	72.4	—	72.4	82.2	—	82.2	65.0	—	65.0	(17.2)	—	(17.2)	-21
通信服务费	1 149.8	—	1 149.8	1 149.8	—	1 149.8	779.7	—	779.7	(370.1)	—	(370.1)	-32
业务费用	361.7	8.5	370.2	333.3	8.4	341.7	564.9	0.1	565.0	231.6	(8.3)	223.3	65
银行手续费	3 066.0	—	3 066.0	3 066.0	—	3 066.0	2 088.7	—	2 088.7	(977.3)	—	(977.3)	-32
一般业务费用	11 241.1	3 175.9	14 417.0	11 222.2	3 175.9	14 398.1	9 634.9	3 001.6	12 636.5	(1 587.3)	(174.3)	(1 761.6)	-12
用品和材料费	135.4	54.5	189.9	143.5	47.8	191.3	122.3	49.8	172.1	(21.2)	2.0	(19.2)	-10
家具和设备费	1 527.4	528.0	2 055.4	1 524.6	534.4	2 059.0	922.1	243.9	1 166.0	(602.5)	(290.5)	(893.0)	-43
用品、家具和设备费	1 662.8	582.5	2 245.3	1 668.1	582.2	2 250.3	1 044.4	293.7	1 338.1	(623.7)	(288.5)	(912.2)	-41
共计	77 666.9	20 252.9	97 919.8	76 380.8	20 491.1	96 871.9	70 630.8	19 739.2	90 370.0	(5 750.0)	(751.9)	(6 501.9)	-7
B. 投资行政费用													
常设员额	17 830.9	—	17 830.9	16 237.0	—	16 237.0	15 883.9	—	15 883.9	(353.1)	—	(353.1)	-2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2 385.9	—	2 385.9	2 411.3	—	2 411.3	2 063.3	—	2 063.3	(348.0)	—	(348.0)	-14
咨询人	1 201.7	—	1 201.7	1 060.6	—	1 060.6	504.4	—	504.4	(556.2)	—	(556.2)	-52

	2012-2013 年初步批款			2012-2013 年最后批款			2012-2013 年可比实际数额			差异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百分比
工作人员差旅费	1 546.2	—	1 546.2	968.3		968.3	732.9		732.9	(235.4)		(235.4)	-24
投资委员会	497.7	—	497.7	497.7		497.7	463.9		463.9	(33.8)		(33.8)	-7
差旅	2 043.9	—	2 043.9	1 466.0	—	1 466.0	1 196.8	—	1 196.8	(269.2)	—	(269.2)	-18
培训	567.3	—	567.3	406.5		406.5	189.9		189.9	(216.6)		(216.6)	-53
电子数据处理及其他订约承办事务	13 224.9	—	13 224.9	13 126.6		13 126.6	6 966.4		6 966.4	(6 160.2)		(6 160.2)	-47
外聘法律顾问	3 066.0	—	3 066.0	3 066.9		3 066.9	1 717.3		1 717.3	(1 349.6)		(1 349.6)	-44
投资参考服务	—	—	—	—		—	0.2		0.2	0.2		0.2	—
咨询和保管费	47 628.3	—	47 628.3	42 743.9		42 743.9	37 350.9		37 350.9	(5 393.0)		(5 393.0)	-13
订约承办事务	63 919.2	—	63 919.2	58 937.4	—	58 937.4	46 034.8	—	46 034.8	(12 902.6)	—	(12 902.6)	-22
招待费	22.5	—	22.5	22.6		22.6	19.6		19.6	(3.0)		(3.0)	-13
房地租金和维修费	3 827.8	—	3 827.8	3 827.8		3 827.8	3 356.7		3 356.7	(471.1)		(471.1)	-12
设备租金和维修费	36.8	—	36.8	36.8		36.8	26.5		26.5	(10.3)		(10.3)	-28
通信费	648.0	—	648.0	647.4		647.4	262.5		262.5	(384.9)		(384.9)	-59
一般业务费用	4 512.6	—	4 512.6	4 512.0	—	4 512.0	3 645.7	—	3 645.7	(866.3)	—	(866.3)	-19
用品和材料费	163.5	—	163.5	162.6		162.6	150.6		150.6	(12.0)		(12.0)	-7
家具和设备费	715.5	—	715.5	714.8		714.8	86.0		86.0	(628.8)		(628.8)	-88
用品、家具和设备费	879.0	—	879.0	877.4	—	877.4	236.6	—	236.6	(640.8)	—	(640.8)	-73
共计	93 363.0	—	93 363.0	85 930.8	—	85 930.8	69 775.0	—	69 775.0	(16 155.8)	—	(16 155.8)	-19
C. 审计费用													
外部审计	659.8	132.0	791.8	645.6	129.1	774.7	645.5	129.1	774.6	(0.1)	—	(0.1)	0
内部审计	1 518.6	303.4	1 822.0	1 546.9	309.4	1 856.3	1 450.1	290.0	1 740.1	(96.8)	(19.4)	(116.2)	-6
共计	2 178.4	435.4	2 613.8	2 192.5	438.5	2 631.0	2 095.6	419.1	2 514.7	(96.9)	(19.4)	(116.3)	-4
D. 联委会费用													
行政费用总额	173 412.7	20 688.3	194 101.0	164 801.0	20 929.6	185 730.6	142 771.3	20 158.3	162 929.6	(22 029.7)	(771.3)	(22 801.0)	-12

附表 1 旨在将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与可比实际金额(也就是在与预算相同的基础上计算的金额)进行比较。由于养恤基金的预算采用修正的收付实现制每两年编制一次，因此可比实际金额也采用修正的收付实现制，可比实际费用总额与净资产变动表所示的行政费用并不吻合，因为该表按权责发生制每年编制一次。

附表 1(续)

预算金额与可比实际金额重大差异 (>+/-10%) 说明

养恤基金秘书处的行政费用

培训：支出结余的主要原因是，与实施养恤金综管系统有关的信息管理系统事务支出减少以及预测今后效率提高。推动工作人员接受新的流程驱动法的变革管理间接影响了培训预算的预测数额。2013 年培训需求低于预期是因为逐步转到新的企业资源规划平台及其新流程。养恤基金为养恤金综管系统用户制定了一项培训计划，将于 2014 年实施。

招待费：略有超支的原因是额外主办一次招待活动产生费用。

一般业务费用：支出结余的部分原因是银行手续费减少，这是因为通过谈判实施了调低后的新银行收费结构以及为精简付款指示作出了努力。支出结余的原因还包括房舍维修支出减少，这是因为递延了计划中的更换地毯项目；通信服务支出结余是因为重组通信设备和采用新的使用政策提高了效率。通过采用集中通信管理办法实现了进一步节余。

用品和材料及家具和设备：用品和材料支出结余的原因包括需求低于预期以及为迎接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环境采取了增效措施。信息技术设备支出结余的主要原因与养恤金综管系统项目有关，因为计划在 2013 年安装的一些关键系统推迟至 2014 年。

投资行政费用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支出结余的主要原因包括一般临时人员职位上的工作人员早于预期离职，以及选定的工作人员未能及时脱离目前职位或选定的候选人无法上岗，导致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招聘出现一些延误。信息系统处的一些一般临时人员供资职位的填补也递延至 2013 年底，其原因是与投资管理司系统重组有关的一些项目的采购和执行出现延误。

咨询人：支出结余的原因包括推迟开展计划中与冲基金监控程序、前沿市场战略和对社会负责的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因为市场环境不利于进行这些类型的投资；目前由与投资管理司签订合同的服务提供者提供服务 and 数据。支出结余的原因还包括推迟了一名技术写作员的咨询服务，因为需要对投资管理司的整个信息技术和系统基础设施进行一次全面审查。

差旅：支出结余的原因有若干因素，包括旅行次数和差旅天数减少，这是因为限制了工作人员人数和需要处理紧急情况以确保适当的组合覆盖面和优先项目的完工。在可能的情况下，采用了电视会议、合并差旅以及利用公司到纽约访问的机会来压缩差旅。

培训：支出结余的原因包括加紧努力利用在大纽约地区的培训机会来减少相关差旅费；投资管理司业务伙伴举办了研讨会和会议，该司工作人员可以免费或以较少费用参加以及由于紧急情况而递延或推迟培训。

订约承办事务：支出结余的主要原因是通过谈判节省了费用以及新服务的采购出现延误。特别是递延和重新安排了费用分析服务、数据枢纽项目、查尔斯河交易订单管理系统更新以及 Murex 系统的实施工作。与公共房地产管理人和分析工具提供人的采购合同也被推迟；此外，决定推迟与对冲基金顾问的合同安排，直至为这一资产类别安排充足的工作人员。

招待费：支出结余的主要原因是参加招待活动的人数少于预期。

一般业务费用：总体支出结余的主要原因包括房地租金和维修费支出减少，因为业主提供捐款支付了改善养恤基金房地的费用；业务费用支出结余的原因是供应商(国际电算中心)向养恤基金提供退款，抵销了日内瓦和纽约灾后恢复服务费用。

用品和材料及家具和设备：支出结余的主要原因是支持投资管理司业务应用软件的 UNIX 硬件和 Oracle 数据库的升级以及投资管理司相关信息技术设备的购置被递延。

附表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行政费用预算与可比实际金额对比表
(单位：千美元)

	2013 年初步批款			2012 预算结余 ^a			订正批款			2013 年最后预算			2013 年可比实际数额			差异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百分比
A. 秘书处行政费用																			
常设员额	15 458.3	6 112.6	21 570.9	898.5	(33.1)	865.4	(521.3)	259.5	(261.8)	15 835.5	6 339.0	22 174.5	14 971.5	6 130.1	21 101.6	(864.0)	(208.9)	(1 072.9)	-5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1 426.7	402.4	1 829.1	(34.9)	9.7	(25.2)	271.7	(20.9)	250.8	1 663.5	391.2	2 054.7	1 528.7	345.9	1 874.6	(134.8)	(45.3)	(180.1)	-9
咨询人	153.8	—	153.8	(219.4)	—	(219.4)	65.6		65.6	—	—	—	(17.8)	—	(17.8)	(17.8)	—	(17.8)	—
工作人员差旅费	365.5		365.5	(5.5)	—	(5.5)	(0.2)		(0.2)	359.8	—	359.8	264.7	—	264.7	(95.1)	—	(95.1)	-26
精算师委员会和审计工作委员会	262.1		262.1	27.7	—	27.7	(30.0)		(30.0)	259.8	—	259.8	251.1	—	251.1	(8.7)	—	(8.7)	-3
差旅	627.6	—	627.6	22.2	—	22.2	(30.2)	—	(30.2)	619.6	—	619.6	515.8	—	515.8	(103.8)	—	(103.8)	-17
培训	170.3	—	170.3	91.9	—	91.9	(59.5)		(59.5)	202.7	—	202.7	136.8	—	136.8	(65.9)	—	(65.9)	-33
国际电子计算中心	6 469.0	1 375.1	7 844.1	(108.7)	433.6	324.9	910.1		910.1	7 270.4	1 808.7	9 079.1	6 492.7	1 808.8	8 301.5	(777.7)	0.1	(777.6)	-9
订约承办事务	8 091.4	362.9	8 454.3	1 214.0	(127.7)	1 086.3	(1 909.3)	(0.1)	(1 909.4)	7 396.1	235.1	7 631.2	5 819.7	200.3	6 020.0	(1 576.4)	(34.8)	(1 611.2)	-21
订约承办事务	14 560.4	1 738.0	16 298.4	1 105.3	305.9	1 411.2	(999.2)	(0.1)	(999.3)	14 666.5	2 043.8	16 710.3	12 312.4	2 009.1	14 321.5	(2 354.1)	(34.7)	(2 388.8)	-14
招待费	2.1		2.1	(1.6)	—	(1.6)	0.5		0.5	1.0	—	1.0	2.2	—	2.2	1.2	—	1.2	120
房地租金和维修费	3 450.6	1 597.0	5 047.6	(2 667.7)	(1 458.8)	(4 126.5)	(0.3)		(0.3)	782.6	138.2	920.8	328.3	(27.7)	300.6	(454.3)	(165.9)	(620.2)	-67
设备租金和维修费	36.3		36.3	3.1		3.1	9.7		9.7	49.1	—	49.1	32.0	—	32.0	(17.1)		(17.1)	-35
通信服务费	576.6		576.6	256.1	—	256.1	—		—	832.7	—	832.7	462.4	—	462.4	(370.3)	—	(370.3)	-44
业务费用	182.9	4.3	187.2	(100.5)	4.1	(96.4)	(28.4)		(28.4)	54.0	8.4	62.4	285.6	—	285.6	231.6	(8.4)	223.2	358
银行手续费	1 537.5		1 537.5	333.9	—	333.9	—		—	1 871.4	—	1 871.4	894.2	—	894.2	(977.2)	—	(977.2)	-52
一般业务费用	5 783.9	1 601.3	7 385.2	(2 175.1)	(1 454.7)	(3 629.8)	(19.0)	—	(19.0)	3 589.8	146.6	3 736.4	2 002.5	(27.7)	1 974.8	(1 587.3)	(174.3)	(1 761.6)	-47
用品和材料费	71.0	28.8	99.8	10.6	1.1	11.7	8.1	(6.7)	1.4	89.7	23.2	112.9	68.5	25.1	93.6	(21.2)	1.9	(19.3)	-17
家具和设备费	766.0	264.8	1 030.8	498.8	162.1	660.9	(2.8)	6.4	3.7	1 262.0	433.3	1 695.3	659.6	142.8	802.4	(602.4)	(290.5)	(892.9)	-53
用品、家具和设备费	837.0	293.6	1 130.6	509.4	163.2	672.6	5.3	(0.3)	5.1	1 351.7	456.5	1 808.2	728.1	167.9	896.0	(623.6)	(288.6)	(912.2)	-50
共计	39 020.1	10 147.9	49 168.0	196.3	(1 009.0)	(812.7)	(1 286.0)	238.2	(1 047.8)	37 930.3	9 377.1	47 307.4	32 180.2	8 625.3	40 805.5	(5 750.1)	(751.8)	(6 501.9)	-14
B. 投资行政费用																			
常设员额	8 915.4		8 915.4	1 338.3	—	1 338.3	(1 593.8)		(1 593.8)	8 659.9	—	8 659.9	8 306.6	—	8 306.6	(353.6)		(353.6)	-4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1 168.4		1 168.4	133.6	—	133.6	25.4		25.4	1 327.4	—	1 327.4	979.4	—	979.4	(348.0)		(348.0)	-26
咨询人	379.3		379.3	512.3	—	512.3	(141.1)		(141.1)	750.5	—	750.5	194.3	—	194.3	(556.2)		(556.2)	-74
工作人员差旅费	775.4		775.4	380.0	—	380.0	(578.0)		(578.0)	577.4	—	577.4	342.1	—	342.1	(235.3)		(235.3)	-41

	2013 年初步批款			2012 预算结余 ^a			订正批款			2013 年最后预算			2013 年可比实际数额			差异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养恤基金	联合国	共计	百分比
投资委员会	249.6		249.6	(17.5)	—	(17.5)	—	—	—	232.1		232.1	198.3	—	198.3	(33.8)		(33.8)	-15
差旅	1 025.0	—	1 025.0	362.5	—	362.5	(578.0)	—	(578.0)	809.5	—	809.5	540.4	—	540.4	(269.1)	—	(269.1)	-33
培训	284.5		284.5	172.3	—	172.3	(160.8)		(160.8)	296.0	—	296.0	79.4	—	79.4	(216.6)		(216.6)	-73
电子数据处理及其他订约承办事务	6 657.4		6 657.4	2 242.7	—	2 242.7	(98.2)		(98.2)	8 801.9	—	8 801.9	2 641.6	—	2 641.6	(6 160.3)		(6 160.3)	-70
外聘法律顾问	1 537.5		1 537.5	301.6	—	301.6	0.9		0.9	1 840.0	—	1 840.0	490.4	—	490.4	(1 349.6)		(1 349.6)	-73
投资参考服务	—		—	(0.2)		(0.2)	—		—	(0.2)		(0.2)	—		—	0.2		0.2	—
咨询和保管费	25 800.3		25 800.3	(7 081.0)	—	(7 081.0)	(4 884.4)		(4 884.4)	13 834.9	—	13 834.9	8 441.8	—	8 441.8	(5 393.1)		(5 393.1)	-39
订约承办事务	33 995.2	—	33 995.2	(4 536.9)	—	(4 536.9)	(4 981.7)	—	(4 981.7)	24 476.6	—	24 476.6	11 573.8	—	11 573.8	(12 902.8)	—	(12 902.8)	-53
招待费	11.3		11.3	5.6	—	5.6	0.1		0.1	17.0	—	17.0	14.0	—	14.0	(3.0)		(3.0)	-18
房地租金和维修费	1 915.0		1 915.0	(1 478.0)	—	(1 478.0)	—		—	437.0	—	437.0	(34.1)	—	(34.1)	(471.1)		(471.1)	-108
设备租金和维修费	18.5		18.5	4.9	—	4.9	—		—	23.4	—	23.4	13.1	—	13.1	(10.3)		(10.3)	-44
业务费	325.0		325.0	185.6	—	185.6	(0.7)		(0.7)	509.9	—	509.9	125.1	—	125.1	(384.8)		(384.8)	-75
一般业务费用	2 258.5	—	2 258.5	(1 287.5)	—	(1 287.5)	(0.7)	—	(0.7)	970.3	—	970.3	104.1	—	104.1	(866.2)	—	(866.2)	-89
用品和材料费	82.0		82.0	10.8	—	10.8	(0.9)		(0.9)	91.9	—	91.9	79.9	—	79.9	(12.0)		(12.0)	-13
家具和设备费	358.8		358.8	271.9	—	271.9	(0.7)		(0.7)	630.0	—	630.0	1.2	—	1.2	(628.8)		(628.8)	-100
用品、家具和设备费	440.8	—	440.8	282.7	—	282.7	(1.6)	—	(1.6)	721.9	—	721.9	81.1	—	81.1	(640.8)	—	(640.8)	-89
共计	48 478.4	—	48 478.4	(3 017.1)	—	(3 017.1)	(7 432.2)	—	(7 432.2)	38 029.1	—	38 029.1	21 873.1	—	21 873.1	(16 156.0)	—	(16 156.0)	-42
C. 审计费用																			
外部审计	330.9	66.2	397.1	328.9	65.8	394.7	(14.3)	(2.9)	(17.2)	645.5	129.1	774.6	645.5	129.1	774.6	—	—	—	0
内部审计	763.3	152.5	915.8	(24.7)	(5.1)	(29.8)	28.3	6.0	34.3	766.9	153.4	920.3	670.1	134.0	804.1	(96.8)	(19.4)	(116.2)	-13
共计	1 094.2	218.7	1 312.9	304.2	60.7	364.9	14.0	3.1	17.1	1 412.4	282.5	1 694.9	1 315.6	263.1	1 578.7	(96.8)	(19.4)	(116.2)	-7
D. 联委会费用	102. 5	—	102. 5	(60. 9)	—	(60. 9)	92. 5		92. 5	134. 1	—	134. 1	107. 1	—	107. 1	(27. 0)	—	(27. 0)	-20
行政费用总额	88 695.2	10 366.6	99 061.8	(2 577.5)	(948.3)	(3 525.8)	(8 611.7)	241.3	(8 370.4)	77 505.9	9 659.6	87 165.5	55 476.0	8 888.4	64 364.4	(22 029.9)	(771.2)	(22 801.1)	-26

^a 结转数额。

附表 2 旨在将预算与可比实际金额(也就是在与预算相同的基础上计算的 实际金额)进行比较进行比较。由于养恤基金的预算采用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制，因此可比实际金额也采用修正的收付实现制，可比实际费用总额与净资产变动表所示的行政费用并不吻合，因为该表是按权责发生制编制的。附注 23.2 核对了二者之间的差额。

C.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 计划说明

下文仅简要说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情况。《养恤基金条例和管理细则》见养恤基金网站(www.unjspf.org)。

1.1 概述

养恤基金是大会 1949 年设立的，旨在为联合国和加入养恤基金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支付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福利金和有关补助金。养恤基金是一个多雇主合办设定受益计划。养恤基金目前有 23 个成员组织参加。所有参与组织和员工均按员工应计养恤金薪酬向养恤基金缴款。缴款采用固定费率，参与人 7.9%，雇主 15.8%(见附注 3.5)。

养恤基金由养恤金联委会管理，联委会由下列成员组成：(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任命的 12 人，其中大会选举 4 人，秘书长任命 4 人，联合国在职参与人选举 4 人；(b) 其他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根据养恤基金议事规则任命的 21 人，其中由成员组织相当于大会的机构选举 7 人，成员组织行政首长任命 7 人，在职参与人选举 7 人。

1.2 养恤基金的管理

养恤基金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联委会”)、各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和一个为联委会和各养恤金委员会服务的秘书处管理。

养恤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任养恤金联委会秘书，由秘书长根据养恤金联委会的建议任命。

首席执行官负责管理养恤基金，并确保所有相关各方都遵守《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以及养恤金调整制度。这包括负责：制定政策；管理养恤基金的业务和全面监督其工作人员；安排养恤基金秘书处组织养恤金联委会、其常设委员会、审计工作委员会、精算师委员会、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的会议，为会议提供服务并参加会议；代表联委会出席联合国大会第五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构的会议；担任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秘书。首席执行官还负责行使各种行政管理职能，确保投资管理司顺利运作。

管理养恤基金的投资管理是秘书长的信托责任，秘书长与投资委员会协商行事。秘书长应安排保留与养恤基金有关的所有投资和其他交易的详细账目，账目应允许联委会审查。在 2013 年 2 月 18 日之前，联合国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厅助理秘书长被指定为秘书长代表，负责管理和核算养恤基金投资。在其退休后，主管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助理秘书长被指定为秘书长代表。

首席财务干事根据首席执行官和秘书长代表各自承担的实质性责任分别向他们报告工作，并负责制定养恤基金的财务政策，审查养恤基金的预算、财务和会计业务，确保养恤基金有适当的财务监管环境，以保护养恤基金的资源，保证财务报告的质量和可靠性。此外，首席财务官还负责制定细则，并根据这些细则从养恤基金的各种信息系统和领域收集编制养恤基金财务报表所需要的财务和会计数据，首席财务干事拥有进入系统和获取数据的所有权限。首席财务干事负责确保财务报表符合《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养恤基金采用的会计准则以及养恤金联委会和联合国大会的决定。首席财务干事还与首席执行官和秘书长代表一起核证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

1.3 参加养恤基金

养恤基金 23 个成员组织的每个组织工作人员凡聘用开始时聘期为六个月(含)以上者，或受聘六个月期满且中断不超过 30 天者，即为养恤基金参与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有 120 000 多名在职缴款人(参与人)。成员组织/机构包括联合国秘书处、儿基会、开发署和难民署以及世卫组织、劳工组织、原子能机构、国际民航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等专门机构(成员组织的完整名单见附录)。目前向约 190 个国家 69 900 多人定期支付养恤金。养恤金年度给付总额约为 23 亿美元，以 15 种不同货币支付。

1.4 养恤基金的业务

养恤基金的业务部门在纽约和日内瓦的办公室处理参与人和受益人手续和查询事宜。所有业务会计事项均在纽约由中央财务科处理，该科还负责收取各成员组织每月缴款，并负责发放每月养恤金。

投资管理司工作人员协助秘书长代表开展工作，该司负责积极交易和处理投资，核对和核算投资交易。

1.5 养恤基金精算估值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12 条(JSPB/G.4/Rev.18)规定，养恤金联委会应至少每三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目前，养恤基金每两年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第 12 条还规定，精算报告应说明据以进行计算的各项假设，阐明所用估值方法，列报估值结果，并提出采取任何适当行动的建议(按照最新精算估值编制的养恤基金精算情况总表(2013 年 12 月 31 日)见附注 20)。

1.6 退休金

任何参与人只要缴款服务年数达到五年，则离职时或在达到正常退休年龄后，即可领取将终生支付的退休金。“正常退休年龄”是指：1990 年 1 月 1 日前开始服务的参与人年满 60 岁，1990 年 1 月 1 日或其后开始服务或重新开始服务的参与人年满 62 岁。2013 年 4 月 12 日，大会决定支持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

合委员会的建议，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组织新工作人员的规定离职年龄提高至 65 岁。

1983 年 1 月 1 日或其后加入养恤基金的参与人的标准退休金年率为以下各项之和：

- (a) 以最后平均薪酬的 1.5%乘缴款服务期间头 5 年；
- (b) 以最后平均薪酬的 1.75%乘缴款服务期间其次 5 年；
- (c) 以最后平均薪酬的 2%乘缴款服务期间超过 10 年但不超过 25 年的年数；
- (d) 以最后平均薪酬的 1%乘缴款服务期间超过 35 年且为 1995 年 7 月 1 日后的服务年数，但总累积率不得超过 70%上限。

1983 年 1 月 1 日之前加入养恤基金的参与人的标准退休金年率是，以最后平均薪酬的 2%乘缴款服务年数(不超过 30 年)，加上最后平均薪酬的 1%乘 30 年以后的缴款服务年数(不超过 10 年)。

副秘书长或助理秘书长相当职等参与人的最高退休金是，离职当日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60%或离职当日应付 D-2 职等参与人最高退休金(此前 5 年已达到最高职档)两者中的较大数额。

退休金最低年率计算方法为：1 003 美元或最后平均薪酬的三十分之一乘缴款服务期间不超过 10 年的年数两者中的较小数额。退休金年率不得少于 300 美元或参与人最后平均薪酬两者中的较小数额。

“最后平均薪酬”是指参与人缴款服务期间最后 5 年内应计养恤金薪酬最高之 36 个足月期间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年平均数。

除非应支付退休金最低数额，参与人又未放弃权利，否则参与人可选择领取 (a) 如退休金年率在 300 美元或更高，可一次性整笔领取不超过退休金精算等值的三分之一(不超过同日于正常退休年龄退休而最后平均薪酬等于 P-5 职等顶级职档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参与人应领取的最高额)或参与人退休时本人之缴款总额两者中的较大数额。参与人的退休金随之相应减少；或(b) 如参与人退休金年率在 300 美元以下，可一次性整笔领取全部退休金的精算等值，参与人还可选择在其中包括配偶将来应领的养恤金。

提前退休

参与人离职时年满 55 岁但不到正常退休年龄，且其离职时缴款服务年数为 5 年或更长者，可领受提前退休金。

提前退休金按标准退休金年率发放，退休时不到正常退休年龄的部分按每年 6%扣减；但是(a) 如参与人在退休之日的缴款服务年数满 25 年，但不足 30 年，

则对于 1985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服务应计退休金，一年扣减 2%，其余退休金一年扣减 3%；或(b) 如参与人在退休之日的缴款服务年数为 30 年或更长，则退休金一年扣减 1%；但(a)或(b)项的扣减率适用期不得超过 5 年。

提前退休者可按照有关退休金的同样规定选择整笔领取。

具备提前退休资格前离职

参与人在离职时不到正常退休年龄，且缴款服务年数为 5 年或更长者，可领受递延退休金。递延退休金应按退休金的标准年率发给，并应于正常退休年龄开始。参与人可选择于 55 岁或以后，按照关于提前退休金的同样条件开始领受退休金。

参与人在离职时不满正常退休年龄，或虽满正常退休年龄但无资格领受未来退休金者，可领受离职偿金。参与人领取本人之缴款，缴款服务期超过 5 年后每超过一年增加 10%，最高增加 100%。

1.7 残疾福利金

参与人可能永久或长期不能继续服务时，可领受残疾福利金。

如参与人残疾时年龄达到正常退休年龄以上，应按退休金标准年率或最低年率发给残疾福利金。如参与人不到正常退休年龄，应按假定参与人继续服务至正常退休年龄且其最后平均薪酬保持不变而应享有的退休金年率发给残疾福利金。

虽有上文规定，如不另发给参与人其他养恤金时，残疾福利金年率不得少于 2 541 美元或参与人最后平均薪酬两者中的较小数额。

1.8 遗属抚恤金

如果参与人在死亡之日有领受退休金、提前退休金、递延退休金或残疾福利金的权利或在职期间死亡，而且参与人在离职时已存在婚姻关系且在死亡时婚姻关系仍然存在，则应发给未亡配偶抚恤金。对于离异的未亡配偶适用一些资格限制。一般而言，付给未亡配偶的抚恤金额为参与人退休金或残疾福利金数额的一半，但不得低于特定下限。

1.9 子女抚恤金

如果参与人在死亡之日有领受退休金、提前退休金或残疾福利金的权利，或在职期间死亡，其每名未满 21 岁的子女在年满 21 岁之前可领取子女抚恤金。在子女丧失实质性有偿就业能力等特定情况下，年满 21 岁后仍可领受抚恤金。一般而言，每名子女的子女抚恤金是应付给参与人或应付给在职死亡参与人退休金或残疾福利金的三分之一，但不得低于特定下限或超过特定上限。此外，对于同一参与人的多名子女，还有一定的总额上限。

1.10 养恤金调整制度

养恤基金的养恤金调整制度条文规定对养恤金定期进行生活费调整。此外，对于参与人凡退休后所在国不以美元为本国货币者，现行养恤金调整制度旨在确保在遵守特定下限和上限规定的前提下定期养恤金数额永远不低于《养恤基金条例》、管理细则以及养恤金调整制度确定的美元数额的“实际”价值，并保持最初设定的领受人居留国货币的购买力：为此确定了美元基数和当地货币基数(双轨制)。

美元数额的“实际”价值是指每隔一段时间按美国消费价格指数变动调整后的数额，而以当地货币计算的领受人养恤金一经确定后，即按照领受人居留国消费价格指数变动加以调整，使购买力保持不变。

1.11 筹资政策

参与人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一项条件是向养恤金计划缴纳应计养恤金薪酬 7.9% 的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现有参与人的累积缴款分别为 7.37 亿美元和 7.25 亿美元，其中包括贷记利息(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11(c)条，年利率为 3.25%)。

成员组织的筹资政策是，每月缴纳缴款估计数，然后在每年年终进程中核对上述估计数额。成员组织的缴款也是以《养恤基金条例》第 54 条确定的参与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某个百分比计算。目前，成员组织缴款率为 15.8%；2013 和 2012 历年期间成员组织对养恤基金的缴款总额分别为 14.65 亿美元和 14.35 亿美元。加上参与人缴款和预期投资收益，估计筹资总额足以支付雇员退休后的所有福利金。

养恤基金资产来自：

- (a) 参与人缴款；
- (b) 成员组织缴款；
- (c) 养恤基金投资收益；
- (d) 第 26 条规定弥补短绌缴款；
- (e) 其他来源的资金。

1.12 养恤基金计划关于终止资格的规定

在某成员组织申请终止资格，或某组织持续不履行上述条例规定的义务后，大会可根据联委会正面提出的建议，决定终止其养恤基金成员资格。

如果终止成员资格，应按照所涉组织与联委会共同商定的安排，按养恤基金在终止资格之日资产总额的分配比例向前成员组织给付资金，这些资金仅用于在终止资格之日属于养恤基金参与人的该组织工作人员的福利。

联委会在对养恤基金资产和负债进行精算估值后确定按比例分配的数额。

如果养恤基金精算估值显示其资产可能不足以偿还上述条例规定的负债，则每个成员组织应向养恤基金缴纳弥补短绌所需数额。

每个成员组织均应按照各自在估值之日前三年期间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5 条支付的缴款总额中的比例，缴纳弥补短绌的数额。

在估值之日前加入养恤基金不足三年的组织的缴款额应由联委会确定。

1.13 筹资政策和养恤基金计划资格终止规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变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筹资政策和计划资格终止规定没有变化。

2. 概况

2.1 列报基础

所附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养恤基金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采用的是权责发生制会计方法。这还具体包括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第 26 号(退休金计划的核算和报告)。该准则一方面指导会计核算，另一方面也指导财务报表的列报，因为该准则要求列报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表和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变动表。养恤基金将国际会计准则第 26 号的指导意见纳入了财务政策，因此，其财务报表是根据这项指导意见编制的。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各号的要求，列报了补充信息，例如第 24 号(财务报表预算信息的列报)。根据这项准则，养恤基金在财务报表中列入了一个预算和可比实际金额对比表(附表一和二)和一个实际金额与可比实际金额核对表(见附注 23)。《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4 号规定，可比较的实际金额应与业务、投资和筹资活动的每笔现金流量核对，但管理当局决定将这些金额与净资产变动表确认的行政费用核对。这是因为养恤基金财务报表不包括现金流量表，而且养恤基金预算仅限于两年期里发生的行政费用。

财务报表是每年编制的。财务报表以美元列报，除非另有说明，所有价值都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千美元。

2.2 已经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准则、解释和修正案

养恤基金不知道是否有已经颁布但尚未生效、对养恤基金适用的任何准则。

2.3 其他一般情况

养恤基金自己编制财务报表，报表有从三个主要领域收集的数据。在业务活动(缴款和养恤金支付)方面，养恤基金有自己的记录和系统。在投资活动方面，养恤基金每个月从独立总账管理人处收到总分类账资料，这些资料是收集投资管理司、全球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数据并进行核对的结果。在行政费用方面，养恤基金利用联合国系统(综管系统)记录和编制其行政支出活动。综管系统以修正的收付实现制提供信息，此后再由养恤基金以完全权责发生制重报。养恤基金

的部分行政费用，包括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行政工作有关的费用，按照费用分摊安排的规定由联合国偿还。因此，养恤基金决定用联合国偿还的费用记减行政费用，此后再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将其转换为以完全权责发生制列报的数额。

3. 重要会计政策

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按面值计算，包括库存现金、存外部经理人处现金和存放金融机构、购买时到期日在三个月(含)以内的短期高流动性存款。

3.2 投资

3.2.1 投资分类

养恤基金所有投资盈绌均按公允价值计量。因此，养恤基金投资都以公允价值记账并在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表中列报，而公允价值的变动则在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变动表中确认。证券的购买和出售按“交易日制”入账。投资在初次确认时计量和归类，并在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估。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交易产生的任何交易费用计入支出，并在净资产变动表中确认。

养恤基金将其投资分为以下类别：

- 短期投资(包括购买时到期日在三个月以上但在一年以内的固定收入投资)
- 股票(包括交易所交易基金、普通股和优先股、合订证券和公开交易的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 固定收入(购买时到期日在一年以上的固定收入投资)
- 实物资产(包括对基础资产为不动产、基础设施资产、木材和农业等实物资产的基金的投资)
- 另类和其他投资(包括对私募股权基金、商品基金和对冲基金的投资)。

3.2.2 金融工具估值

养恤基金采用总账管理人的既定和有记录的流程确定公允价值，养恤基金在报告日审查和验证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基础是已有的市场报价。如果不存在市场报价，则采用各种估值技巧。

混合基金、私募股权和私募不动产投资基金等投资通常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因此，可能没有可轻易确定的公允市场价值。但是，基金经理人通常以公允价值报告基金投资。因此，养恤基金采用所投资基金经理人在最新未经审计季度

资本账户表中报告的净资产价值资料，确定公允价值。如果在编制养恤基金财务报表时，第四季度资本账户表尚未收到，则以所投资基金经理人报告的第三季度净资产价值资料为基础，根据第四季度现金流量进行调整，计算公允价值。关于不以公允价值估值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大致相同。

利息和股息收入

通过实际利率法按时间比例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短期投资和固定收入投资的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确认收取支付金权利的除息日确认。

3.2.3 实物资产和另类投资分派收入的处理

组合基金分派的收入按期内赚取的收入处理。

3.2.4 已交易投资的应收款/应付款

应收经纪人款和应付经纪人款是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表截止日已订约但尚未结算或交付的已售证券应收款和已购证券应付款。这些款项的数额按照结清余款所需要支付或将收到的金额确认。此外，年底之前宣布、但基础交易尚待结算的实物资产和另类基金投资的资本回报也列为已交易投资的应收款。

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养恤基金将不可能从相关经纪人处收到所有应收款，则为已交易投资的应收款设立减值备抵。经纪人重大财务困难、经纪人可能进入破产或财务重组程序以及不履行支付义务都被视为已交易投资的应收款减值的迹象。

3.3 税务地位和应收预扣税款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和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二条第 7(a)款，养恤基金直接投资免缴会员国国家税。对于养恤基金的收入，一些会员国在源头就给予豁免，另一些会员国则在支付股息时预扣税款。在这种情况下，养恤基金的保管银行代表养恤基金向政府税务当局提交退税申请。虽然这些会员国确认养恤基金的免税地位，但一些国家(包括巴西、中国和土耳其)没有建立正式的退税机制。迄今为止，养恤基金全球保管人和/或分处保管人未能提交退税表和/或获得退税。养恤基金继续努力向这些管辖当局的代表说明其免税地位，以加速实施退税程序。2013 年，上述管辖当局对直接投资预扣的税款已按权责发生制记录，并且作了全额备抵。

养恤基金以认为可以收回的金额计量应收预扣税款。

为披露的目的，税款余额记录在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表“应收预扣税款”项下。任何被认为无法收回的款项都列入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变动表，列在预扣税支出项下。

3.4 关键会计估计数

管理当局就未来情况提出各种估计数和假设。顾名思义，计算产生的会计估计数很少与相关实际结果相同。下文介绍具有重大风险、可能因此而需要对资产和负债面值进行重大调整的估计数和假设。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养恤基金可能持有在活跃市场无报价的金融工具。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估价技术确定。如果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是通过估价技术(例如各种模型)确定的，那么养恤基金会验证并定期审查这些价值，并且作出必要的修正。养恤基金通过对实际交易情况进行逆向测试校正模型，以确保产出的可靠性。

养恤基金还可能使用有信誉的定价来源(例如定价机构)或债券/债务市场交易人的指示性价格，确定在活跃市场无报价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从定价来源获得的经纪人报价可能具有指示性但却不能执行或不具约束性。养恤基金将对所使用的定价来源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判断。如果不存在市场数据，养恤基金可使用自己的模型确定仓位价格，这些模型通常以行业公认的估价办法和技术为基础。

如果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是通过估价技术(例如各种模型)确定的，那么养恤基金会验证并定期审查这些价值，并且作出必要的修正。

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数据。但是，信用风险(养恤基金和对手方)、波动性和相关性等领域需要管理当局作出估计。如果关于这些因数的假设发生变化，报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就可能受到影响。

为确定何为“可观察的”数据，养恤基金必须作出重要判断。养恤基金认为，可观察的数据是指容易获得、定期发布或更新、可靠并可核实以及非专有且由积极参与相关市场的独立来源提供的市场数据。

税款

对复杂税务条例的解释以及预扣税税法变更都存在不确定性。鉴于国际投资的范围十分广泛，实际收入与所作假设或此种假设的未来改变之间可能产生差异，今后可能有必要对已记录的税赋支出进行调整。

减值

养恤基金进行重要判断的另一个领域是进行年度审查，评估可能出现的减值情况。

养恤基金与投资无关的应收款坏账备抵

对于截至财务报表年底日期账龄为两年(含)以上的所有不良多付养恤金，建立了备抵账户，以正确反映应收账款的准确状况。

关于精算假设的资料请参见披露附注 20。

3.5 缴款

缴款采用权责发生制入账。参与人和聘用他们的成员组织须分别向养恤基金缴纳参与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7.9%和 15.8%。养恤基金每月加计预期应收缴款额。实际收到缴款后用以抵消应收款。成员组织最迟应于相应缴款月份次月的第二个工作日支付缴款。缴款数额因下列因数变化而改变：参与人人数、参与人分布情况、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定上调生活费用后的应计养恤金薪酬费率以及所有参与人领取的个人应计养恤金薪酬每年的级增。

3.6 养恤金

包括离职偿金在内的养恤金付款采用权责发生制入账。一般而言，受益人在付款日到期后的两年(就离职偿金或剩余偿金而言)或五年(就退休金、提前退休金、递延退休金或残疾福利金而言)之内未能提交支付指示或者未能接受或拒绝接受付款，即丧失领受养恤金的权利。

3.7 非美元货币交易和结余会计

非美元货币交易以交易日功能货币与非美元货币的即期汇率换算。

在每个报告日，非美元货币项目以结算日即期汇率换算。使用与同期初次确认或前期财务报表换算货币项目不同的汇率结算或换算这些货币项目所产生的汇差，均计入产生汇差期内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变动表。

3.8 租赁

所有养恤基金的租赁都归类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是一种不实质转移一切资产拥有连带风险和回报的租赁。经营租赁支付的租金在租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为支出。

3.9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以历史成本列报，但须减去累积折旧和减值损失。购置成本为 20 000 美元(含)以上的资产都将资本化。养恤基金每年审查这个门槛值，确定是否合理。养恤基金不拥有土地或建筑物。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在其估计使用寿命期间按直线法折旧。各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估计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计算机设备	4
办公设备	4
办公室家具	10
办公器具和装置	7
音像设备	7

租赁权益改良作为资产确认，以成本确定价值，并在 7 年或租期两者中的较短时期内折旧。如果出现减值迹象，则进行减值审查。

3.10 无形资产

成本超过 20 000 美元门槛值的无形资产将资本化，但内部开发的软件不在此列，其资本化门槛值为 50 000 美元。内部开发软件资本化费用不包括与研究和维护相关的费用。无形资产以历史成本列报，但须减去累积摊销和减值损失。无形资产在其估计使用寿命期间按直线法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外部购置的软件	3
许可证、权利、版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3 年或资产使用寿命，以年数少的为准

3.11 紧急基金

批款经大会核准授权后入账。愿意利用这项福利的参与人可向养恤基金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即向参与人支付核定的数额。款额直接从批款账户中支付，未用余额年终时返还养恤基金。本两年度已发生的支出均在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变动表中列报。

3.12 备抵和或有负债

如果养恤基金因过去的活动而承担现有法律义务或推定义务，而且养恤基金可能需要履行这项义务，则编列未来负债和费用备抵。

不符合负债确认标准的其他承付款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为或有负债披露，只有在发生或不发生养恤基金无法完全掌控的一个或多个不确定未来事件后，才能确定这些负债的存在。

3.13 雇员福利

除某些短期和其他长期福利外，养恤基金还向其雇员提供某些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医疗保险、离职回国补助金和死亡抚恤金归类为设定受益计划，并作为这类计划进行会计。

养恤基金的雇员也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既是设定受益计划，也是多雇主基金。该计划使参与组织面临与养恤基金其他参与组织在职雇员和前雇员相关的精算风险，因此，并不存在可将义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分摊给参与计划的各个组织的一致和可靠的基础。养恤基金与养恤基金的其他参与组织一样，无法以进行会计所需要的足够可靠性确认其在养恤基金计划基础资金仓量中的份额和业绩，因此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的规定将该计划作为缴款确定型计划处理。养恤基金在本财政期内的缴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记作支出。

3.14 预算信息的调节

养恤基金预算按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制，其财务报表则按权责发生制编制。

养恤基金行政费用的两年期预算由大会核准。预算可由大会或经由下放授权进行嗣后修订。

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4 号的规定，附表一和二(2013 年和 2012-2013 两年期行政费用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对预算和实际可比较金额进行了对比。比较的金额包括：原始和最后预算金额；以与相应预算金额相同的基础列报的实际金额以及实际金额与预算金额的重大差异(>+/-10%)说明。

附注 23 调节以与预算相同基础列报的实际金额和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所列实际金额。

3.15 关联方交易

如果在作出财务和业务决定时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可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相关当事方实体与另一实体须接受共同的控制，则这些当事方即被视作关联方。

对养恤基金而言，下列当事方被视为关联方：

(a) 关键管理人员：首席执行官干事、秘书长代表、副首席执行官干事、投资管理司司长、首席财务干事

(b) 大会

(c) 养恤基金 23 个成员组织

(d) 国际电子计算中心

附注 25 简要介绍上述当事方的关系和交易。

3.16 期后事项

在报告所涉时期结束后但在财务报表发布前收到的关于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期已存在情况的信息已列入各财务报表。

此外，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但在财务报表发布前发生、对养恤基金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将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4. 重新分类和比较数字

2013 年，养恤基金将以下项目重新分类：

(1) 按照养恤基金根据基本性质进行金融工具分类的办法，而不是按照投资小组的组合分类的方法，对 2012 年财务报表中的金融工具进行了重新分类，以加强与 2013 年财务报表的可比性。

(2) 私人不动产基金预扣税款的退款从预扣税款支出类别改划为投资收入，以使按非直接投资毛额计算的投资收入会计核算与直接投资的会计核算相一致。

因此，在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表、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的有关附注中，对某些项目进行了修订。对所有可比数字进行了调整，使其符合本年的分类。这一重新分类对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变动和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没有影响。

以下项目汇总了重新分类引起的可比数字的变动：

(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839 亿美元所有公开交易的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从实物资产类别改划为股票。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作为风险控制战略一部分投入的 6.127 亿美元交易所交易基金从另类和其他投资类别改划为股票。

(3) 136.8 万美元退税从预扣税款支出类别改划为实物资产收入。3 222 万美元实物资产收入中包括 136.8 万美元的退税。

变动净影响为零的情况汇总如下：

(千美元)

	以往报告的数字 (2012 年)	重新分类后的数字 (2012 年)
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表		
股票	27 370 793	28 267 504
实物资产	2 357 835	2 073 880
另类和其他投资	1 314 058	701 302
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变动表		
股息收入	668 176	686 913
实物资产收入	38 545	32 220
另类和其他投资收入	11 044	—
以公允价值定值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 376 804	3 424 632
不动产投资	241 785	210 004
另类投资	11 990	(4 057)
预扣税款支出	4 122	5 490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可细分为：

(千美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 968 037	1 192 047
外部经理人持有现金	37 853	35 2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计	2 005 890	1 227 333

6. 按类别分列的金融工具

下列各表按类别概括介绍持有的所有金融工具：²

(千美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贷款和应收款	其他金融负债
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表所列报金融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005 890	—	—
投资			
短期投资	47 478	—	—
股票	33 492 217	—	—
固定收入	12 219 906	—	—
实物资产	2 400 046	—	—
另类和其他	1 184 413	—	—
应收缴款		34 309	
应计投资收入	—	163 466	—
已交易投资应收款	—	18 413	—
应收预扣税款	—	9 355	—
其他资产	—	38 663	—
金融资产共计	51 349 950	264 206	—
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表所列报金融负债			
应付养恤金			60 493
已交易投资应付款			14 513
离职后医疗保险和其他应付雇员福利			56 319
其他应计款和负债			24 397
金融负债共计	—	—	155 722

² 本表不包括非金融资产和负债，因为只需要为金融工具进行这项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千美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贷款和应收款	其他金融负债
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表所列报金融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227 333	—	—
投资			
短期投资	49 079	—	—
股权	28 267 504	—	—
固定收入	12 352 135	—	—
实物资产	2 073 880	—	—
另类和其他	701 302	—	—
应收缴款		25 417	
应计投资收入		176 749	—
已交易投资应收款		33 113	—
应收预扣税款		13 980	—
其他资产		20 477	
金融资产共计	44 671 233	269 736	
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表所列报金融负债			
应付养恤金			54 800
已交易投资应付款			51 188
离职后医疗保险和其他应付雇员福利			58 195
其他应计款和负债			29 165
金融负债共计	—	—	193 348

价值超过净资产 5%的投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没有价值达到或超过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 5% 的投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在两个不动产基金中持有的资金共计 3.008 亿美元,达到或超过实物资产类别的 5%。养恤基金还在一个对冲基金中持有 4.828 亿美元的投资,在一个商品基金中持有 8 430 万美元的投资,在一个有限合伙公司持有 9 830 万美元的投资,达到或超过另类和其他投资类别的 5%。

7.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定了三个级别的公允价值结构,在这个结构下,根据投入在估价技术中的优先程度对金融工具进行归类。第一级包括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很容易得到无需调整的报价的证券。第二级包括资产或负债可通过直接(即通过价格)或间接(即通过价格衍生)观察到的第一级所述报价以外的投入定值的证券。第三级包括资产或负债不通过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为基础的投入(即以不可观察到的投入)定值的证券。公允价值计量在公允价值结构中的级别归类以对公

允价值计量重要性程度最低的信息为准。如果某项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可观察投入需要以不可观察到的投入为基础进行重大调整，则这项计量归类为第三级计量。

在评估某项投入对于整个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性时需要对资产或负债的各种具体因数进行判断和考虑。

以下表格介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养恤基金金融投资(按资产类别分列)的公允价值级别归类：

(千美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披露				
	级别			共计
	1	2	3	
短期投资		47 478		47 478
股权				
普通股和优先股	30 407 707	—	—	30 407 707
交易所交易基金	2 509 654	—	—	2 509 654
房地产投资信托	340 575	—	—	340 575
普通股基金	—	—	155 695	155 695
单位信托股权	—	—	54 466	54 466
合订证券	24 120	—	—	24 120
股权证券共计	33 282 056	—	210 161	33 492 217
固定收入证券				
政府和政府机构证券	—	9 255 984	455 344	9 711 328
公司债券	—	1 814 959	92 620	1 907 579
省市债券	—	397 901	—	397 901
商业抵押支持的证券	—	136 255	—	136 255
公司债券基金	—	—	46 689	46 689
有担保的固定收入证券	—	20 154	—	20 154
固定收入证券共计	—	11 625 253	594 653	12 219 906
实物资产				
房地产基金	53 269	153 254	2 126 181	2 332 704
基础设施资产	—	—	51 102	51 102
木材	—	—	16 240	16 240
实物资产共计	53 269	153 254	2 193 523	2 400 046
另类和其他投资				
对冲基金	—	482 812	—	482 812
私募股权	—	—	525 196	525 196
商品基金	—	—	176 405	176 405
另类和其他投资共计	—	482 812	701 601	1 184 413
共计	33 335 325	12 308 797	3 699 938	49 344 06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披露				
	级别			共计
	1	2	3	
短期投资		49 079		49 079
股权				
普通股和优先股	25 438 781	15 026	59 346	25 513 153
交易所交易基金	2 245 379	—	—	2 245 379
房地产投资信托	283 955	—	—	283 955
普通股基金	—	—	154 237	154 237
单位信托股权			35 381	35 381
合订证券	35 399	—	—	35 399
股权证券共计	28 003 514	15 026	248 964	28 267 504
固定收入				
政府和机构证券		9 208 565	624 304	9 832 860
公司债券		1 758 532	133 031	1 891 563
省市债券		419 293		419 293
商业抵押支持证券		143 681		143 681
公司债券基金			43 937	43 937
有担保的固定收入证券		20 792		20 792
债务共计	—	11 550 863	801 272	12 352 135
实物资产				
房地产基金	40 119		2 003 163	2 043 282
基础设施资产			30 598	30 598
实物资产共计	40 119	—	2 033 761	2 073 880
另类和其他投资				
对冲基金			249 998	249 998
私募股权			255 763	255 763
商品基金			195 541	195 541
另类和其他投资共计	—	—	701 302	701 302
共计	28 043 633	11 614 968	3 785 299	43 443 900

股权：

2013 年，所有普通股和优先股都归在第一级下，机构商家出具价格。第三级和第二级下的寄存单据 2012 年分别为 5 930 万美元和 1 500 万美元，2013 年给予处置，因此，2013 年没有普通股被归类于第三级。

普通股基金和单位信托股权基金分别为 1.557 亿美元和 5 450 万美元(2012 年 12 月为 1.542 亿美元和 3 540 万美元)，均，通过资产净值法估值，因此被归入第三级。

固定收入：

绝大多数固定收入证券的价格都不是直接从活跃市场获得的，理应归在第一级之下，但是，其价格是从经纪人所出价格获得的，而这种出价就是指示性报价，因此，这些证券被归在第二级之下。

金额达 4.553 亿美元(2012 年 12 月为 6.243 亿美元)的非美国政府指数债券被归在第三级之下，因为其估值基础是经过指数调整后的经纪人出价估值，一般而言，这种估值属于无法证实的市场数据。

金额达 9 260 万美元(2012 年 12 月为 1.33 亿美元)的公司债券被视为属于第三级债券。对这些投资价格的投入虽然由第三方来源提供，但不能被随时界定为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因此，养恤基金决定将这些投资归类为第三级。

实物资产及另类和其它投资：

金额达 21.94 亿美元(2012 年 12 月为 20.34 亿美元)的实物资产及金额达 7.016 亿美元(2012 年 12 月为 7.013 亿美元)的另类和其他投资被归在第三级之下，因为其价格是通过净资产价值办法确定的，而养恤基金无法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证实或核实其价格。此外，投资人将投资单位兑现的选择有限，因此，这类基金投资的流动性较低。

下表介绍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各级别之间的重大转移：

(千美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转移		
	级别		
	1	2	3
			共计
转入：			
债务债券		105 481	25 683
房地产		157 806	
另类和其它投资		249 998	
	—	513 285	25 683
转出：			
债务债券	(25 683)	(105 481)	(131 164)
房地产		(157 806)	(157 806)
另类和其它投资		(249 998)	(249 998)
	—	(25 683)	(513 285)

一些投资从第三级转入第二级，原因是交易这些投资的市场的流动性持续提高，而且基础债券的交易量增加。这种情形产生了多个供应商为证券定价的情况，因而增加了可观察到的数据。2013 年，1.578 亿美元的不动产资金和 2.499 亿美元的另类和其它投资从第三级转入第二级，全年内兑现了大量单位投资，从而证明了养恤基金的流动性。

(千美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转移				
	级 别			共 计
	1	2	3	
转入：				
股权	290 581	—	59 346	349 927
债务债券	—	42 384	—	42 384
	290 581	42 384	59 346	392 311
转出：				
股权	(59 346)	—	(290 581)	(349 927)
债务债券	—	—	(42 384)	(42 384)
	(59 346)	—	(332 965)	(392 311)

下表按金融工具类别介绍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时期第三级工具的移动情况。

(千美元)

	股权	固定收入	实物资产	另类和其他投资	共计
期初结余	248 964	801 272	2 033 761	701 302	3 785 299
买进	2 924	44 766	480 028	284 558	812 276
售出/资本回报	(105 806)	(116 569)	(354 870)	(51 503)	(628 748)
转出第三级		(79 798)	(157 806)	(249 998)	(487 602)
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变动表确认的净损益	64 079	(55 018)	192 410	17 242	218 713
期末结余	210 161	594 653	2 193 523	701 601	3 699 938
期末持有并列入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变动表的第三级资产未实现损益变动	57 415	(85 952)	204 364	41 640	217 467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时期第三级工具的移动情况。

(千美元)

	股权	固定收入	实物资产	另类和 其他投资	共计
期初结余	429 630	814 554	1 722 096	196 195	3 162 475
买进	60 308	—	428 483	542 691	1 031 482
售出/资本回报	(66 941)	—	(298 772)	(33 123)	(398 836)
转出第三级	(231 235)	(42 384)	—	—	(273 619)
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 变动表确认的净损益	57 202	29 102	181 954	(4 461)	263 797
期末结余	248 964	801 272	2 033 761	701 302	3 785 299
期末持有并列入可用于支付 养恤金的净资产变动表的第 三级资产未实现损益变动	87 599	29 102	427 800	(3 935)	540 566

8. 应计投资收入

应计投资收入是养恤基金投资在财政期间已赚取但尚未收讫的收入。临时投资应计收入主要是库存现金赚取的利息。

(千美元)

投资	应计投资收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	20
固定收入证券	127 339	137 864
应收股权股利	33 673	35 605
实物资产和另类投资	2 418	3 260
应计投资收入共计	163 466	176 749

注：2012 年比较数字按照附注 4 作了修订。

9. 应收预扣税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退还的预扣所得税结余如下：

本地货币						美元等值	被认为无法收回的税款	可收回预扣税款	
国家	货币	2012 年前	2012 年	2013 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汇率	千美元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元	—	—	92 371	92 371	1.117756	83		
奥地利	欧元	—	—	6 575	6 575	0.725716	9		
巴西	雷亚尔	1 317 527	143 901	150 623	1 612 051	2.359250	683	(683)	
中国	港元	28 261 481	13 068 448	14 398 321	55 728 251	7.753750	7 188	(6 694)	
加拿大	美元	—	—	13 963	13 963	1.000000	14		
德国	欧元	—	—	—	—	0.725716	—	—	
希腊	欧元	98 632	—	—	98 632	0.725716	136		
马来西亚	林吉特	308 398	—	361 035	669 433	3.275500	204		
荷兰	欧元	—	—	375 451	375 451	0.725716	517		
俄罗斯联邦	美元	90 090	—	—	90 090	1.000000	90		
新加坡	新加坡元	51 781	—	—	51 781	1.262600	41		
南非	南非兰特	—	—	—	—	10.473750	—	—	
西班牙	欧元	—	—	—	—	0.725716	—	—	
瑞典	欧元	26 819	—	—	26 819	0.725716	37		
瑞士	瑞士法郎	—	—	5 079 475	5 079 475	0.889350	5 712		
	欧元	—	5 675	6 048	11 723	0.725716	16		
土耳其	里拉	1 016 981	369 422	—	1 386 403	2.148500	645	(64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英镑	—	129 698	75 138	204 836	0.603774	339		
美国	美元	—	—	39 900	39 900	1.000000	40		
扣除备抵后应收预扣税款							17 377	(8 022)	9 355

国家	货币	本地货币				汇率	美元等值	被认为无法收回的税款	可收回预扣税款
		2011 年前	2011 年	2012 年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千美元		
奥地利	欧元	—	36 338	18 785	55 123	0.758495	73	—	73
巴西	雷亚尔	1 248 066	69 461	143 901	1 461 427	2.047500	714	714	—
中国	港元	17 169 353	11 092 128	13 068 448	41 329 929	7.750850	5 332	5 332	—
德国	欧元	—		4 797 677	4 797 677	0.758495	6 325	—	6 325
希腊	欧元	95 553	—		95 553	0.758495	126	126	0

国家	货币	本地货币				美元等值	被认为无法收回的税款	可收回预扣税款	
		2011 年前	2011 年	2012 年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汇率		千美元		
马来西亚	林吉特		308 398		308 398	3.058000	101	—	101
荷兰	欧元	—		112 193	112 193	0.758495	148	—	148
俄罗斯联邦	美元	63 756	26 334		90 090	1.000000	90	—	90
新加坡	新加坡元	51 781	—		51 781	1.221500	42	—	42
南非	南非兰特			5 954 730	5 954 730	8.484400	702	—	702
西班牙	欧元				—	0.758495	—	—	—
瑞典	欧元	26 819	—		26 819	0.758495	35	—	35
瑞士	瑞士法郎	—		5 050 043	5 050 043	0.915350	5 517	—	5 517
	欧元	—	8 495	5 675	14 080	0.758495	19	—	19
土耳其	里拉	665 552	428 429	369 422	1 463 403	1.784700	820	820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英镑	—	78 769	268 124	346 893	0.615195	564	—	564
	欧元	—		276 270	276 270	0.758495	364	—	364
扣除备抵后应收预扣税款						20 972	6 992	13 980	

10. 其他资产

列入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表的其他资产结余可细分如下：

(千美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购入证券预付款	20 000	—
预付养恤金和应收养恤金	15 885	17 074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3 809	5 093
使用中的无形资产	888	439
开发中的无形资产	9 623	5 916
联合国应收款	2 430	3 148
其他应收款	348	255
共计	52 983	31 925

10.1 预付养恤金和应收养恤金

养恤基金持有的预付款和其他应收款概况如下：

(千美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养恤金	12 790	13 805
预付款	277	560
应收养恤金	5 549	5 123
应收养恤金备抵	(2 731)	(2 414)
共计	15 885	17 074

10.2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养恤基金持有的固定资产概况如下：

(千美元)

	信息技术设备	租赁权益改良	使用中的资产共计
成本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	4 778	10 880	15 658
增加	—	—	—
处置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 778	10 880	15 658
累计折旧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	3 499	7 066	10 565
折旧	615	669	1 28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 114	7 735	11 849
账面净值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	664	3 145	3 809
	信息技术设备	租赁权益改良	使用中的资产共计
成本			
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	4 197	8 109	12 306
增加	581	2 771	3 352
处置	—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 778	10 880	15 658
累计折旧			
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	2 889	6 152	9 041
折旧	610	914	1 52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 499	7 066	10 565
账面净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279	3 814	5 093

列入上表的租赁权益改良是养恤基金对其纽约办公室进行的改良。

10.3 无形资产

列入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表的无形资产可细分如下：

(千美元)

	使用中的无形资产	开发中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共计
成本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	1 774	5 916	7 690
增加	60	4 886	4 946
转让	1 057	(1 057)	—
减损		(122)	(12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891	9 623	12 514
累计摊销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	1 335	—	1 335
摊销费用	668	—	66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003	—	2 003
账面净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88	9 623	10 511

	使用中的无形资产	开发中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共计
成本			
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	1 774	640	2 414
增加	—	5 276	5 276
转让	—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774	5 916	7 690
累计摊销			
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	916	—	916
摊销费用	419	—	41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335	—	1 335
账面净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39	5 916	6 355

进行中的定制软件开发费用主要用于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的接口项目。减损主要与二期 Murex 项目相关，该期项目 2012 年仍在进行，2013 年初暂停。

11. 应付养恤金

净资产表显示的应付养恤金额可细分如下：

(千美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偿金	16 749	16 319
一次性总付	17 371	16 278
应付定期养恤金	24 664	20 564
其他应付养恤金	1 709	1 639
共计	60 493	54 800

12. 离职后医疗保险和其他雇员福利

净资产表显示的离职后医疗保险和其他应付养恤金金额可细分如下：

(千美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医疗保险精算负债	51 174	53 962
离职回国补助金和相关费用	2 365	1 897
教育补助金和相关费用	256	249
死亡抚恤金	96	110
年假	2 204	1 760
回籍假	224	217
共计	56 319	58 195

离职后医疗保险、年假、离职回国补助金和死亡抚恤金负债

养恤基金为符合一定资格要求的雇员提供以下离职后和服务终了福利：

- 退休后医疗福利。这项福利被称为离职后医疗保险；
- 离职回国补助，以方便在国外服务的工作人员搬迁；
- 年假福利，为工作人员提供一定天数的全薪休假，用于个人原因或健康、休息和娱乐目的。离职时，积累未用年假的工作人员可按未用休假天数计领报酬，上限为 60 天；
- 在职死亡后给任何亲属的应付死亡抚恤金。

计算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负债额的依据是：联合国向精算师提供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数据，以及：

- 联合国提供的医疗保险保费和缴款数据；
- 退休人员根据医疗保险计划实际报销情况；

- 联合国在普查数据中列报的差旅、装运费用和年假结余估计数；
- 各种经济、人口和其他精算假设；
- 公认精算方法和程序。

计算离职后负债时采用的主要假设是贴现率和保健趋势费率。贴现率的依据是即期“费率”，反映计算费率时市场对用优质债券支付未来预期福利的预期。因此，贴现率是单一等值费率，将产生相同的负债，完全符合利用满足未来现金流动预期所必要的多种债券计算的即期曲线。计算 2012 年数值时对所有计划合并采用了 4.07% 的单一等值贴现率，联合国机构选择披露的贴现率为 4.0%。2013 年 12 月 31 日，各计划选择和确定的单一等值贴现率如下：

- 退休后医疗福利 4.52%
- 离职回国补助 4.32%
- 年假福利 4.34%
- 死亡抚恤金 4.00%。

为便于比较，下表列出因贴现率变动 1% 造成的变化。

贴现率	对应计债务的影响			
	离职后医疗保险	离职回国补助金	年假	死亡抚恤金
增加 1.0%	减少 19%	减少 10%	减少 7%	减少 7%
减少 1.0%	增加 24%	增加 12%	增加 8%	增加 8%

保健趋势费率比较如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美国以外医疗费用	每年 5%	8%，15 年后趋于降至 4.5%
美国医保以外医疗费用	7.3%，10 年后趋于降至 4.5%	8%，15 年后趋于降至 4.5%
美国医保费用	6.3%，10 年后趋于降至 4.5%	7%，15 年后 趋于降至 4.5%
美国牙医费用	5.0%，10 年后趋于降至 4.5%	5%，15 年后 趋于降至 4.5%

公布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离职后医疗保险费用总数有所减少，原因主要是改变了精算假设，尤其是提高了贴现率，降低了保健趋势费率。

下面是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计算中使用的其他具体主要假设：

离职后医疗保险

列入计算的有 208 名在职工作人员：177 人在美国，31 人不在美国；列入计算的有 70 名退休工作人员或其未亡配偶：59 人在美国，11 人不在美国。此外，还

列入只参加牙医保险的 2 名在职工作人员和 3 名退休人员或其未亡配偶。在职工作人员平均年龄为 45 岁，在职服务年限为 10 年，退休工作人员平均年龄为 68 岁。

离职回国补助金

按国际人员标准聘用的工作人员在本国以外的地方服务一年后，只要离职原因不是立即开除或辞职，就可以领取离职回国补助金。

补助金数额视有领取资格工作人员的职类和服务年限而定，相当于 2 周至 28 周的薪酬。前往被认定回籍假国的旅费和个人物品搬运费亦可获得批准；

列入本次计算的有 57 名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平均年薪为 82 356 美元。

年假

工作人员可从受聘之日起累积年假。离职时已有累积年假的工作人员若为定期任用，可领取最多 60 天薪酬；若为临时任用，可领取最多 18 天薪酬。每天未用年假的给付额按适用薪酬数额的 1/261 计算。

列入本次计算的有 239 名在职工作人员，平均年薪为 98 808 美元。

13. 其他应计项目和负债

财务报表显示的其他应计项目和负债金额可细分如下：

(千美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成员组织离职后医疗保险款	5 795	5 408
应付缴回退款	3 631	4 304
应付联合国款	11 129	14 988
应计经营租赁租金	3 214	3 451
应计审计费	194	581
其他	434	433
共计	24 397	29 165

14. 投资收入

下表汇总养恤基金本期间确认的减去交易费用后的投资收入。任何可分配到某项单一交易的交易费用都从投资收入中减去，例如，经纪人佣金、其他交易费用和管理费。2013 年，计入实物资产和另类基金收益表的任何管理支出都在养恤基金净资产变动表中作为管理支出单独入账，记在交易费用下。应该指出，向小盘投资经理人支付的 870 万美元(2012 年：680 万美元)管理费在行政费用下列报。

在一些管辖范畴内，养恤基金获得无须扣缴税款的股息收益、利息收益和房地产收益。这主要是因为许多管辖当局豁免养恤基金预扣税款。然而，若干管辖

当局没有给予所有养恤基金这项优惠，但承认养恤基金为联合国的组成部分，因此，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和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二条第 7(a)款(参见附注 3.3)对养恤基金的直接投资免征会员国国家税。养恤基金无法以可靠方式计量它作为联合国组成部分而享有的额外免税数额，因此没有在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变动表中，作为《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规定的非交换收益(即非交换交易产生的收益)列报这项额外优惠的数额。

下表汇总养恤基金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确认的投资收入：

(千美元)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以公允价值定值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短期投资	115	132
股权	6 539 722	3 424 632
固定收入	(432 804)	267 865
房地产投资	258 017	210 004
另类投资	21 896	(4 057)
以公允价值定值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共计	6 386 946	3 898 576
利息收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收入	1 577	2 255
固定收入工具利息收入	369 495	439 752
利息收入共计	398 072	442 007
股利收入	761 728	686 913
股息收入共计	761 728	686 913
实物资产收入	36 587	32 220
另类和其他投资收入	—	—
实物资产和另类投资收入共计	36 587	32 220
汇率损益变动	(558 924)	120 447
汇率损益净额	(558 924)	120 447
交易费用		
管理收费和其他相关收费	(69 885)	(62 311)
经纪人佣金	(20 121)	(17 414)
其他交易费用	(11 542)	(7 076)
交易费用共计	(101 548)	(86 801)
净投资收入	6 922 861	5 093 362

15. 缴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收到的缴款可细分如下：

(千美元)

	2013 年	2012 年
参与人缴款		
经常缴款	731 660	716 387
追补缴款	852	1 135
缴回退款	4 685	6 992
	737 197	724 514
成员组织缴款		
经常缴款	1 463 320	1 432 774
追补缴款	1 559	2 265
	1 464 879	1 435 039
其他缴款		
根据协定转入的参与人缴款	3 251	3 239
精算价值超过经常缴款的收款溢额	626	804
其他缴款/调整数	719	(238)
	4 569	3 805
期内缴款共计	2 206 672	2 163 358

缴款收入因下列因数变化而起伏：参与人人数、参与人分布情况、应计养恤金薪酬费率因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认定的生活费用增加而变动以及所有参与人领取的个人应计养恤金薪酬每年的级增。

16. 其他收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赚取的其他收入可细分如下：

(千美元)

	2013 年	2012 年
没收/调整养恤金	(8)	2 695
集体诉讼收益	319	1 261
名义利息	722	1 110
联合国大学管理费	50	50
期间内其他收入共计	1 083	5 116

17. 支付的养恤金

同期支付的养恤金可细分如下：

(千美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偿金和全额折付养恤金		
缴款服务期 5 年或以下	53 038	48 893
缴款服务期 5 年或以上	89 631	73 342
	142 669	122 235
退休金		
全额退休金	1 165 465	1 105 249
提前退休金	634 751	618 326
递延退休金	86 405	88 040
伤残抚恤金	59 675	55 957
未亡人抚恤金	221 315	212 273
子女抚恤金	25 729	24 712
	2 193 340	2 104 557
其他养恤金		
向根据协定转出的参与者支付的养恤金	2 074	1 201
其他养恤金/调整数	(295)	(110)
	1 779	1 091
期内支付养恤金共计	2 337 788	2 227 883

18. 行政费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支付的费用如下：

(千美元)

	行政费用	投资费用	审计费用	联委会费用	共计
常设员额	13 541	7 897			21 438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1 529	979			2 508
咨询人	71	399			470
差旅	529	597			1 126
培训	137	78			215
订约承办事务 ^a	8 190	25 918			34 108

	行政费用	投资费用	审计费用	联委会费用	共计
招待费	2	14			16
一般业务费用	5 035	2 324			7 359
用品和材料	70	82			152
家具和设备	878	90			968
审计费用			970		970
联委会费用				173	173
本期共计	29 982	38 378	970	173	69 503
^a 列入订约承办事务的小盘 基金管理费		8 653			8 653
行政费用共计		29 725			60 850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支付的费用如下：

(千美元)

	行政费用	投资费用	审计费用	联委会费用	共计
常设员额	21 866	9 683			31 549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1 482	1 084			2 566
咨询人	308	196			504
差旅	546	622			1 168
培训	81	111			192
订约承办事务 ^a	9 104	20 707			29 811
招待费	4	6			10
一般业务费用	4 391	1 645			6 036
用品和材料	50	68			118
家具和设备	661	304			965
审计费用			1 601		1 601
联委会费用				90	90
本期共计	38 493	34 426	1 601	90	74 610
^a 列入订约承办事务的小 盘基金管理费		6 795			6 795
行政费用共计		27 631			67 815

19. 其他费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支付的其他费用可细分如下：

(千美元)

	2013 年	2012 年
紧急基金费用	17	89
名义利息费用	5 938	3 626
其他费用和索偿	475	255
本期其他费用共计	6 430	3 970

20. 养恤基金精算情况(另见附注 1.5)

养恤基金为联合国和加入养恤基金的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支付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福利金和相关福利。累积(承诺)的养恤金计划福利是根据养恤基金规定因工作人员所提供服务而未来应向其支付的养恤金估计数截至估值日的精算现值总额。累积的养恤金计划福利包括向下列人士支付的养恤金：(a) 退休人员或终止雇用人员或其受益人；(b) 已故工作人员的受益人；(c) 在职工作人员或其受益人。

应付养恤金包括在所有情况下(退休、死亡、残疾和终止雇用)支付的养恤金，条件是，这些养恤金是工作人员因截至估值日已提供服务而累积的福利。

累积(承诺)的养恤金计划福利的精算现值(不考虑应计养恤金薪酬未来的增加额)由独立精算师确定，确定其数额的办法是，使用各种精算假设，对累积的养恤金计划福利进行调整，以反映估值日与预期支付日期间的资金时间价值(通过利息贴现)和支付概率(因死亡、伤残、退出或退休而缩减)。

养恤基金适用的是《国际会计准则》第 26 号第 28(b)段规定的准则，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承诺的退休福利精算现值。

重要假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使用了以下重要精算假设：

- 参与人预期寿命(经过预期死亡率降低因数调整的 2007 年联合国死亡率表)；
- 具体年龄的退休和更替假设；
- 年投资回报率 6.5%，该回报率也是用于负债的贴现率；
- 养恤金年度生活费上调率为 3%。

这些重要假设由精算师委员会建议，养恤金联委会 2013 年 7 月第六十届会议通过。上述精算假设的基础是，假设养恤基金将继续存在。如果养恤基金将终

止，在确定累积的养恤金计划福利精算现值时可能需要适用不同的精算假设和其他因数。

累积福利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累积养恤金计划福利精算现值如下(所有数额的单位都是百万美元；养恤金调整制度的说明见附注 1.10)：

	如果未来支付养恤金	
	在不进行养恤金调整的情况下，根据《条例》	在进行养恤金调整的情况下，根据《条例》
	(百万美元)	
既定养恤金精算价值		
目前领取养恤金的参与人	21 105	28 744
已获得既定养恤金资格的终止雇用参与人	218	370
在职参与人	12 026	17 304
既定养恤金共计	33 349	46 418
非既定养恤金	1 218	1 472
累积养恤金计划福利精算现值共计	34 567	47 890

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情况

咨询精算师根据下表所示参与情况，提供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最新估值。参与养恤金计划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价值
在职参与人	
人数	120 294
年薪酬(百万美元)	10 375
平均薪酬(美元)	86 245
退休参与人和受益人	
人数	69 980
年养恤金(百万美元)	2 050
平均养恤金(美元)	29 292

21. 承付款和或有事项

21.1 投资承付款

截至 2013 年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有下列承付款：

(千美元)

	2013 年	2012 年
房地产基金	979 474	735 436
私募股权	1 268 442	701 217
基础设施基金	171 909	68 661
林地基金	58 740	—
承付款共计	2 478 565	1 505 314

在私募股权和房地产、基础设施和林地合伙投资中，只能根据基金协定的规定和条件提取资金。每一项投资都有独特的资金协定。但在以下情况下可提取资金：(a) 为已买进或正在签订买进合同的资产投资提供资金；(b) 根据基金协定的规定和条件支付普通合伙人或经理人已赚取的收费。养恤基金在基金协定的合同条款满足后提取并记录投资承付款。

21.2 租赁承付款

(千美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财产租赁义务：		
不足一年	5 311	5 253
一至五年	21 768	21 918
五年以上	8 623	13 741
财产租赁义务共计	35 702	40 912

21.3 法律责任或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不存在因法律行动和索赔而产生、可能导致养恤基金承担重大赔偿责任的重大或有负债。

22. 风险评估

养恤基金因其开展的活动而面临各种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包括货币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养恤基金的投资风险管理方案努力在养恤基金承受的风险程度基础上尽可能获得最高收益，并且尽可能减少对养恤基金财务业绩的潜在负面影响。联合国投资委员会向秘书长提供投资策略咨询，并在季度会议上审查养恤基金的各项投资。投资委员会就长期政策、资产分配和策略、分散投资种类、货币和经济部门以及委员会认为应该提请秘书长注意或秘书长认为应征询委员会意见的任何其他事项提供咨询。

养恤基金使用各种方法，衡量、监测和管理其承受的各类风险；下文介绍这些方法。

22.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的定义是：借贷方或对手方不根据商定条款履行义务因而招致损失的潜在风险。所有债务人都面临交易伙伴不及时履行对另一伙伴义务的风险。必须确保对信用风险实施足够的控制，有效管理这种风险，这对养恤基金的长期可持续性至关重要。养恤基金通过着力于以下重要领域来管理风险：

- 核定和坚持采用适当的信用风险衡量和监测标准；
- 限定信用风险的数额和集中度，并监测和实施信贷风险审查流程；
- 确保对信贷风险实施足够的控制。

养恤基金承受信用风险的主要领域是债务证券。养恤基金管理这类风险的政策是，投资的债务证券必须有至少由著名评级公司标准普尔、穆迪公司或惠誉中的一家给予的投资评级。为本披露信息一致的目的，养恤基金采用了穆迪公司的数据，该公司 2013 年为其大部分债券进行了评级。截至 2013 年 12 月，90%以上(2012 年为 85%)的债务投资组合的评级在 Aa3 至 A1 之间。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6.521 亿美元无评级债券中，5.508 亿美元属于信用风险很低的债券，都具有“投资级”默示放债人信用评级，从而证明了其信用可靠性。在没有默示放债人信用评级的 1.013 亿美元剩余无评级债券中，一个 5 460 万美元的债券被另两家评级机构(普尔和惠誉)评定为 AAA，另一个 4 670 万美元的证券是债券基金，没有得到信用评级机构的评估。此外，养恤基金还有共计 4 780 万美元的短期票券对养恤基金来说也属于低信用风险，因为它们有 Aaa 的默示发债人信用评级。

下表按照穆迪评级公司提供的资料，摘要分析养恤基金分别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债务投资组合的信用质量。

(千美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Aa3 至 A1	Baa3 至 Baa1	无评级	共计
商业抵押支持证券	81 638	—	54 617	136 255
公司债券	1 399 389	365 603	142 587	1 907 579
公司债券基金	—	—	46 689	46 689
政府机构	2 367 460	42 108	84 965	2 494 533
政府债券	6 218 657	16 853	149 639	6 385 149
政府抵押支持	—	—	135 750	135 750
有担保的固定收入	20 154	—	—	20 154
与指数相联系的政府债券	606 647	51 354	37 895	695 896
省市债券	397 901	—	—	397 901
共计	11 091 846	475 918	652 142	12 219 906
短期票券			47 478	47 47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Aa3 至 A1	Baa3 至 Baa1	无评级	共计
商业抵押支持证券	86 382	—	57 299	143 681
公司债券	1 447 013	283 100	161 451	1 891 564
公司债券基金	—	—	43 937	43 937
政府机构	2 378 540	40 434	60 573	2 479 547
政府债券	5 621 786	354 309	258 813	6 234 908
政府抵押支持	—	—	246 289	246 289
有担保的固定收入	20 792	—	—	20 792
与指数相联系的政府债券	696 909	175 215	—	872 124
省市债券	419 293	—	—	419 293
共计	10 670 715	853 058	828 362	12 352 135

上市证券所有交易都在交付后通过核定经纪人支付。由于仅在经纪人收到付款后才交付出售的证券，结算风险被认为非常小。在经纪人收到买进证券后才付款。如果交易中的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交易即告失败。

无评级债券由秘书长代表审查，而且每个季度还要接受合规审查。

22.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养恤基金没有所需现金支付债务的风险。可能产生现金需求的情况如下：结算各项投资交易、因承付款未收或未到位而调用本金，以及用各类货币支付养恤金。养恤基金通过将大多数投资投入具有流动性的证券来管理流动性风险。

投资委员会在每个季度举行的会议上审查养恤基金长期现金流动需求，并审查战略性和战术性资产分布情况。此外，投资管理司也在每周举行的投资再平衡会议上审查现金流动需求。

22.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养恤金计划的资产价值随利率、主要市场指数变化、汇率和市场波动等各种市场因素的波动而发生变化的风险。养恤基金用风险价值作为衡量市场风险以及标准离差和跟踪风险的参数。风险价值是公认的表达金融机构和资产管理机构市场风险的参数。此外，养恤基金还在秘书长代表核可的投资政策中规定投资风险容忍度。在这个风险容忍度基础上，向每个投资组合经理人分配风险预算。风险预算每年修改一次。

风险价值是一个单一数字，概括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以及出现不利变动的概率，也就是风险程度。风险价值的主要宗旨是评估市场价格变动引起的市场风险。风险价值有三大特征：(a) 数额(按百分比或美元计算)；(b) 时限(养恤基金的时限

是一年)；(c) 置信度(养恤基金的置信度为 95%)。如果报告的置信度为 95%，那么，风险价值数(95)(按百分比或美元计算)显示的是，在一年时间里，投资组合损失不超过确定风险价值数(95)(按百分比或美元计算)的概率为 95%。此外，养恤基金还报告尾端风险或预期短缺，以此计量在损失超过风险价值数(95)(发生概率为 5%)的情况下，平均预期损失是多少。养恤基金还报告造成风险因数。假定整个养恤基金的风险为 100%，造成风险因数显示的是，其中多少风险是某类资产造成的。造成风险因数具有相加性(所有造成风险因数相加的最高数值是 100%)。风险价值数(95)具有分散效应，所以没有相加性。

下表介绍风险的四个重要方面。该表以百分比显示波动性(标准离差)和特定投资组合的风险价值数(95)。造成风险因数显示每类资产造成养恤基金总风险的程度。显然，养恤基金总风险是 100%，而下面每类资产的数字显示的是各类资产造成的风险比重。在 5%的情况下的预期短缺(因为养恤基金显示其风险价值数为 95%)显示在损失超过风险价值数(95)(发生概率为 5%)的情况下，平均或预期损失是多少。

下表所有数字均采用历史模拟法按年度计算。

2013 年：

资产类别	波动性 (标准离差)	风险价值数 (95%)	造成风险因数	预期短缺(5%)
养恤基金共计	11	17.74	100	28
股权共计	14.82	24.40	86.24	37.09
最低波动股权	9.14	14.35	0.63	22.21
固定收入	4.36	7.05	4.81	10.15
现金和短期	2.90	4.71	0.85	6.99
房地产	17.96	28.29	5.39	41.59
私募股权	20.52	34.25	1.67	52.10
商品	14.02	22.68	0.25	34.96
基础设施	19.73	33.57	0.17	50.47

注：截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摩根斯坦利资本国际研究所风险计量数据库采用模型模拟法报告的数字。

2012 年：

资产类别	波动性 (标准离差)	风险价值数 (95%)	造成风险因数	预期短缺(5%)
养恤基金共计	16.03	24.44	100.0	39.53
股权共计	21.89	33.70	88.54	54.08
最低波动股权	5.26	5.67	0.16	14.74
固定收入	6.10	9.07	3.38	13.25

资产类别	波动性 (标准离差)	风险价值数 (95%)	造成风险因数	预期短缺(5%)
现金和短期	7.19	11.52	0.56	16.08
房地产	30.99	49.08	5.90	75.77
私募股权	30.72	51.36	0.90	76.39
商品	20.97	34.64	0.45	51.42
基础设施	30.09	50.36	0.11	75.11

注：截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摩根斯坦利资本国际研究所风险计量数据库采用模型模拟法报告的数字。

价格风险

养恤基金承受股权证券价格风险。这是养恤基金所持有的投资未来价格不确定造成的。以美元以外货币定值的非货币金融工具(如股权证券)如最初的价格以非美元货币确定，然后转换为美元，其最初价格就会随着汇率变动而波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承受价格风险的股权的公允价值如下：

(千美元)

	2013 年	2012 年
普通股和优先股	30 407 707	25 513 153
交易所股权交易基金	2 509 654	2 245 379
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	340 575	283 955
普通股基金	155 695	154 237
合订证券	24 120	35 399
股权单位信托	54 466	35 381
股权工具共计	33 492 217	28 267 504

注：2012 年比较数字按附注 4 作了修订。

假设养恤基金总风险为 100%，则价格风险造成的风险因数为 83%(2012 年为 80.19%)。在总价格风险中，股权资产对养恤基金总价格风险造成的风险因数是 91.34%(2012 年为 86.30%)，其余风险则是由所有其他资产类别造成的。

此外，养恤基金还按行业分析投资组合，确定行业权重基准，以此管理价格风险。养恤基金的政策是，将投资组合集中于管理当局认为可以在养恤基金可以承担的风险程度内获得最高收益的行业。

养恤基金 2013 年和 2012 年按行业分类股权投资组合列示如下：

	养恤基金股权投资组合	基准
2013 年(一般行业分类标准)	(百分比)	
金融	20.86	21.52
信息技术	13.05	12.52
非必需消费品	11.80	11.97
能源	8.35	9.63
保健	10.81	10.26
工业	9.99	10.97
必需消费品	8.36	9.77
材料	5.56	6.09
电信服务	3.23	4.16
公用事业	2.04	3.11
其他	5.95	不适用
共计	100	100

	养恤基金股权投资组合	基准
2012 年(一般行业分类标准)	(百分比)	
金融	18.75	21.11
信息技术	13.42	12.14
非必需消费品	10.73	10.73
能源	9.38	10.38
保健	9.88	10.58
工业	9.48	9.30
必需消费品	8.76	10.37
材料	6.70	7.61
电信服务	3.11	4.33
公用事业	2.33	3.45
其他	7.46	不适用
共计	100	100

注：2012 年比较数字按附注 4 作了修订。

下表按地理分布情况(以对手方主要上市地确定，未上市证券按对手方所在地确定)分析养恤基金股权投资组合的股权价格风险集中情况。

	2013 年	2012 年
	(百分比)	
北美洲	53.8	52.7
欧洲	22.5	19.8
亚洲-太平洋	11.5	13.7
新兴市场	10.4	12.0
国际区域	1.8	1.8
共计	100.0	100.0

注：2012 年比较数字按附注 4 作了修订。

货币风险

养恤基金是世界全球多样化最广泛的养恤基金之一，因此除养恤基金基准货币美元外还持有以其他货币定值的货币资产和非货币资产。以其他货币定值的金融工具的价值随货币汇率变动波动，产生货币汇率风险。管理当局负责监测所有货币风险。

养恤基金不使用对冲办法管理其非美元定值货币的风险：货币风险指的是外币汇率变动引起的风险。下表按投资类别说明外币汇率风险。下表还汇总养恤基金以美元以外其他货币定值的现金和投资分别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未按公允价值持有的净金融资产 1.085 亿每美元(2012 年为 7 640 万美元)未列入有本表。交易所交易基金或外部管理的特别基金所持有的资产均以美元资产显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工具	固定收入工具	实物资产	另类和其他	短期投资	现金
	(百分比)					
美元	36.77	10.95	3.73	2.17	—	2.01
欧元	6.37	4.52	0.31	0.14	—	0.41
英镑	5.32	1.10	0.16	—	—	0.28
日元	4.96	0.79	0.14	—	—	—
瑞士法郎	2.11	—	—	—	—	0.02
加元	2.07	0.95	0.18	—	—	0.17
港元	1.66	—	—	—	—	0.16
澳元	1.59	0.96	0.15	—	—	0.13
韩元	0.86	0.30	—	—	—	—
瑞典克朗	0.65	0.71	—	—	—	0.05
巴西雷亚尔	0.49	0.13	—	—	—	0.16

	股权工具	固定收入工具	实物资产	另类和其他	短期投资	现金
	(百分比)					
印度卢比	0.45	—	—	—	—	0.06
南非兰特	0.40	0.09	—	—	—	0.03
新加坡元	0.35	0.08	—	—	0.09	0.07
墨西哥比索	0.34	0.46	—	—	—	0.20
马来西亚林吉特	0.28	0.51	—	—	—	0.07
丹麦克朗	0.20	—	—	—	—	—
土耳其里拉	0.14	—	—	—	—	0.04
菲律宾比索	0.10	—	—	—	—	—
哥伦比亚比索	0.04	—	—	—	—	—
波兰兹罗提	0.03	1.32	—	—	—	—
挪威克朗	0.03	0.78	—	—	—	0.03
新西兰元	0.02	0.15	—	—	—	—
资产共计	65.22	23.80	4.67	2.31	0.09	3.9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工具	固定收入工具	实物资产	另类和其他	短期投资	现金
	(百分比)					
美元	34.92	11.79	3.62	1.52	—	0.79
欧元	4.99	4.86	0.32	0.06	—	0.34
英镑	4.79	1.57	0.17	—	—	0.03
日元	4.66	1.10	0.16	—	—	0.39
加元	2.71	1.16	0.2	—	—	0.12
澳元	1.91	1.27	0.19	—	—	0.09
港元	2.17	—	—	—	—	—
韩元	1.01	0.22	—	—	—	0.23
瑞士法郎	1.65	—	—	—	—	0.01
瑞典克朗	0.81	0.7	—	—	—	0.20
马来西亚林吉特	0.33	0.64	—	—	—	0.05
波兰兹罗提	—	1.54	—	—	—	—
巴西雷亚尔	0.95	0.18	—	—	—	0.28
挪威克朗	0.03	1.17	—	—	—	—
墨西哥比索	0.47	0.87	—	—	—	0.03
新加坡元	0.41	0.30	—	—	0.11	—
南非兰特	0.61	0.13	—	—	—	—
印度卢比	0.43	—	—	—	—	0.08

	股权工具	固定收入工具	实物资产	另类和和其他	短期投资	现金
	(百分比)					
土耳其里拉	0.20	—	—	—	—	0.02
新西兰元	0.02	0.15	—	—	—	0.02
丹麦克朗	0.12	—	—	—	—	—
捷克克朗	—	—	—	—	—	0.07
哥伦比亚比索	0.06	—	—	—	—	—
资产共计	63.25	27.65	4.66	1.58	0.11	2.75

注：2012 年比较数字按附注 4 作了修订。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来自金融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以及未来现金流量现行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养恤基金持有固定利息证券，因而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此外，养恤基金还持有数额有限的美元定值浮动利率债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因而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下表汇总养恤基金与其参考基准巴克莱总综合债券指数比较对利率变动的相对敏感度。衡量投资组合期限的这项计量项目显示利率变动 100 个基点时投资组合价值变动的大致百分比。

	养恤基金 百分比	基准
有效期限	3.99	6.22

有效期限就是对利率的敏感度。这意味着，如果利率上升 1%，养恤基金可能损失 3.99%，基准则可能损失 6.22%。这主要来自固定利息证券公允价值的升降，一小部分来自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利息收入的减少/增加。

23. 预算资料

23.1 初始预算与最终预算之间的变动

(千美元)

	2013 年初步批款	结转 2012 年 预算余额	核定增减额	2013 年最后批款
行政费用	49 168	(813)	(1 048)	47 307
投资费用	48 478	(3 017)	(7 432)	38 029
审计费用	1 313	365	17	1 695
联委会费用	103	(61)	93	135
共计	99 062	(3 526)	(8 370)	87 166

23.2 可比实际数额与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变动表上的实际数额之间的调节

可与预算比较的实际数额与财务报表确认的实际数额之间的差异可归纳如下：

(a) 基础差异，产生的原因如附注 3.14 所述在于核定预算没有在会计基础上编制；

(b) 时间差异，产生的原因在于预算期与财务报表反映的报告期不同。在比较预算和实际数额方面，养恤基金没有时间差异；

(c) 实体差异，产生的原因在于预算忽略了编制财务报表所涉及的实体的某些组成方案或实体。养恤基金没有实体差异。

(千美元)

2013 年可比实际数额	55 476
基础差异	
增加/处置资产	(4 946)
折旧、摊销和损害	2 074
未清债务	19 048
预付款项	239
雇员养恤金	(1 876)
其他应计款	(512)
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变动表上的行政开支实际数额	69 503
2012 年可比实际数额	87 295
基础差异	
增加/处置资产	(8 628)
折旧、摊销和损害	1 943
未清债务	(15 473)
预付款项	86
雇员养恤金	9 340
其他应计款	47
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变动表上的行政开支实际数额	74 610

上述调节显示以预算(修正的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的行政支出总额与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为基础的支出总额之间的主要差异。主要差异可归纳如下：

- 折旧费用：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达到资本化门槛值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被视作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间折旧。折旧费仅在资产使用寿命期间记列，而总费用则在购置时记为预算支出。

- 支出确认：预算支出在付款或承付时按未清债务记列。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收到货物或服务时确认支出。未收到货物或服务或未清债务或预付款项不记为支出。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已收到但尚未付款的经济服务的费用记为支出。
- 雇员福利：预算中的雇员福利在支付福利时记列。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雇员福利不论何时支付，都在福利赚取期内记列。因此，《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承认离职后医疗保险、年假或离职回国补助金等离职后福利。

24. 管理的基金

管理的基金定义是：养恤基金聘请独立于养恤基金的外部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联合国基金。

24.1 联合国图书馆捐赠基金

联合国图书馆捐赠基金的管理细则是根据 1947 年 11 月 28 日秘书长 SGB/76 号公报制定的。根据该公报，投资管理司为图书馆捐赠基金的投资提供监督服务，这些服务目前外包给国际信托公司。各投资资金没有与养恤基金的投资资金混在一起，养恤基金的资金另由托管安排管理。2013 年 5 月 16 日作出决定，将这些职能移交给联合国金库和账户司，清偿捐赠基金的资产并将收益转给联合国总部欧元现金池的现金账户。2013 年 9 月 16 日，捐赠基金的全部资产清偿完毕，净收益被转给上述现金账户。

24.2 联合国大学捐赠基金

根据大会 1972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建立联合国大学的第 2951(XXVII)号决议和第 3081(XXVIII)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学章程》第九条(A/9149/Add.2)，投资管理司通过另外一家托管银行为联合国大学捐赠基金投资提供监督服务，这些服务目前外包给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司和捐赠基金未就这些服务商定正式安排。由此产生的资金列入联合国大学的账目。各投资资金没有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资金混在一起，养恤基金的资金单独管理。管理咨询费每年金额为 5 万美元，由捐赠基金偿还该司，列在其他收入项下。

25. 关联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员

(千美元)

	人数	薪酬和工作地点 差价调整数	应享 权利金	养恤金和医 疗保险计划	报酬 共计	未清预付应 享权利金	未偿 贷款
养恤基金支付薪酬的 主要管理人员	4	688	69	152	908	—	—

主要管理人员是：首席执行干事、副首席执行干事、投资管理司司长、首席财务干事和秘书长代表，因为他们负有规划、指导和控制养恤基金活动的授权和责任。养恤基金不支付秘书长代表薪酬，因此，上表不包括秘书长代表。

向主要管理人员支付的综合薪酬包括：净薪、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出席会议津贴和其他津贴、派任津贴和其他补助金等应享权利金、房租补贴、个人用品运输费以及雇主养恤金缴款和当期医疗保险缴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没有未清预付的主要管理人员应享权利金。

主要管理人员与同级别其他雇员一样，也有资格获得离职后福利(附注 12)。主要管理人员福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如下：

(千美元)

	2013 年	2012 年
离职后医疗保险	1 122	1 404
离职回国	97	99
年假	128	97
死亡抚恤金	2	3
共计	1 349	1 603

其他关联方

虽然与以下各方没有发生交易，但它们仍被视为关联方，养恤基金与它们的关系汇总如下：

联合国大会

大会是养恤基金最高立法机构。大会审查养恤金联委会提交的报告，核准养恤基金预算，就养恤基金新成员组织作出决定并修订《养恤基金条例》。

养恤基金的 23 个成员组织

养恤基金成员组织(国际和政府间组织)经大会决定加入养恤基金，在加入时同意遵守《养恤基金条例》。每个成员组织都有一个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和一名委员会秘书；这些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是养恤基金行政结构的组成部分。

国际电子计算中心

联合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是 1971 年作为一个组织间设施在日内瓦设立的，在成本回收基础上向世界各地用户提供广泛的信息技术和通信服务。电算中心由一个接受电算中心服务的各组织组成的管理委员会管理。

电算中心的作用是：

- 在全部成本回收基础上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 协助利用联网和计算技术；
- 提供信息管理服务；
- 就信息管理相关问题提供咨询；
- 提供专门培训。

26. 嗣后事项

截至发布财务报表之时，养恤基金管理当局未发现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4 号所定报告日后出现任何其他应报告的事项。

附录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基金业务统计

表 1
参与人数

成员组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参与人数	新参加	转移		离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参与人数	增减 百分比
			转入	转出			
联合国 ^a	86 190	7 080	208	185	7 572	85 721	(0.5)
国际劳工组织	3 644	376	30	20	431	3 599	(1.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6 081	362	63	62	412	6 032	(0.8)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 520	104	7	12	177	2 442	(3.1)
世界卫生组织	10 391	628	66	61	871	10 153	(2.3)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778	41	8	5	77	745	(4.2)
世界气象组织	308	34	2	5	24	315	2.3
国际原子能机构	2 447	199	13	13	182	2 464	0.7
国际海事组织	308	11	1	—	29	291	(5.5)
国际电信联盟	834	47	2	3	66	814	(2.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 173	102	8	3	38	1 242	5.9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556	29	12	19	38	540	(2.9)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34	—	—	—	1	33	(2.9)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13	1	—	—	1	13	0.0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	183	8	1	—	8	184	0.5
世界旅游组织	97	5	—	—	5	97	0.0
国际海洋法法庭	36	1	1	—	—	38	5.6
国际海底管理局	32	6	—	—	3	35	9.4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769	39	8	11	70	735	(4.4)
国际刑事法院	936	49	16	23	64	914	(2.4)
各国议会联盟	46	1	2	—	2	47	2.2
国际移民组织	3 326	441	9	30	318	3 428	3.1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	396	47	13	18	26	412	4.0
共计	121 098	9 611	470	470	10 415	120 294	(0.7)

^a 联合国总部、各区域办事处及各基金和方案。

表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向参与人或其受益人给付的养恤金

成员组织	给付的养恤金数目											共计
	退休金	提前退休金	递延退休金	离职偿金		子女抚恤金	鳏寡抚恤金	其他死亡抚恤金	残疾抚恤金	二级受抚养人抚恤金	根据协定的转移	
				不足5年	5年以上							
联合国 ^a	934	437	198	3 763	1 951	968	93	22	57	2	14	8 439
国际劳工组织	50	25	11	273	63	34	3	1	2	—	2	464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04	53	12	167	48	67	3	7	4	—	2	467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56	26	7	62	20	27	4	1	2	—	1	206
世界卫生组织	211	75	50	352	133	216	16	2	9	—	1	1 065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28	8	4	26	4	11	—	—	3	—	—	84
世界气象组织	12	3	1	5	—	7	2	—	1	—	—	31
国际原子能机构	73	39	20	37	7	35	1	—	6	—	—	218
国际海事组织	17	4	1	4	2	7	1	—	1	—	—	37
国际电信联盟	28	10	—	24	2	15	—	—	2	—	—	8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3	6	4	8	3	3	—	—	3	—	1	41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6	14	1	12	3	6	—	—	1	—	—	43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	—	1	—	—	—	—	—	—	—	—	1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	—	—	1	—	—	—	—	—	—	—	1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	2	1	1	3	1	1	—	—	—	—	—	9
世界旅游组织	3	1	—	—	—	2	—	—	—	1	—	7
国际海洋法法庭	—	—	—	—	—	—	—	—	—	—	—	—
国际海底管理局	1	—	—	—	1	—	1	—	—	—	—	3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24	23	1	16	2	10	1	1	2	—	—	80
国际刑事法院	—	1	2	44	16	2	—	—	1	—	—	66
各国议会联盟	1	—	—	1	—	—	—	—	—	—	—	2
国际移民组织	18	3	1	225	65	17	3	1	2	—	—	335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	—	1	2	18	3	2	1	—	—	—	—	27
共计	1 581	730	317	5 041	2 324	1 430	129	35	96	3	21	11 707

^a 联合国总部、区域办事处及各基金和方案。

表 3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定期发放养恤金的分析

养恤金种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停发养恤金改 养恤金 停发的所有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新增	恢复	发遗属抚恤金	种类变更	其他养恤金	共计
定期发放的养恤金数							
退休	24 147	1 580	—	(343)	(3)	(212)	25 169
提前退休	14 833	727	—	(171)	(2)	(134)	15 253
递延退休	7 308	319	—	(43)	—	(94)	7 490
遗孀	10 517	105	6	522	4	(291)	10 863
鳏夫	838	24	—	50	1	(36)	877
残疾	1 299	94	—	(17)	—	(15)	1 361
儿童	8 696	1 430	5	—	—	(1 205)	8 926
二级受扶养人	39	3	—	2	—	(3)	41
共计	67 677	4 282	11	—	—	(1 990)	69 980

附件九

关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和附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

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

我们审计了所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其中包括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表、可用于支付养恤金净资产变动表、预算金额和实际金额比较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我们没有审计提供补充信息的财务报表附件。

管理当局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养恤基金首席执行官、负责基金投资秘书长代表和首席财务干事负责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和公允列报这些财务报表，并负责进行管理当局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便能够编制不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重大错报的财务报表。

审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通过审计对这些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操守规定，规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便合理把握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误报。

审计工作包括通过执行有关程序，获取关于财务报表内数额和披露事项的审计证据。选定何种程序取决于审计师的判断，包括评估财务报表因欺诈或错误而存在的重大误报风险。在进行风险评估时，审计师认为内部控制对相关实体为设计适合具体情况的审计程序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十分重要，但其目的不是对相关实体内部控制的效力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当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作出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情况。

我们认为，我们所获得的审计证据是充足和适当的，能够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依据。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这些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

关于其他法律和规章要求的报告

我们还认为，我们注意到的或在审计过程中测试过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交易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细则和养恤金调整制度及立法授权。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我们还发布了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长式审计报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计长兼审计长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埃米阿斯·莫尔斯爵士(签名)

中国审计长

(审计组长)

刘家义(签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路多维克·乌图(签名)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附件十

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长式报告)

摘要

审计委员会审计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审查了该年度的业务情况。审计委员会在审计中审查了养恤基金纽约总部的财务交易和财务经营情况,涉及的单位包括养恤基金的投资管理司和秘书处。审计委员会没有审计提供补充资料的财务报表附件。

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财务报表发表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列于本报告第一章。

总体结论

2012 年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之后,养恤基金财务报表的质量得到提高。养恤基金成功地将各独立系统的信息合并一处,制作出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不过,由于编制年终财务报告期间要作许多人工调整,需要作出专业判断,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养恤基金需要进一步加强对财务报告工作的内部控制,特别是在投资会计和披露方面。

Murex 系统实施不利表明需要进一步改善治理和问责机制,特别是在投资管理司的信息技术系统实施和管理上。

财务概览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资产总额为 516.28 亿美元(2012 年为 449.52 亿美元),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为 514.73 亿美元(2012 年为 447.59 亿美元),比上一年增加 67.14 亿美元。净资产的增加主要源于投资资产增加 59.00 亿美元。

本报告所述期间,总收益为 91.31 亿美元,总支出 24.16 亿美元,收支相抵净盈余 67.14 亿美元。

投资收益为 69.23 亿美元,占 2013 年总收益的 76%。大部分投资收益来自股权公允价值的净增值。

主要审计结果

财务管理和财务报表披露

审计委员会发现财务管理和财务报表披露方面的一些纰漏，包括：(a) “无评级”资产投资无章可循；(b) 对投资年终人工调整情况没有进行审查；(c) 对未经正式确认的资金没有估值准则；(d) 理事机构没有制定全面的披露要求或准则框架，该框架内的披露范围、内容和程序应实现标准化。

投资管理

审计委员会发现，证明房地产和另类投资资产实际存在的文件的保存和保管方面存在漏洞，缺乏相应的管理政策或程序。

缴款实收和养恤金给付管理

养恤基金可以利用更多的技术手段来改进其权利证明书核发流程，例如采用在线权利证明书表格和签名/指纹/实时图像自动核验。

信息技术系统的管理

由于处理证券交易的 Murex 系统存在许多漏洞且管理不力，进一步实施工作于 2013 年 11 月中止。今后在开发和维护其他信息技术系统时应当从中汲取教训。

建议

审计委员会根据本报告所载审计结果提出若干建议。主要建议是，养恤基金应当：

(a) 更新披露项目清单，以确保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入所有涉及信用风险的必要信息；制订固定收益投资信用管理指示，并相应更新投资手册；

(b) 加强对人工调整流程的监督，确保在这一过程中尽可能减少人工出错的可能性；

(c) 继续密切监测年终时尚未提交财务报告的已投资资金，书面确认其健康运行情况和财务状况；披露基金经理未加正式确认的那些投资的详细情况；

(d) 考虑制订披露条例供理事机构批准，以确保适当披露养恤基金的投资信息并建立有关标准；

(e) 就如何保存重要房地产和另类投资文件制订政策，对责任、时间表、所需文件内容、方法和程序等要素作出明确指示；确保全部所需文件都保存在基金文库中，并及时归档；

(f) 在平稳落实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的同时，采用并推动在线自助服务，作为应享权利证书流程的补充工具；考虑订立一项切实可行的计划，开发自动签名核验系统或指纹/实时图像核验系统，为应享权利证书流程提供便利；

(g) 汲取 Murex 系统实施工作的经验教训，确立信息技术项目规划和管理最佳做法。

以往建议执行情况

在 2012 年提出的 22 项建议中，9 项(41%)得到完全执行；10 项(45%)正在执行；2 项(9%)没有执行，1 项(5%)因时过境迁而不能执行。与上一年 28 项建议 71% 得到执行的情况相比，本年度建议执行率有所下降。

A. 授权、范围和方法

1. 审计委员会依照大会 1946 年第 74(I)号决议，审计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审查了该年度的业务活动。审计工作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这些准则要求审计委员会遵守道德规定，并通过规划和进行审计，以便合理把握财务报表是否有重大错报。

2. 审计工作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够提出意见，指出财务报表是否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26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26 号为列报退休金计划财务报表提出会计指南和指导，并得到《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认可)，公允列报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该日终了年度的营运结果。这包括评估财务报表中记录的支出是否用于理事机构核定的目的；收入和支出是否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适当分类和记录。审计工作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总体审查，并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范围内抽查会计记录和其他单据凭证，以便就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

3. 除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外，审计委员会还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7.5 审查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业务活动。这样，审计委员会可以就财务程序的效率、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以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业务活动的总体行政和管理等事项提出意见。

4. 本报告涵盖了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的问题。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当局讨论了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和结论，并在报告中得到适当反映了管理当局的意见。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1. 以往建议的执行情况

5. 在 2012 年提出的 22 项建议中，9 项(41%)得到完全执行；10 项(45%)正在执行；2 项(9%)没有执行，1 项(5%)因时过境迁而不能执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与上一年提出 28 项建议、其中 71%得到完全执行的情况相比，本年度建议执行率有所下降。详情列于附录中。

6. 在没有执行的 2 项建议中，一项是关于披露养恤基金每一类别十大投资持股，以提高养恤基金投资透明度。审计委员会在本次审计期间重新考虑了这个问题，建议养恤基金制订监管框架并得到理事机构的批准，将投资披露的范围、内容和程序标准化。

7. 另一项没有执行的建议是披露养恤基金的税务地位并适当量化免税的影响(以及使用的方法)，以提高财务报表的透明度和可比性。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本

报告所述年份的财务报表中披露了养恤基金的税务地位，但没有将免税的影响加以量化。养恤基金管理当局的解释是，因无法确立基金或税务的基准环境，所以无法可靠衡量免税的影响。审计委员会认为，应当充分披露养恤基金的独特性质所带来的税务影响。

8. 关于监测 Murex 系统实施情况的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能执行，因为该系统自 2013 年 11 月起中止实施。

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以往许多建议(45%)正得到执行，对此需要进行密切监测。例如，职位空缺率依然居高不下，征聘工作的准备时间依然远远超出预定指标。

2. 财务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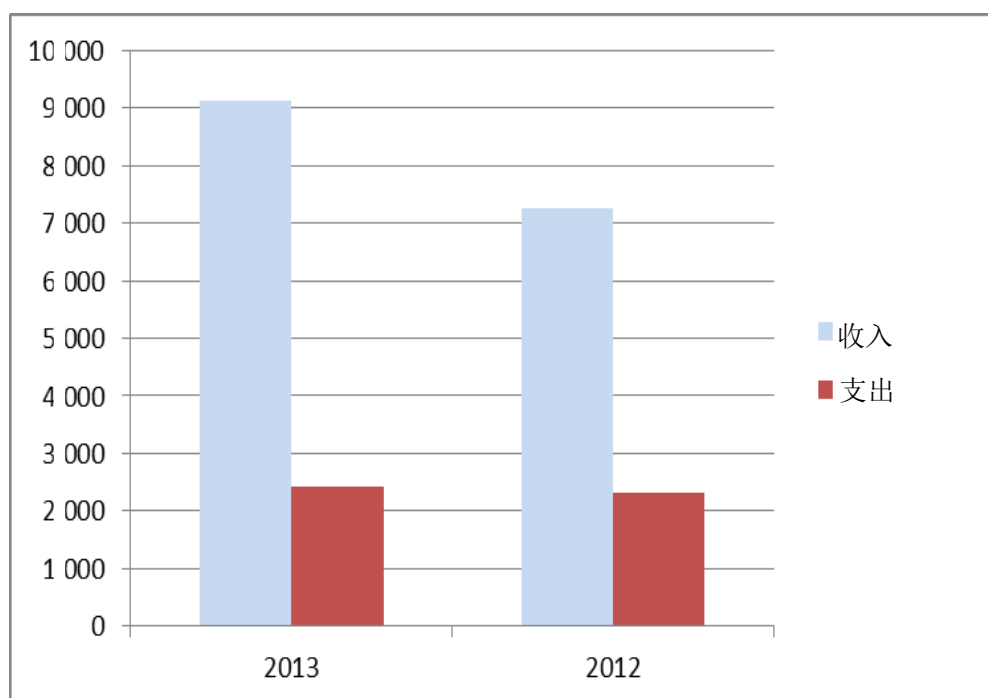
1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资产总额为 516.28 亿美元(2012 年为 449.52 亿美元)，总负债为 1.56 亿美元(2012 年为 1.93 亿美元)，因此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为 514.73 亿美元(2012 年为 447.59 亿美元)，比上一年增加 67.13 亿美元。净资产的增加主要源于投资增加 59.00 亿美元，由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434.44 亿美元增加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493.44 亿美元。

1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票和固定收益分别占投资额的 68%和 25%，符合养恤基金的投资战略。现金和投资资产占总资产的 97%，表明养恤基金资产的清偿能力强。

12. 本报告所述期间，总收入为 91.31 亿美元(2012 年为 72.61 亿美元)，主要来源是投资收益 69.23 亿美元(占 76%)和缴款 22.07 亿美元(占 24%)。相对而言，上一年的投资收益为 50.93 亿美元(占 70%)，缴款 21.63 亿美元(占 30%)。

13. 2013 年总支出为 24.17 亿美元，主要包括养恤金给付 23.38 亿美元(占 97%)和行政费用 7 000 万美元(占 3%)。与此相比，上一年的总支出为 23.11 亿美元，养恤金给付和行政支出分别为 22.28 亿美元(96%)和 7 500 万美元(3%)。2013 年的收支相抵净盈余为 67.14 亿美元(2012 年为 49.50 亿美元)。图二.1 显示 2012 年和 2013 年财政期间收益支出比较。

图二.1
2012 年和 2013 年收益支出比较(百万美元)



14. 2013 年投资收益为 69.23 亿美元，显示与上一年相比增加 18.30 亿美元，增幅 36%。投资收益的增加主要源于投资公允价值净增值产生的收入，扣除外币损失 5.59 亿美元(与此相比，2012 年增加 1.2 亿美元)后净值增加 24.88 亿美元。根据财务报表，2013 年的投资收益率达 15%，超出了基准，显示了盈利情况良好。

15. 2013 年养恤金缴款小幅增加 2%，达到 22.07 亿美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有 120 294 名参与人，与上一年相比略微减少 1%；同时，接受定期养恤金人数(受益人数)从 2012 年的 67 677 人增加到 2013 年的 69 980 人，增幅 3.4%。

3. 财务管理和财务报表的披露

提交财务报表

16. 养恤基金过去一直未能遵守 3 月 31 日提交联合国财务报表的截止期限，实际上，由于养恤基金一直依赖成员组织年终提交信息，因此一般要到 4 月 30 日才能提交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肯定管理当局为编制财务报表付出的努力，但指出养恤基金到 2014 年 4 月 22 日才提交 2013 年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草案，原因是顾问精算师仍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计算承诺的退休福利精算现值。附带订正精算信息的正式财务报表已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呈递审计委员会。

17. 养恤基金解释称，它在收到年终缴款数据后即向顾问精算师提交核对后的信息以及财务报表的“最后草案”，用于填写双年度精算估值。由于这项工作要在收到年终数据后才能进行，因此在编制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前无法启动顾问精算师的流程。

18. 审计委员会鼓励养恤基金一俟财政年度结束尽快向成员组织收集数据，并密切监督精算估值流程，以确保更及时地提交财务报表。

19. 审计委员会建议养恤基金与成员组织密切合作，保证这些组织及时提交缴款数据，并与精算服务业者保持密切联系，以保证及时编制精算报告并将其纳入正式财务报表。

披露债券的信用风险

20. 养恤基金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在债券方面，它处理这一风险的政策是向有投资级别的债券投资。因此，必须充分披露所有债券的信用风险，这也是《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

21. 然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本报告所述期间的财务报表没有充分披露信用风险，这包括：

(a) 2013 年的财务报表草案披露了养恤基金债务组合的信用质量，但对总金额为 4 748 万美元的短期投资下的其他债务资产(主要是主权国库债券)没有提供信用风险信息。更新后的财务报表补充了新的信息，弥补了上述纰漏，但没有提供作为比较的 2012 年的信息；

(b) 养恤基金只有在秘书长代表给予豁免的情况下才能投资于无评级资产。然而并未澄清“无评级”资产投资的范围和豁免操作程序。例如，有一项总额为 4 670 万美元的开放式共同基金投资，其基础资产是新兴市场中的各种债券，因此未经评级机构评级；但这类基金投资的范围和豁免程序没有明确的书面记录。

22. 审计委员会建议投资管理司：(a) 更新披露项目清单，确保在财务报表适当列入所有涉及信用风险的必要信息；(b) 制订固定收益投资信用管理指示，并相应更新投资手册。

对投资的年终人工调整

23. 在养恤基金目前的做法中，对总账管理人的投资记录要进行大量的人工审查和调整，这项工作需要得到严格控制。在这次审计中，审计委员会对人工调整流程的审查结果显示，投资管理司在核对过程中发现一个金额为 118 万美元的错误。出错原因是投资管理司重复记账，忽视了总账管理人已做过的调整。

24. 这个错误直到 5 月份向审计委员会提交财务报表之后才被发现，随后在订正财务报表中作了弥补。审计委员会扩大了抽样测试范围，但没有发现其他错误，

不过，审计委员会对编制财务报表前人工核对工作的内在风险感到关切。审计委员会认为，随着房地产及另类投资的增加，应当对人工调整流程实行更严格的审查监控，以确保财务报告精确、完整和及时。

25. 投资管理司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认为应加强对人工调整流程的监督，确保尽可能减少人工出错的风险。

投资资产的估值和列报

26.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0 号规定，对每一类金融资产和金融债务，无论其是否得到确认，实体都应披露关于其公允价值的信息；假如迫于时间或费用限制，无法足够可靠地确定金融资产或金融债务的公允价值，则应披露这一情况，并同时披露与其公允价值有关的基础金融工具的主要特点。

27. 然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未确认市值的基金没有按要求得到充分披露。2013 年，有 5 笔基金(房地产基金)的金融资本账户报表没有在报告日期(2014 年 4 月 21 日)前、甚至没有在审计日期(2014 年 5 月 15 日)前提交给投资管理司，而投资管理司也没能收到关于这些基金的业务和金融状况的任何正式确认。这 5 笔投资资产项目总额为 1.749 亿美元，约占养恤基金实物资产和另类资产总额的 5%。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价值是根据养恤基金的会计政策，按第四季度现金流量调整后的第三季度净资产价值计算的。不过，财务报表草案中没有按要求披露这个情况。上一年度，这类“估算”投资资产的总额为 9 624 万美元，约占养恤基金实物资产和另类资产总额的 3%，呈增加趋势。这个问题提出之后，投资管理司收到了这些基金的更新报告，没有证据显示出现了减值情况。

28. 鉴于如果没有资本账户报表，就可能无法对日益增加的房地产基金和另类投资进行精确估值，投资管理司应制订标准程序，对这些未经正式确认的基金估值作出有把握的判断，以确保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29. 投资管理司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认为应当(a)继续密切监测年终时尚未提交财务报告的已投资资金，书面确认其健康营运情况和财务状况；(b)披露那些未经基金经理正式确认的投资的详细情况。

30. 投资管理司表示，它将继续进行提交财务报表后的年度审查，并进一步跟踪基金经理报告的审计年与非审计年的年终净资产价值之间的重大变更。

加强财务报表披露工作

31. 详细和标准化的财务披露要求是开展有效监测的基础，对任何公共养恤金的透明和管理至关重要。《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还鼓励各实体列报补充信息，以帮助用户评估实体的业绩和资产管理状况，就如何分配资源做出决定并对这些决定进行评价。

32.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和附注，注意到一些可以改进披露工作的地方，例如：

(a) 附注 6 中泛泛披露了若干笔单值超过相应类别债券价值 5% 的投资，但并未提供这些投资的详情。这不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 26 号的披露要求。

(b) 外币损失共计 5.5892 亿美元，占投资总收入的 8%。然而，财务报表附注中却未对这一巨额损失提出充分的解释，仅在最后表示“养恤基金不使用对冲办法管理非美元计价货币承受的风险。货币风险指的是外币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但并未披露此种政策的理由。审计委员会被告知，业绩报告将对此作出解释；然而，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时，并未和财务报表一起收到该报告，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也没有提到此事。

(c) 审计委员会在上一次报告中建议养恤基金披露其十大投资持股以提高透明度。本年度，审计委员会继续指出，许多公共养恤金所采用的做法是公开披露其投资组合、股票佣金和管理费方面的详细信息。这些披露要么是立法/条例的要求，要么则是会计标准所鼓励的自愿披露，而且大大提高了这些基金的透明度。然而，对养恤基金而言，理事机构没有制定披露要求或监管框架；与之相比，其他养恤金则受到国家或地方条例的约束，这些条例都对披露的范围、内容和程序作出规定。

33. 审计委员会建议投资管理司考虑制订披露条例供理事机构批准，以确保按标准程序适当披露养恤基金的投资信息。

34. 投资管理司表示注意到这一建议，并将与秘书长代表进一步讨论此事。

4. 投资管理

投资文件的保管与维护

35.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有 107 项房地产和另类投资，价值为 12 亿美元。这种投资往往有大量文件支持，但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缺乏维护和保管有限合伙协议、地契等有关文件的正式政策和程序。

36.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为 15 个基金保存的文件，发现文档杂乱不全，例如，在 2014 年 5 月底：

- 三个法律文件夹无法找到；
- 需要为外部审计审查创建两个财务文件夹；
- 一些文件夹内没有有限合伙协定或嗣后修正或补充文本。

37. 尽管有验证相关投资的其他方式，但考虑到这些文件对不动产和另类投资的重要性，以及一些基金已存在几十年并将继续存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应适当维护这些文件。

38. 投资管理司解释说，重要的文件以电子和硬拷贝形式保存，该司还编制了一个日志用于跟踪这些文档的收集情况，但截至审计时，这些文档仍在向中央电子数据中心转移。

39. 投资管理司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a) 制定有关保存重要不动产投资和另类投资文件的政策，提供有关责任、时间表、所需文件范围、方法和程序等要素的明确指示；(b) 确保在基金文档中保存所有所需文件，并及时归档。

保管人采购安排

40. 保管人服务对于养恤基金的业务至关重要。保管人负责在多个管辖机构提供保管和结算服务，核纳收入、处理投资交易、保存和实际控制交存的担保文书和其他资产、申请退税以及监测企业行动并将此种行动通知投资管理司。

41. 北方信托公司于 2006 年获签保管人合同，初期为三年经八次延期后现延至 2015 年 6 月。从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新兴市场资产的保管责任转给了花旗银行。

42. 养恤基金 2010 年开始为其发达国家市场选择新的托管人，但是这项工作进展缓慢，到 2014 年 5 月底，支持征求建议书的职权范围文件还是一个草案。鉴于从发出征求建议书到最后与现有保管人北方信托公司和花旗银行敲定合同所需时间分别为 17 个月和 15 个月，因此不可能在现有合同到期之前(13 个月)达成新的安排。

43. 投资管理司表示不可能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征求意见书流程和合同谈判，它计划短期内与采购司开始进行讨论。投资管理司还表示，保管人服务对于投资管理业务的正常运作至关重要，应每隔 10 至 15 年才重新竞标一次，这类投资基础设施服务的竞价投标作业过于频繁会对现有工作产生不必要的干扰，因此，投资管理司将要求采购司准许永久豁免/例外。

44. 投资管理司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a) 定期监测其与外部服务业者签订的合同情况，及早提前采取行动确保所有合同及时续签/授予；(b) 加快其采购活动中的招标流程；(c) 考虑在必要时与采购司建立一个高级别机制，以满足养恤基金采购基本系统服务的特别要求。

5. 缴款征收和养恤金支付管理

参与人对账异常情况处理流程

45. 每年年度终了，养恤基金都根据报告应计养恤金薪酬费率和人力资源记录估算每个参与人的缴款。估计数与成员组织报告缴款之间的差异在生成后分发给各成员组织。2012 年参与人对账异常情况摘要反映了 12 366 次异常情况，缴款差异共计 1 923 万美元。大部分差异均通过更新人力资源记录或次年调整年终附表中的缴款而得到解决。

46. 截至 2014 年 5 月审计时，尚未获得 2013 年参与人对账异常情况报告。未经成员组织及时调查与核对的差异可能对人力资源数据、养恤金管理系统和财务报表记录的缴款准确性产生影响。尽管审计委员会承认基金每年在处理参与人对账异常情况案件中力求提高效率和改进业务策略，但审计委员会鼓励养恤基金继续努力与成员组织更及时地核对缴款。

47. 养恤基金秘书处同意审计委员会重中的建议，即：(a) 继续完善对参与人对账异常情况处理流程的控制及其效率，并与成员组织合作，确保及时发现和核对差异；(b) 编制月度及年终缴款对账表，以确保在养恤金系统和财务报表中记录的缴款和应收账款的准确性。

48. 养恤基金称，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项目是改善缴款对帐和提高参与人对账异常情况处理效率的重要工具，该项目将使成员组织能够通过各种接口改用每月报告缴款情况的办法，从而可以在同一年内纠正差异，无须等到下一个年终周期。养恤基金将继续努力开展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和养恤基金接口项目。

应享权利证书流程

49. 养恤基金每年随机办理应享权利证书业务，以防止死亡后多付养恤金，并通过养恤基金受益人签名验证系统来检测欺诈/伪造案件。然而，目前编制年度邮件、分发邮件并在收到回交表格后目视检查及核对签名的做法通常持续一年，耗费大量时间且成本高昂，并且存在很高的错判风险。此外，地方邮政服务也可能发生问题，表格没有递送甚至丢失。

50. 考虑到越来越多的退休人员可以使用因特网并掌握有关技能，养恤基金可以抓住这个机会利用技术来改善其应享权利证书服务，例如：

(a) 在网上获取应享权利证书表格可以被视为一项改进和新增工具，可为那些能够使用互联网和打印机的受益人提供方便；

(b) 制定一个开发自动签名验证系统或指纹或实时图像验证等其他高级系统的正式和切实可行的计划，从长远着眼，提高覆盖率、效率和准确性。

51. 养恤基金秘书处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a) 利用和推广在线自助服务，将其作为应享权利证书流程以及退休金综合管理系统顺利实施的一个新增工具；(b) 考虑制定一个切实可行的计划，开发一个自动签名验证系统或指纹/实时图像系统，为应享权利证书流程提供便利。

52. 养恤基金秘书处表示，预计这一流程将在启动新的退休金综合管理系统平台后，并且经过合理的稳定期后才能得到进一步完善。

6. 信息系统和项目管理

Murex 项目的失败

53. Murex 是支持后台业务的后台对账和投资组合会计系统，用于证券交易结算和处理，于 2010 年 1 月选定，并于 2011 年 2 月缔结合同。这一项目预计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然而，直至本次审计时，只完成了第一阶段。在 2013 年 11 月收到监督厅不满意的报告和项目委员会的建议后，该项目被无限期中止。该项目至冻结前的报告支出为 387 万美元。

54. 该系统在执行中存在许多不足和无效治理之处，包括：

- 项目目标不明确，规划不足；
- 项目的执行责任不明确；
- 监测不力，致使变革管理十分消极；
- 重要流程内部控制薄弱。

55. 审计委员会认为，Murex 系统未能顺利不仅反映业务层面控制薄弱，还反映治理工作毫无效力。应汲取 Murex 实施进程的经验教训，以促进未来其他信息系统的开发和维护。还需要记录替代解决方案，以降低在现有 Murex 系统暂停期间的业务风险。

56. 审计委员会建议投资管理司从 Murex 系统实施工作中汲取经验教训，并确立规划和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的最佳做法。

57. 投资管理司表示，目前缔结的 Murex 项目合同是投资管理司慎重考虑管理问题的一部分，关于投资管理司业务模式和相关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的征求建议书预计在 2014 年 5 月公布。

使用中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问题

58.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投资管理司使用的信息技术系统的管理和控制情况，并提出以下意见：

(a) 没有签署基本信息技术服务合同。联合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向投资管理司提供基本信息技术服务。但是，2014 年 5 月审计时没有一项经核准的服务交付协定。没有正式协定可能会使投资管理司在缺乏后备计划和责任不明的情况下面临技术支持和服务意外中止的风险。审计委员会认为，任何基本服务应该总是得到正式合同的保障。在接受审计后，投资管理司与国际电算中心签署了服务交付协定。

(b) 查尔斯河系统的技术缺陷。2013 年 3 月，投资管理司遇到并记录了查尔斯河系统(股票电子交易系统)的多个技术问题。该司 2013 年 12 月得到的建议是，通过升级或替换加强现有系统；但是，截至 2014 年 5 月审计时，这一问题仍在讨论中。如 2014 年 5 月 2 日的交易订单管理系统业务论证分析所述，由于目前使用的查尔斯河系统第 8 版的功能限制，重复交易和意外执行交易等一些记录的问题，无法完全解决并有重复出现的趋势，意味着存在意外损失的潜在风险。审计委员会认为，投资管理司应就继续使用和升级查尔斯河系统还是转用另一系统作出及时评估和决定。

(c) 业务主导权不明确和 OMGEO 系统使用不足。该交易电子确认和证实系统于 2012 年 12 月启用。到 2014 年 5 月，38 个经纪商中只有 4 个与 OMGEO 建立了连接，手工匹配的工作量没有减少。但是，由于没有明确界定业务主导权和用户要求，推广 OMGEO 没有具体的时间表。此外，在这一系统可以全面运作前，投资管理司无法安全地执行篮子交易，以根据投资委员会的建议实施组合再平衡。

59. 审计委员会建议投资管理司：(a) 根据其信息技术战略和研究及时作出有关查尔斯河系统升级/替换的决定；(b) 分析在及时推广 OMGE0 方面的困难，并确保在可能的情况下充分和有效实行此种系统；(c) 加强投资管理司内不同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调，并全面阐明在信息技术系统实施、维护、推广和管理方面的各自责任。

7. 养恤基金的管理

工作人员考绩

60. 2014 年 5 月，养恤基金 46% 的工作人员尚未完成 2013 年 3 月 31 日終了 2012-2013 年度周期考绩，其中 14% 的工作人员甚至没有完成年度工作计划。此外，47% 的工作人员在该年没有适当业绩评价的情况下获得了加薪。

61. 养恤基金解释说，一些工作人员因为主管退休等外在因素没有完成电子绩效文件。但是，审计委员会认为，应采取行动确保按照联合国的政策规定及时完成考绩。

62. 养恤基金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有效监测和监督考绩流程，责成所有管理人员和主管对有效使用业绩管理和发展系统负责，以确保按照联合国政策的要求及时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适当的评价。

C. 管理当局的披露

63. 管理当局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在 2013 年期间，没有出现现金、应收款或财产损失核销，没有支付惠给金，也没有与养恤基金工作人员有关的欺诈或推定欺诈案件。

D. 鸣谢

64. 审计委员会谨对养恤基金首席执行官和秘书长代表及养恤基金工作人员给予审计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合作和协助表示感谢。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审计委员会主席

埃米阿斯·莫尔斯爵士

中国审计长
(审计组长)

刘家义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卢得维奇·乌托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附录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建议执行情况^a

建议摘要	所涉段落	首次提出建议 的财政期间	已执行	执行中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能执行
1. 密切监督授予进入敏感系统权利的情况	18	2012	X			
2. 确定明确客观的评价标准，监督顾问的绩效	24	2012	X			
3. 与联合国大学沟通并请求正式确认中止对图书馆捐赠基金的 监督服务	28	2010-2011		X		
4. 制订适当政策，确保更好地披露业绩	31	2012	X			
5. 披露每个类别十大投资持股	36	2012			X	
6. 设立统一的程序及检查单，加强编制和审查流程	39	2012	X			
7. 审查财务报告结构，确保财务报告责任	43	2010-2011	X			
8. 审查小盘基金管理费的分类	47	2012	X			
9. 审查和修订有关预扣税款的会计手册	50	2012	X			
10. 充分披露税务地位和量化免税的影响	53	2012			X	
11. 审查和执行战略，并监测养恤金综管系统和 Murex 的实施	60	2012		X		
12. 采取一项每月比较的流程，并改善参与人对账异常情况流程	71	2000-2001		X		
13. 监测会员组织的企业资源规划举措并改善缴款报告的进展	78	2012	X			
14. 核准 Murex 详细项目；明确界定时间安排；监测项目流程	83	2012				X
15. 监测新的查尔斯河系统的实施和债券手工调整情况	85	2012		X		
16. 要求正式核准服务终了负债供资计划和此类计划的管理程序	91	2008-2009	X			
17. 修订年假负债估值政策	95	2008-2009		X		
18. 建立实物盘存政策；与联合国相关部门合作；支持工作人员 参加培训	98	2012		X		
19. 审查所有休假记录；确保完整记录所有休假记录	103	2012		X		
20. 调查没有回应出勤报告的原因；遵循人力资源管理要求	104	2012		X		
21. 通过 OnTime 系统记录管理法定休假；修订有关政策	107	2010-2011		X		
22. 评估各个空缺员额的可能负面影响；快速填补管理职位	111	2010-2011		X		
共计		22	9	10	2	1
百分比		100	41	45	9	5

^a 见 A/68/303，附件八。

附件十一

向大会提出的修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建议^a

现有条文	拟议条文	评论
第 4 条	第 4 条	
基金的管理	基金管理	
(a) 基金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各成员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联合委员会秘书处及各委员会秘书处管理之。	(a) 基金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各成员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联合委员会秘书处及各委员会秘书处管理之。	没有改动
(b) 基金之管理依本条例及据以厘定之施行细则为之；施行细则由联合委员会制定，并陈报大会及各成员组织。	(b) 基金之管理依本条例及据以厘定之施行细则 包括基金业务财务细则 为之；施行细则由联合委员会制定，并陈报大会及各成员组织。	为反映养恤金委员会在审计工作委员会提出为今后颁布有关养恤金财务管理的财务细则作出规定的建议后作出的决定
(c), (d)	(c), (d)	没有改动
第 14 条	第 14 条	
年度报告和审计	年度报告和审计	
(a) 联委会应至少每年一次就基金业务向大会和各成员组织提出报告，包括财务报表表，并应将大会就此项报告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每一成员组织。	(a) 联委会应至少每年一次就基金业务向大会和各成员组织提出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并应将大会就此项报告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每一成员组织。	没有改动
(b) 基金业务之审计，依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与联委会所议定之方式每年为之；基金账户之审计报告每年由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编制；上文(a)款所称报告内应包括审计报告一份。	(b) 基金业务之审计，依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与联委会所议定之方式每年为之； 基金管理细则附件中应列明就基金业务年度审计范围与审计委员会达成的一致意见 ；基金账户之审计报告每年由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编制；上文(a)款所称报告内应包括审计报告一份。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养恤金联委会建议在第 14 条(b)款中增加一项内容，阐明审计委员会对养恤基金的任务，并确定在基金年度审计的工作范围。
第 21 条	第 21 条	
参与	参与	
(c) 虽有以上(b)款的规定，参与人在满足以下条件时，被认为已离职： (一) 连续三年休留职停薪假，并且没	(c) 虽有以上(b)款的规定，参与人在[满足以下条件时，被认为已离职： (一)连续三年休留职停薪假，并	简化对休长期特别假并且没有同时向养恤金缴款的工作人员参与养恤金的管理

^a 拟议的增加案文显示为黑体，拟议删除的案文在方括号内加删除线。

现有条文

拟议条文

评论

有根据第 25(b)的规定同时向养恤金缴款，或(二)在共五年期间内有四年是以上第(一)款描述的情况。为重新加入基金，此种前参与人须满足以上(a)款的规定。

第 33 条

残疾福利金

(b) 残疾津贴应于离职时开始发给，如参与人应享之有薪假满期之日在先则于该日开始，并应于参与人不能工作期间继续发给，但在 55 岁以后不能工作，应被视为属于永久性质。

第 46 条

养恤金之丧失

(a) 关于离职偿金或剩余偿金，倘在付款到期后两年之内受益人未致送付款指示，或未接受或拒绝接受付款，其权利即丧失

(b) 关于退休金、提前退休金、递延退休金或残疾津贴，倘在第一次付款到期后 5 年之内受益人未致送付款指示，或未接受或拒绝接受付款，其权利即丧失。

(c) 关于退休金、提前退休金、递延退休金或残疾津贴之继续定期付款，倘在定期付款到期后两年之内受益人未致送付款指示，或未接受或拒绝接受付款，其权利即丧失。

且没有根据第 25(b)的规定同时向养恤金缴款时，[或(二)在共五年的期间内有四年是以上第(一)款描述的情况]被认为已离职。为重新加入基金，此种前参与人须满足以上(a)款的规定。

第 33 条

残疾福利金

(b) 残疾津贴应于离职时开始发给，如参与人应享之有薪假满期之日在先则于该日开始，并应于参与人不能工作期间继续发给，但[在 55 岁以后]前参与人差 7 年即达到有权领取正常退休年龄时不能工作，应被视为属于永久性质，而正常退休年龄为 60 岁者不在此列，他们差 5 年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时即可。

第 46 条

养恤金之丧失

(a) 关于离职偿金或剩余偿金，倘在付款到期后两年之内受益人未致送付款指示，或未接受或拒绝接受付款，其权利即丧失

(b) 关于退休金、提前退休金、递延退休金或残疾津贴、遗孀养恤金或鳏夫养恤金、已离婚配偶养恤金、子女养恤金或二级受抚养人养恤金，倘在第一次付款到期后 5 年之内受益人未致送付款指示，或未接受或拒绝接受付款，其权利即丧失。

(c) 关于退休金、提前退休金、递延退休金或残疾津贴、遗孀养恤金或鳏夫养恤金、已离婚配偶养恤金、子女养恤金或二级受抚养人养恤金之继续定期付款，倘在定期付款到期后两年之内受益人未致送付款指

为反映养恤金联委会的决定，即在将 2014 年 1 月 1 日加入或重新加入养恤金的参与人正常退休年龄提高至 65 岁之后，建议修改第 33 条(b)款和行政细则 H.6(a)，以便取决于正常退休年龄，将本来不符合领取残疾福利金资格的前参与人差 7 年即可权领取正常退休金时的残疾视为属于永久性质。

没有改动

改动了第 46 条的措辞，以反映当前的做法，并明确扩展丧失权利规定，使其涵盖遗属养恤金：遗孀/鳏夫养恤金、已离婚配偶养恤金、子女养恤金和/或二级受抚养人养恤金。此外，由于第 46 条(c)款的现有措辞没有明确涵盖应享权利证明书的做法，而仅提及受益人“未致送付款指示”或“未接受或拒绝接受付款”的情况，在其中增加了明确的文字，以涵盖因无法寄回经签署的应享权利证明书而养恤金被暂停的情况。

	示，或未接受或拒绝接受付款， <u>或没有致送经签署的应享权利证明书</u> ，其权利即丧失。	
(d) 受益人由于不可抗力之情形而未行使养恤金权利者，其权利不因本条(a)、(b)或(c)款规定而丧失。	(d) 受益人由于不可抗力之情形而未行使养恤金权利者，其权利不因本条(a)、(b)或(c)款规定而丧失。	没有改动
(e) 联合委员会如认为已丧失之任何养恤金权利确有正当情由应予恢复时得恢复之。	(e) 联合委员会如认为已丧失之任何养恤金权利确有正当情由应予恢复时得恢复之	没有改动
第 50 条	第 50 条	
生效	<u>规定或其修正</u> 的生效	
(a) 本条例自 199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前此一切条例均予废止。	[(a) 这些条例将从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替代所有以往条例。]	
(b) 本条例各条款不得解释为对其生效之日以前之基金参与人追溯适用，但条款中如有明文规定或经大会参酌第 49 条规定特别作此种修正者，不在此限。	[(b)] 本条例各条款不得解释为对其生效之日以前之基金参与人追溯适用，但条款中如有明文规定或经大会参酌第 49 条规定特别作此种修正者，不在此限。	条例的生效日期在条例小册子第一页脚注中提及，不需要在第 50 条(a)款中保留并更新该日期。第 49 条(b)款明确规定，对条例的任何具体修正应从大会明确规定的日期起生效。
第 51 至 53 条	[第 51 条	
参与之限制	<u>有关参与的限制</u>	
“1966 年 12 月 31 日时之非全额参与人，应依该日有效之基金条例第二条之二的规定，继续为非全额参与人，唯有在此种非全额参与期间获得下列任用合同者始得改为全额参与人：	“1966 年 12 月 31 日时之非全额参与人，应依该日有效之基金条例第二条之二的规定，继续为非全额参与人，唯有在此种非全额参与期间获得下列任用合同者始得改为全额参与人：—	《条例》第八部分的所有过渡规定已过时；现在的第 54 条将重新编号为第 51 条。
(a) 长期任用合同或经成员组织证明通常导向长期任用合同之合同；	(a) 长期任用合同或经成员组织证明通常导向长期任用合同之合同；—	
(b) 总共连续服务期间将延长至 5 年以上之合同。	(b) 总共连续服务期间将延长至 5 年以上之合同。—	
就上文(b)款而论，根据当时有效的《条例》第十八条提供的服务，就此种核准情形而言，应有权享受该	就上文(b)款而论，根据当时有效的《条例》第十八条提供的服务，就此种核准情形而言，应有权享受该	

现有条文	拟议条文	评论
条所规定之养恤金，一若该项条文仍属有效。”	条所规定之养恤金，一若该项条文仍属有效。”}]	
第 52 条	[第 52 条	
退休金权利之保持	退休金权利之保持	
1966 年 12 月 31 日时之基金参与人，其自该日以后之服务如为连续服务，则其缴款服务期间虽少于 5 年亦应享受本条例第 28 条所规定之退休金权利。	1966 年 12 月 31 日时之基金参与人，其自该日以后之服务如为连续服务，则其缴款服务期间虽少于 5 年亦应享受本条例第 28 条所规定之退休金权利。}]	《条例》第八部分的所有过渡规定已过时；现在的第 54 条将被重新编号为第 51 条。
第 53 条	[第 53 条	
自愿存款权利之保持	自愿存款权利之保持	
参与人凡在本条例生效之前经联合委员会核准依当时有效之基金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向基金存款者，就此种核准情形而言，应有权享受该条所规定之养恤金，一若该项条文仍属有效。	参与人凡在本条例生效之前经联合委员会核准依当时有效之基金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向基金存款者，就此种核准情形而言，应有权享受该条所规定之养恤金，一若该项条文仍属有效。}]	《条例》第八部分的所有过渡规定已过时；现在的第 54 条将被重新编号为第 51 条。

附件十二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细则修正案^a

现有案文	拟议案文	说明
B 节 参加		
管理细则 B. 4 (B 节, 参加)	管理细则 B. 4 (B 节, 参与)	
B.4 未经有关参与人或受益人书面同意或授权, 不得披露参与人或受益人依《条例》或本《细则》提供的资料或有关他们的资料, 除非根据法院为处理离婚或家庭赡养义务而发出的命令或司法或民事当局提出的请求而提供。在这种情况下, 首席执行官干事应立即将命令或请求通知参与人或受益人。如果 30 天后参与人或受益人没有对法院命令或请求采取行动, 首席执行官干事可提供下列资料: (一) 获得并支付给受益人的养恤金数额; (二) 在职参与人的应计应享权利; (三) 受益人的地址。 首席执行官干事在提供资料时应清楚表明, 资料是在自愿基础上提供的, 而且没有放弃本组织对司法或民事当局任何此类命令或请求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B.4(a) 未经有关参与人或受益人书面同意或授权, 不得披露参与人或受益人依《条例》或本《细则》提供的资料或有关他们的资料, 除非根据法院为处理离婚或家庭赡养义务而发出的命令或司法或民事当局提出的请求而提供。在这种情况下, 首席执行官干事应立即将命令或请求通知参与人或受益人。如果 30 天后参与人或受益人没有对法院命令或请求采取行动, 首席执行官干事可提供下列资料: (一) 获得并支付给受益人的养恤金数额; (二) 在职参与人的应计应享权利; (三) 受益人的地址。 <u>(b) 首席执行官干事在提供上文(a)款所列资料时应清楚表明, 资料是在自愿基础上提供的, 而且没有放弃该组织对司法或民事当局任何此类命令或请求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u> <u>(c) 尽管有这一保密规则, 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可以通过其秘书处, 向养恤基金成员组织提供它认为雇主组织管理工作人员及其</u>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订正职权范围明确规定, 为管理细则 B.4 的目的,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成员不被

^a 拟议的增加案文显示为**黑体加下划线**, 拟议删除的案文在方括号内加删除线。

现有案文

拟议案文

说明

应享权利所必要的有关某一参与人或受益人的养恤金信息。

视为第三方。拟议修订细则 B.4 以反映这项政策，即有关参与人或受益人的养恤金信息如果被认为该组织管理人员及其应享权利所必要，即可提供给雇主组织。

H 节

丧失或没有能力从事有酬职业的确定

H.6(a) 参与人在第 33 条(a)款含义范畴内丧失工作能力之确定，在参与人年满 55 岁之前，应由委员会不时进行审查，以证实参与人仍有资格按照第 33 条(b)款之规定领取残疾福利金。

H.6(a) 参与人在第 33 条(a)款含义范畴内丧失工作能力之确定，~~[在参与人年满 55 岁之前]~~应由委员会不时进行审查，以证实该参与人继续有资格按照第 33 条(b)款规定领取残疾福利金，直至参与人的年龄差 7 年即有资格领取正常退休金，但正常退休年龄为 60 岁者不在此列，他们差 5 年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时即可。

根据对第 33 条(b)款的修改，对管理细则 H.6(a)中关于丧失工作能力被视为属于永久性质的年龄的规定作出相应修改。

K 节

审查和申诉

(a) 如果审查结果全部或部分取决于有争议的决定所依据的医疗结论，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或(视情况需要)常设委员会应就医疗结论是否正确征询医疗委员会的意见，之后再行审查。

(a) 如果审查结果全部或部分取决于有争议的决定所依据的医疗结论，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或(视情况需要)常设委员会应就医疗结论是否正确征询医疗委员会的意见，或要求由独立执业医师进行审查~~[一之后再行审查]~~。

由于要承担医疗委员会的费用，养恤金联委会决定，如果存在有争议的决定或医疗结论不确定，可选择由独立执业医师进行审查，以此作为一种替代办法。

(b) 医疗委员会由参与人或审查申请人选定的 1 名执业医师、该组织 1 名医务干事或其指定的执业医师以及上述两人协议选定的、非为成员组织医务干事的第三方执业医师组成；医疗委员会认为适宜时应进一步审查所涉医疗结论和(或)被审查人，并以书面形式向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或(视情况需要)常设委员会报告其结论，后者应随即着手审查。

(b) 医疗委员会由参与人或审查申请人选定的 1 名执业医师、组织的 1 名医务干事或其指定的执业医师以及上述两人协议选定的、非为成员组织医务干事的第三名执业医师组成；医疗委员会认为适宜时应进一步审查所涉医疗结论和(或)被审查人，并以书面形式向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或(视情况需要)常设委员会报告其结论，后者应随即着手审查。如果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

会决定由独立执业医生进行审查，该执业医生应由该组织医务干事确定并经参与人或受益人同意。

(c) 如果审查后作出的决定与有争议的决定不同，医疗委员会承担的医疗费用和开支应由养恤基金支付；如果有争议的决定得到确认，参与人或审查申请人选定的执业医生承担的医疗费用和开支加上第三名执业医生的医疗费用和开支的一半应由申请人支付，其余部分由养恤基金支付；参与人在本条细则之下的欠款可根据《条例》第43条追偿。如果由独立执行医生进行审查，费用应由养恤基金承担。

附件十三

向大会提出的关于修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建议

说明：拟议在 E 节第 7 段的表格中增加案文反映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对 2016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离职者小额养恤金门槛数额调整 10%。

现有案文		拟议案文	
E. 小额养恤金特殊调整 ^a			
1995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离职		1995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但 2016 年 4 月 1 日之前离职	
养恤金年度 数额	特殊调整 (百分比)	养恤金年度 数额	特殊调整 (百分比)
6 500 美元	0	\$6 500	0
6 250	3	6 250	3
6 000	7	6 000	7
5 750	12	5 750	12
5 500	17	5 500	17
5 250	22	5 250	22
5 000	28	5 000	28
4 750	34	4 750	34
4 500	40	4 500	40
4 250	52	4 250	52
4 000	60	4 000	60
3 750	68	3 750	68
3 500	76	3 500	76
3 250	85	3 250	85
3 000	94	3 000	94
2 750 或以下	104	2 750 或以下	104

^a 拟议增加的案文显示为黑体加下划线。

<u>2016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离职</u>	
<u>养老金年度数额</u>	<u>特殊调整(百分比)</u>
7 150 美元	0
6 875	3
6 600	7
6 325	12
6 050	17
5 775	22
5 500	28
5 225	34
4 950	40
4 675	52
4 400	60
4 125	68
3 850	76
3 575	85
3 300	94
3 025 或以下	104

附件十四

《与人养恤金权利转移协定》草案

A.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和欧洲气象卫星利用组织官员养恤金权利转移协定草案

鉴于根据国际政府间组织方便人员交流的政策，宜延续在这些组织间调动的工作人员养恤金权利；

鉴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和《欧洲气象卫星利用组织养恤金办法规则》授权与其他国际组织和会员国政府就转移和延续此类权利缔结协定；

特此协议如下：

第 1 条

定义

1.1 为本协定之目的：

(a) “养恤基金”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b) “养恤基金参与人”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参与人；

(c) “欧气象卫星组织”指欧洲气象卫星利用组织；

(d) “欧洲气象卫星利用组织办法”指适用于欧洲气象卫星利用组织官员的养恤金办法；

(e) “官员”指参加欧洲气象卫星利用组织办法的欧洲气象卫星利用组织工作人员。

第 2 条

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转移至欧洲气象卫星利用组织

2.1 未领取《养恤基金条例》所规定养恤金的前养恤基金参与人，一旦在停止参与养恤基金六个月内加入欧洲气象卫星利用组织办法，可选择接受本协定条款管辖，在其后另六个月内选择把应计权利从养恤基金转移至欧洲气象卫星利用组织办法。

2.2 一旦作出这种选择，养恤基金应尽快向欧洲气象卫星利用组织支付以下两项中数额较大的款项：

(a) 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1 条(a)款和第 11 条并按照截至停止参加养恤基金之日的缴费服务年数和最后平均薪酬计算的基金参与人在养恤基金中累积的退休金精算等值；或

(b) 前养恤基金参与人从养恤基金成员组织离职时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31 条应有权领取的离职偿金。

2.3 应根据以这种方式确定的数额，按照《欧洲气象卫星利用组织办法规则》第 12 条第 1 款及相关执行指示，把应计服务年数记在前基金参与人名下。

2.4 前基金参与人一旦作出这种选择，便无权领取《养恤基金条例》规定的任何养恤金。

第 3 条

由欧洲气象卫星利用组织养恤金办法转移至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3.1 未领取欧洲气象卫星利用组织办法所规定养恤金的前欧洲气象卫星利用组织官员，一旦在从欧洲气象卫星利用组织离职后六个月内，在养恤基金成员组织任职且成为养恤基金参与人，可选择接受本协定条款管辖，在其后另六个月内选择把应计权利从欧洲气象卫星利用组织办法转移至养恤基金。

3.2 一旦作出这种选择，欧洲气象卫星利用组织应尽快向养恤基金支付与以下两项数额中所适用数额相等的款项：

(a) 按照《欧洲气象卫星利用组织办法规则》第 12 条第 2 款及相关执行指示所确定的前官员在欧洲气象卫星利用组织办法中已获得的养恤金权利精算等值；或

(b) 按照《欧洲气象卫星利用组织办法规则》第 11 条，该官员从该组织离职之日应享权利总额。

3.3 应为养恤基金之目的，根据按此方法确定的数额，把与养恤基金精算顾问在前官员作出选择之日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1 条(a) 款和第 11 条确定的期间相等的缴费服务年数记在该官员名下，年数的价值应等同于欧洲气象卫星利用组织向养恤基金支付的数额。

3.4 前官员一旦作出这种选择，便无权领取欧洲气象卫星利用组织办法规定的任何养恤金。

第 4 条

过渡条款

4.1 养恤基金参与人或欧洲气象卫星利用组织官员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凡已经加入欧洲气象卫星利用组织办法，或已经是基金参与人，但没有从该组织办法或养恤基金领取任何养恤金者，可以同样条件并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后 12 个月内，选择接受本协定条款管辖。

第 5 条

协定的实施

5.1 为执行本协定的规定，双方应随时向另一方通报进行转移的确切模式以及对可适用程序的任何变更。

第 6 条**协商和争议的解决**

6.1 双方应就本协定产生的任何事项进行协商。双方应做出最大努力，解决与本协定条款的解释或实施有关的任何问题。

6.2 双方应各自向适当的监督机构报告本协定的执行情况。

第 7 条**协定生效日期**

7.1 本协定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在双方书面同意修改或终止前，或在任何一方单方面至少提前一年书面通知终止前一直有效。

下列签署人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欧洲气象卫星利用组织

首席执行官
Sergio Arvizú

总干事
Alain Gouhier

日期：
纽约

日期：
德国达姆施塔特

B.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和欧洲联盟卫星中心官员养恤金权利转移协定草案

鉴于根据国际政府间组织方便人员交流的政策，宜延续在这些组织间调动的工作人员养恤金权利；

鉴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和《欧洲联盟卫星中心养恤金办法规则》授权与其他国际组织和会员国政府就转移和延续此类权利缔结协定；

特此协议如下：

第 1 条 定义

1.1 为本协定之目的：

- (a) “养恤基金”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 (b) “养恤基金参与人”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参与人；
- (c) “卫星中心”指欧洲联盟卫星中心；
- (d) “欧洲联盟卫星中心办法”指适用于欧洲联盟卫星中心官员的养恤金办法；
- (e) “官员”指参加欧洲联盟卫星中心办法的欧洲联盟卫星中心工作人员。

第 2 条 由养恤基金转移至欧洲联盟卫星中心

2.1 未领取《养恤基金条例》所规定养恤金的前养恤基金参与人，一旦在停止参与养恤基金六个月内加入欧洲联盟卫星中心办法，可选择接受本协定条款管辖，在其后六个月内选择把应计权利从养恤基金转移至欧洲联盟卫星中心办法。

2.2 一旦作出这种选择，养恤基金应尽快向欧洲联盟卫星中心支付以下两项中数额较大的款项：

(a) 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1 条(a)款和第 11 条并按照截至停止参加养恤基金之日的缴费服务年数和最后平均薪酬计算的基金参与人在养恤基金中累积的退休金精算等值；或

(b) 前基金参与人从养恤基金成员组织离职时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31 条应有权领取的离职偿金。

2.3 应根据以这种方式确定的数额，按照《欧洲联盟卫星中心办法规则》第 12 条第 1 款及相关执行指示，把应计的服务年数记在前基金参与人名下。

2.4 前基金参与人一旦作出这种选择，便无权领取《养恤基金条例》规定的任何养恤金。

第 3 条

转移出欧洲联盟卫星中心办法

3.1 未领取欧洲联盟卫星中心办法所规定养恤金的前欧洲联盟卫星中心官员，一旦在从欧洲联盟卫星中心离职后六个月内任养恤基金成员组织任职且成为养恤基金参与人，可选择接受本协定条款管辖，在其后另六个月内选择把应计权利从欧洲联盟卫星中心办法转移至养恤基金。

3.2 一旦作出这种选择，欧洲联盟卫星中心应尽快向养恤基金支付与以下两项数额中所适用数额相等的款项：

(a) 按照《欧洲联盟卫星中心办法规则》第 12 条第 2 款及相关执行指示所确定的前官员在欧洲联盟卫星中心办法中已获得的养恤金权利精算等值；或

(b) 按照《欧洲联盟卫星中心办法规则》第 11 条，于该官员从欧洲联盟卫星中心离职之日已获得的权利总额。

3.3 应为养恤基金之目的，根据按此方法确定的数额，把与养恤基金精算顾问在前官员作出选择之日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1 条(a)款和第 11 条确定的期间相等的缴费服务年数记在该官员名下，年数的价值应等同于欧洲联盟卫星中心向养恤基金支付的数额。

3.4 前官员一旦作出这种选择，便无权领取欧洲联盟卫星中心办法规定的任何养恤金。

第 4 条

过渡条款

4.1 养恤基金参与人或欧洲联盟卫星中心官员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凡已经加入欧洲联盟卫星中心办法或者已经是基金参与人，但没有从该组织办法或养恤基金领取任何养恤金者，可以同样条件并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后 12 个月内，选择接受本协定条款管辖。

第 5 条

协定的实施

5.1 为执行本协定的规定，双方应随时向另一方通报进行转移的确切模式以及对可适用程序的任何变更。

第 6 条

协商和争议的解决

6.1 双方应就本协定产生的任何事项进行协商。双方应做出最大努力，解决与本协定条款的解释或实施有关的任何问题。

6.2 双方应各自向适当的监督机构报告本协定执行情况。

第 7 条

协定生效日期

7.1 本协定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在双方书面同意修改或终止前，或在任何一方单方面至少提前一年书面通知终止前一直有效。

下列签署人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欧洲联盟卫星中心

首席执行官
Sergio Arvizú

主任
Tomaž Lovrenčič

日期：
纽约

日期：
西班牙托雷洪-德阿尔多斯

C.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和欧洲联盟安全研究所官员养恤金权利转移协定草案

鉴于根据国际政府间组织方便人员交流的政策，宜延续在这些组织间调动的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的养恤金权利；

鉴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和《欧洲联盟安全研究所养恤金办法规则》授权与其他国际组织和会员国政府就转移和延续此类权利缔结协定；

特此协议如下：

第 1 条

定义

1.1 为本协定之目的：

- (a) “养恤基金”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 (b) “养恤基金参与人”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参与人；
- (c) “欧盟安全所”指欧洲联盟安全研究所；
- (d) “欧洲联盟安全研究所办法”指适用于欧洲联盟安全研究所官员的养恤金办法；
- (e) “官员”指参加欧洲联盟安全研究所办法的欧洲联盟安全研究所工作人员。

第 2 条

由养恤基金转移至欧洲联盟安全研究所

2.1 未领取《养恤基金条例》所规定养恤金的前基金参与人，一旦在停止参与养恤基金六个月内加入欧洲联盟安全研究所办法，可选择接受本协定条款管辖，在其后另六个月内选择把应计权利从养恤基金转移至欧洲联盟安全研究所办法。

2.2 一旦作出这种选择，养恤基金应尽快向欧洲联盟安全研究所支付以下两项中数额较大的款项：

(a) 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1 条(a)款和第 11 条并按照截至停止参加养恤基金之日的缴费服务年数和最后平均薪酬计算的养恤基金参与人在养恤基金中累积的退休金精算等值；或

(b) 前养恤基金参与人从养恤基金成员组织离职时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31 条应有权领取的离职偿金。

2.3 应根据以这种方式确定的数额，按照《欧洲联盟安全研究所办法规则》第 12 条第 1 款及相关执行指示，把应计的服务年数记在前基金参与人名下。

2.4 前养恤基金参与人一旦作出这种选择，便无权领取《养恤基金条例》规定的任何养恤金。

第 3 条

转移出欧洲联盟安全研究所办法

3.1 未领取欧洲联盟安全研究所办法所规定养恤金的前欧洲联盟安全研究所官员，一旦在从欧洲联盟安全研究所离职后六个月内任养恤基金成员组织任职且成为养恤基金参与人，可选择接受本协定条款管辖，在其后另六个月内选择把应计权利从欧洲联盟安全研究所办法转移至养恤基金。

3.2 一旦作出这种选择，欧洲联盟安全研究所应尽快向养恤基金支付与以下两项数额中所适用数额相等的款项：

(a) 按照《欧洲联盟安全研究所办法规则》第 12 条第 2 款及相关执行指示所确定的前官员在欧洲联盟安全研究所办法中已获得的养恤金权利精算等值；或

(b) 按照《欧洲联盟安全研究所办法规则》第 11 条，于该官员从欧洲联盟安全研究所离职之日已获得的权利总额。

3.3 应为养恤基金之目的，根据按此方法确定的数额，把与养恤基金精算顾问在前官员作出选择之日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1 条(a)款和第 11 条确定的期间相等的缴费服务年数记在该官员名下，年数的价值应等同于欧洲联盟安全研究所向养恤基金支付的数额。

3.4 前官员一旦作出这种选择，便无权领取欧洲联盟安全研究所办法规定的任何养恤金。

第 4 条

过渡条款

4.1 基金参与人或欧洲联盟安全研究所官员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凡已经加入欧洲联盟安全研究所办法或者已经是基金参与人，但没有从办法或基金领取任何养恤金者可以同样条件并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后 12 个月内，选择接受本协定条款管辖。

第 5 条

协定的实施

5.1 为执行本协定的规定，双方应随时向另一方通报进行转移的准确模式以及对可适用程序的任何变更。

第 6 条

协商和争议的解决

6.1 双方应就本协定产生的任何事项进行协商。双方应做出最大努力，解决与本协定条款的解释或实施有关的任何问题。

6.2 双方应各自向适当的监督机构报告本协定的执行情况。

第 7 条**协定生效日期**

7.1 本协定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在双方书面同意修改或终止前，或在任何一方单方面至少提前一年书面通知终止前一直有效。

下列签署人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欧洲联盟安全研究所

首席执行官
Sergio Arvizú

主任
Antonio Missiroli

日期：
纽约

日期：
巴黎

附件十五

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和国际职工会和协会协调委员会的发言

公务员协联首先祝贺你当选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我们也向两位当选副主席表示祝贺。公务员协联与参与人代表、理事机构和行政首长一道，感谢秘书长代表、前秘书长代表、投资管理司和秘书处在过去一年为继续向养恤金领取人和参与人提供宝贵服务作出的贡献。

养恤基金的投资回报率良好，我们期待明年能有同样的利好消息。与此同时，我们也注意到首席执行官就秘书处客户服务方面的工作量日益增大所作的评论。

在本届会议头两天，我们听取了一些发言，注意到发言人一再表示，随着养恤基金陆续到期支款，为保持基金的稳健发展，迫切需要有新的参与人加入基金。我们的理解是，这不仅需要参加组织继续征聘新的工作人员，而且还需要使提供给这些新工作人员的合同种类使他们能加入养恤基金。因此，公务员协联对许多组织似乎越来越多地使用非工作人员合同深感关切。我们想提请联委会注意 2013 年 1 月 17 日三个工作人员联合会给行政首长理事会主席的信，此信也抄送给各行政首长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信中提到题为“审查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中持有非工作人员合同的编外人员”的 CEB/2011/HLCM/HR/21 号文件，并提请注意编外同事的数目不加控制地增长。各组织为此项审查的目的提供的数据表明，联合国共同制度雇用的员工总数中，平均 45%是非工作人员。在个别组织中，这一比例从 10%到 70%不等。这一局面令人震惊。因此，公务员协联请联委会授权精算师评估这一做法对养恤基金价值的精算影响。为了基金的福祉，我们请参加联委会的所有三个小组在本周进行认真对话，讨论使用非工作人员合同对养恤基金的影响。我们理解有些组织可能设法采用费用更低的方式完成任务，但我们相信，联委会成员首先应遵循其作为联委会成员对基金承担的责任。

去年，我曾作为参与人小组的代表参加预算工作组，并密切关注全体会议就联委会考虑将秘书长代表职位提升为全职职位的问题所作的讨论，同时考虑到一些成员最初对全职秘书长代表员额由联委会供资的建议持保留意见，我对大会不同意拟议第 19 条(c)款深感沮丧，该条规定秘书长在遴选新的秘书长代表时应与联委会协商。虽然我们高兴地听说现任秘书长代表愿意听取各方表达的所有意见并将作出反馈，但我们支持参与人小组在其提出的请求中表达的立场，即希望更好地了解大会是基于何种理由就联委会协商问题做出结论的。

去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大会将目前在职工作人员的规定离职年龄提高到 65 岁，公务员协联在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务员协联失望地获悉，大会尚不准备接受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这一建议，但注意到大会要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与这一问题有关的所有机构进一步协商。因此，我们对这一项目未列入联委会本届会议临时议程感到惊讶。为了遵守大会关于这一

事项的决定，我们相信各小组的代表将按照联委会议事规则 A.4，要求将此项目增列入本届会议议程。公务员协联注意到精算师的意见，即提高在职工作人员的正常退休年龄对养恤基金精算价值的影响微不足道，但若考虑到提高还未入职的未来工作人员的退休年龄会产生如此重大的精算影响，我们对这一意见就很难理解了。

秘书长最近发布了一项 6 月 26 日起生效的订正联合国政策，宣布工作人员的个人身份现在将参照建立个人身份的主管当局的法律而非工作人员国籍国的法律认定。鉴于这一情况发展，并考虑到这一新规定对养恤基金参与人及其配偶的影响，公务员协联支持提议授权联委会联络小组向养恤基金秘书处提供指导，以使秘书处能采纳这一订正政策。公务员协联还提请联委会注意这样的事实，即在联合国实行关于确定个人身份的这一修订政策前，其他四个共同制度组织已经实施了该政策。此外，公务员协联获悉，其他组织已经起草公报，宣布在各自组织内实施这一修订政策。因此，这一改变很快将在共同制度的大多数组织得到执行。

关于议程项目 11(一)和联委会正在审议的 R.35 号文件，公务员协联回顾，联委会在去年的届会上曾请首席执行官干事和秘书长代表视情况需要，更新养恤基金与人力资源管理厅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以解决征聘等问题。提出这一要求是因为在有关预算和人力资源问题的讨论中，联委会成员获悉，先前通过预算程序核定的一些员额尚未填补。

养恤基金秘书处后来以书面形式通知联委会成员，设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来研究这些问题。

公务员协联对这个问题的理解是，养恤基金秘书处要求修订谅解备忘录，以便：

1. 加快征聘和叙级；
2. 使一般事务人员晋升至专业职类免于参加联合国考试；
3. 对特定员额免除联合国的流动要求；
4. 作为例外，允许一些即将退休的工作人员在退休后继续留任，使他们能够完成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项目的实施工作。

公务员协联认为，在不损害现职和未来养恤基金工作人员权利的条件下，上述四项要求似乎与联委会先前就养恤基金作为一个金融机构的特定需要所作的讨论是一致的，并认为，可以修订与人力资源管理厅的谅解备忘录，以便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处理上述问题。公务员协联认为，养恤基金继续以高效率和高实效的方式运作符合所有人的利益；因此，支持要求养恤基金管理人员不仅要加强与工作人员的沟通和协商，也要加强与联委会成员的沟通和协商。

国际职工会和协会协调委员会的发言

我感谢有这个机会代表参加国际职工会和协会协调委员会(国际职工会协调会)的养恤基金的 60 000 名在职参与人发言。在这 60 000 人中,有在纽约和日内瓦工作的养恤基金工作人员以及在纽约的养恤基金工作人员代表,这些代表向你们提供了有关资料,说明养恤基金管理当局在修改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条例方面正在采取的行动。

我在此代表的 60 000 名在职参与人对养恤基金管理当局拟议修改财务和人力资源条例非常关切。他们还对养恤基金工作人员与其管理当局之间的紧张关系感到关切,这种紧张关系导致养恤基金工作人员士气低落,并对管理当局失去信任。

5 月份,三个工作人员联合会在因特网上发起了反对这些修改的请愿。这次请愿收集到 13 000 多个签名,日内瓦和纽约工作人员工会负责人已将这些签名交给秘书长办公室。

我们之所以发动请愿,是因为我们认为养恤基金管理当局及其同僚目前偏离了其机构管理职责,为自己谋利益,而对他们的这种行为却没有任何监督。有许多事件和活动使我们得出这一结论,我将在此一一列举。

首先,我们在 4 月份收到工作人员细则草案、秘书长公报草稿和凯瑟琳·波拉德发给工作人员的信稿,她说此信是养恤基金而非她个人写的。信中称准备将养恤基金转变为一个独立机构,这样,首席执行官就不必通过任何被认可的竞争程序即可征聘和晋升工作人员。首席执行官还可以在工作人员退休后继续留用他们。养恤基金工作人员对这一拟议框架表达了关切。我们清楚知道,该框架原本计划在本次会议之前、背着你们各位付诸执行。这些修改也会限制工作人员的职业机会,因为他们再不可能在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内流动,他们的长期合同也将失去所有价值。

在这方面,我们应该认识到,人力资源管理厅要求更新谅解备忘录,是因为某些条款已经过时和多余,而且某些措辞也不明确。人力资源管理厅并不打算将养恤基金剥离出去,使之成为一个单独机构,尽管养恤基金管理当局误导你们这样认为。我们还应注意到,目前的谅解备忘录在工作人员任用和晋升方面已经给了首席执行官相当大的权力,这是基金所特有的。而我们也清楚知道这些规定是如何被滥用的。

非专业工作人员没有达到平级调动要求即被提升至 P-5 职等。首席执行官及其同僚的朋友本可以很容易被取代,但却在退休后继续留任。一些员额被长期置于空缺状态,以便他们的亲信不经过真正的竞争程序即可获得临时任用。最近对基金的审计也突出强调了这一点。

我们理解的是,对一些专业性极强的员额需要有所例外。但是,例外就必须是例外,而且应极少使用,仅用于真正专业性的员额,并对之进行更好的监督。同时,必须遵守既定规则,使工作人员和本组织都能从中受益。

即使在实施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时，也没有必要留用退休人员。任何管理人员都应能力制定适当的规划，以此制定继任计划和对新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接替退休人员的工作。

我们关切的不仅是人力资源。首席执行官还试图修改财务条例，以授权其绕过联合国采购规则，不接受养恤金联委会、甚至是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任何监督。事实上，将创建一个单独的内部监督机构，直接向首席执行官而不是秘书长报告工作。这将改变养恤基金的治理结构，有违大会第 68/247 A 号决议第七节第 12 段的规定。不难想象此举将带来的利益冲突。作为联委会成员，你们有责任确保养恤基金的良好治理，而上述举动只会取得相反效果。

因此，我们需要仔细解读大会的意图。大会之所以要求修改财务细则，是想反映这样一个事实，即养恤基金的业务不仅涉及福利和缴款，也涉及投资。因此，稳妥作法是在养恤基金的财务细则中增加一项规定，要求遵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中关于金融工具的规定（事实上仅指公共部分会计准则第 30 号，因为公共部分会计准则第 28 号和第 29 号已包括在细则中）。

因此，我们对养恤基金管理当局试图绕过大会而造成既成事实的作法表示强烈关切。大会在决议中请养恤金联委会向大会报告人力资源审查提议的任何修改。但是，R. 35 号文件继续错误解释大会决议，将“提议的”一词改为“作出的”。大会要求有最后决定权，事实上这正是它的正规治理角色，我们必须赋予其这一角色。因此，对于这个情况，基金管理层没有对你们诚实相告，我们不得不再一次质疑他们的动机。

为克服这一局面，早在 5 月份，三个联合会与首席执行官举行了会谈。我们希望他能改过自新，我们在给工作人员的通函中也是这么说的。但是，现在看来我们显然被误导了。

JSPB/61/R. 35 号文件第九节用了相当大的篇幅阐述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的关系。其语气颇具攻击性、误导性和辩护性，而且非常个人化，这不是一个 520 亿美元基金的管理当局所应使用的语气。首席执行官及其同僚重点攻击纽约职工会，企图削弱它的权威。该文件还转载了多份通函，意在揭示职工会内部一些尚待解决的政治问题，而这些问题与养恤基金工作人员当前想要解决的问题毫无关系。这一作法构成了对职工会事务的干预，这种性质的干预在联合国是前所未有的。此外，这种作法违背了联合国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我们认为应予以制裁。这一节还载有关于养恤基金纽约工作人员代表权问题的不准确信息。2011 年，养恤基金工作人员被重新纳入纽约职工会选举名单，此后，职工会一直代表他们。养恤基金管理当局非常清楚这一点，但却有意选择忽略它。基金管理局也清楚知道，其在日内瓦的工作人员一直是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代表，但他们却试图不告诉你们。

很显然，这种“瓦解工会”的作法是企图对我们为制止养恤基金管理当局绕过现行规定所做的努力进行报复。今年 3 月和 4 月，管理当局试图向养恤基金工作人员提供一个未与工作人员进行必要协商、也未得到养恤金联委会批准的改变人力资源政策的既成事实，当时各个职工会提出了抗议，它们理应提出抗议。职工会还对养恤基金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在养恤金联委会尚未审议的情况下签署新的谅解备忘录提出抗议。首席执行官干事曾强调，他在进行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协商时无需征得工作人员同意即可追求自己确定的目标，这也很说明问题。他是在协商开始前说这番话的。

养恤基金管理当局的一项特别举动可以清楚表明事态的发展方向。Arvizú 先生承认养恤金联委会一名成员被聘为咨询人，负责起草拟议修改人力资源政策的案文。但他显然没有承认这种咨询服务造成了明显的利益冲突，特别是考虑到这名联委会成员提供此项咨询服务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高达 22 000 美元，均由养恤基金支付。

在结束发言前，我要感谢那些提出举报并向职工会通报情况内幕的养恤基金工作人员。没有他们的勇敢行动，你们和我们都不能清楚了解养恤基金在管理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遗憾的是，养恤基金管理当局宣布打算追究这些工作人员的责任，并对他们采取惩戒行动。因此，为了秉持道义和善政，我请求你们命令制止这一行动。这些工作人员的生计和职业就掌握在你们手中。请你们支持这些工作人员所真正体现的联合国价值观。

今天，我代表 60 000 名养恤基金参与人在此发言。最后，我想说，我们严重关切养恤基金的发展方向：涉及利益冲突、向会员国提供的错误信息、管理不当、违反条例、取消监督、破坏工作保障以及养恤基金工作人员的士气空前低落。从长远来讲，一个有着管理不善和内部争斗名声的养恤基金不能确保我们的退休收入。养恤基金的管理应以参与人和工作人员的利益为依归，而不能作为便利工具为管理当局及其同僚的私利服务。

我们相信，作为养恤金联委会，你们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使养恤基金的管理重回正轨，确保各项规定得到遵守，监督得到加强，违规行为得到制止，诚信得到恢复，劳工条例得到遵守，举报人得到保护。此外，你们也可发挥关键作用，确保基金管理者 and 基金领导层的咨询顾问确实能胜任其角色，使他们应能激发参与人、大会和成员组织的信心。他们必须赢得自身工作人员的信任和尊重，现任领导者必须作出改进，以配得上他的职位头衔。

我们和你们一样信赖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我们和你们一样希望养恤基金能够重建合格胜任的管理当局，并希望看到更美好的前景。

附件十六

2014 年 7 月审计工作委员会成员

成员

Caroline Cliff(原子能机构)	理事机构
Valerie.M.González Posse(联合国)	理事机构
Sharon.G.Frahler(世卫组织)(主席)	行政首长
Jay Pozenel(联合国)	行政首长
Ajay Lakhanpal(联合国)	参与者
Florian Léger(劳工组织)	参与者
Paula Saddler	退職公务员协联

专家成员

Michael Schrenk
Ian Robertson(副主席)

附件十七

2014 年 7 月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成员

成员

Valerie.M.González Posse(联合国)	理事机构
Silvanus Makokha(教科文组织)	理事机构
Pierre Sayour(劳工组织)(主席)	参与人
Adeniji Adeniyi(联合国)	参与人
Theresa Panuccio(粮农组织)	行政首长
Jay Pozenel(联合国)	行政首长
Geahard Schramek	退職公务员协联
Pauline Barrett-Reid	退職公务员协联

附件十八

提交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本决议草案涉及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所述事项，还涉及大会不妨在其决议中予以注意的报告所载其他事项。]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9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7 号决议第五节、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0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7 A 号决议第七节及第 68/247 B 号决议第八节，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2014 年度报告，^a 包括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表提出的审计意见和报告、关于养恤基金内部审计的资料以及养恤金联委会和审计工作委员会的意见、秘书长关于养恤基金投资情况的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2014 年度报告，^a 特别是报告第二章所述养恤金联委会采取的行动；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

精算事项

3.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精算估值结果，其中显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计养恤金薪酬亏空 0.72%，这与上次精算估值所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计养恤金薪酬亏空 1.87%相比是一个重大改善；

4. 又表示注意到 1999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以来的亏空增长模式到本次估值时已经扭转；

二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5.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账项的报告表明，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其在该日期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

^a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69/9)。

6. 又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结论，即 2012 年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后，养恤基金财务报表的质量有所提高；

三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和基金管理细则修正案

7. 核准养恤金联委会报告附件十一载列的第 4 条修正案，以明确建立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财务细则的权威和参照意义；

8. 又核准养恤金联委会报告附件十一载列的第 14 条修正案，其中明确规定应在基金管理细则附件中载列与审计委员会达成的关于养恤基金业务年度审计职权范围的协定；

9. 还核准养恤金联委会报告附件十一载列的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和大会以往通过的决定和修正案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条例》作出的技术性修改；

10. 表示注意到养恤金联委会报告附件十二载列的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细则》所作修正，以改进《管理细则》，使其与《养恤基金条例》一致；

四

养恤金调整制度

11. 核准养恤金联委会报告附件十三载列的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调整制度 E 节(对小额养恤金的特殊调整)第 7 段下的表格所作修正，以反映对 2016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离职者小额养恤金门槛数额的 10%调整；

12. 同意养恤金联委会的建议，即考虑到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认为摊款与顾问精算师的初步估计数相一致，且已纳入双轨办法的总费用并将在每次精算估值时继续对这一总费用进行监测而中止下列分摊：(a) 1992 年 4 月修订适用于专业及以上职类生活费差别调整数后的费用分摊；(b) 对 1995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离职者的规定从“120%上限”减为 110%后的实际节余分摊；(c) 最低保障额定为美元轨道数额 80%后的费用/节余分摊；

五

其他事项

13. 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13 条，为确保养恤金权利的延续性，同意养恤金联委会 2014 年报告附件十四所载并经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批准的养恤基金同欧洲气象卫星利用组织、欧洲联盟卫星中心和欧洲联盟安全研究所签订的新的转移协定，这些协定将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4. 表示注意到养恤基金与非洲开发银行之间的转移协定因非洲开发银行没有签署已核准的协定而被撤回；

六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15.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情况的报告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发表的意见。

14-58715 (C) 250914 091014


请回收 